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June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國強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兼任
財政司司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儲稅券（利率）（第 4 號）公告》..... 106/2004

《〈2004 年廣播（修訂）條例〉（2004 年第 8 號）
 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7/2004

《〈2004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04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2004 年
 （生效日期）公告》..... 108/200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4)
 Notice 2004 106/2004

Broadcasting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8 of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07/2004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4 (L.N.
 65 of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08/2004

其他文件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4 至 05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4-05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Repeal)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irport Authority (Amendment) Bill 2004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黃宜弘議員會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4 至 05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4 至 05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4-05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1) 條的規定，主席閣下將 2004-05 年度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處理。財委會已經完成審核該開支預算，本人謹代表財委會提交報告。

一如以往，財委會就審核開支預算進行公開會議，詳細研究政府於 2004-05 年度的各項開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為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期間，我們共舉行了 6 次特別會議，共分 18 個環節進行。

為使委員在特別會議舉行之前，對開支預算內容有更詳細的資料，以加快審議過程，今年委員共提交了 1 768 條書面問題，由政府在會議前先行以書面作答。答覆的列印文本及電子文本，均已在特別會議舉行之前交予委員審閱。公眾人士亦可在立法會網頁閱覽該等答覆。

委員在會議進行中所提出的關注，在報告的第 II 至 XX 章已詳細作出記錄。今年，委員在不同環節都提出了一些概念性和具體的建議，務求使各政策局和部門能致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減低開支。

委員察悉多個政府部門在減低財政承擔的大前提下，都按照自願退休計劃的情況相應削減職位，以達到政府在開支封套制度下資源刪減的指標。委員向政府重申架構合理重整的重要性，避免出現“肥上瘦下”的情況，影響員工士氣和工作質素。同時，部門之間亦須以開放的態度，有系統地將過剩的員工，尤其是有專業技能的人士，調往人手緊張的部門，讓資源得以充分運用。委員亦要求政府對外判工作加強監管。

委員又鼓勵各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多使用現有資源推動新的工作；對使用率極低的服務和設施，應經常作出檢討和適當地調撥資源。在工程方面，應致力減低延誤和控制開支。委員亦要求政府增加顧問研究的透明度，以及確保這些顧問工作物有所值。

主席女士，本年度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得到委員踴躍參與，以及政府當局積極回應，本人衷心致謝。本人亦想藉此機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人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致意，感謝他們對財委會工作不遺餘力的支援。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政府車輛司機在內地公幹時發生交通事故 **Government Vehicle Drivers Involved in Traffic Incidents While on Duty on the Mainland**

1.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車輛司機在內地公幹時發生交通事故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 2002 年至今，有沒有發生上述事故；若有，事故數目及詳情，以及涉及司機有沒有遭內地不法之徒勒索；若有，勒索事件數目及詳情；

- (二) 香港當局對須往內地公幹和涉及有關事故的政府車輛司機提供甚麼支援及保障；及
- (三) 有沒有發出工作指引，使在內地公幹的政府車輛司機熟悉內地交通法規，並指導他們在發生交通事故時應如何處理，以及如何應付勒索等情況；若有，指引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李議員提出的質詢共分 3 部分，我會逐項回答。

質詢的第(一)部分，查詢自 2002 年至今，政府車輛的司機在內地公幹時有沒有遇上交通事故和因此而遭受勒索的事件。

根據前政府車輛管理處及於去年成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的紀錄，一直以來，包括自 2002 年至今，政府過境公務車輛從沒有在內地遇上交通意外或事故，更沒有政府司機因此而遭受勒索的個案。

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政府對在內地公幹的政府司機在意外事故上所提供的支援及保障。

在這方面，特區政府已按照內地的法規，為所有政府過境公務車輛及司機購買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險、乘客座位責任險及駕駛員座位責任險。萬一不幸遇上交通事故，有關的政府司機能夠獲得應有的保障。若有關司機在執行職務時因意外而導致傷亡，政府會按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內的規定作出適當處理。

政府亦為所有駕駛過境公務車輛的政府司機提供特別訓練課程，內容除了包括各口岸的出入境程序、內地交通守則、道路標誌和道路交通安全法之外，也指導他們在處理交通事故時所須遵守的程序和萬一遇上緊急事故時應採取的應變方法。這項課程亦透過實地駕駛練習，讓有關司機能熟習內地的道路網及交通情況，加深他們在內地駕駛的道路常識及培訓他們在處理交通事故時的應變能力。政府物流服務署亦定期提供實習訓練，增進他們對內地駕駛的經驗和認識。

此外，在執行職務時，每名駕駛過境公務車輛的政府司機均配備由政府發給可提供內地電話漫遊服務的手提電話，方便他們在萬一遇上任何事故時，能迅速聯絡所屬部門、政府物流服務署或內地有關單位，以取得所需支援和協助。

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及政府有否向在內地公幹的政府車輛司機發出有關的工作指引。

就這部分質詢，答案是有的。所有須駕駛過境公務車輛的政府司機都會獲得政府物流服務署發給一本《政府過境公務車輛司機工作手冊》(“手冊”)。這手冊提供詳細指引，內容包括開車前所需的準備、應帶備的物品、車輛過境時所需的文件、在內地加添燃油的手續、進出兩地各個口岸的程序、召喚緊急車輛修理服務、交通事故處理方法及其他注意事項等。

李鳳英議員：主席，在回答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時，局長肯定答覆政府車輛司機在內地沒有發生事故，亦沒有因此遇到遭受勒索的事件。但是，我接到的投訴卻證明局長掌握的資料並不準確。有司機告訴我曾碰到這類問題，有類似路霸的人向他勒索金錢。幸好，當時有上司在車內，並下令他付錢。司機因而擔心，萬一上司不在車內，在遇上這樣的情況時怎麼辦。我想請問局長，司機究竟應該如何處理呢？付錢，還是不付錢呢？如果付錢，返港後可否討回，以及可以付出的金錢數額是多少？如果不付錢，人身安全又如何受到保障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告知有這事件。首先，我希望李議員提供司機的資料，讓我們跟進。因為在正常情況下，是不應該這樣做的，希望李議員會後可以提供更多有關的資料，我們一定會跟進的。關於政府的指引，即在遇到勒索事件時的處理方法，在我剛才提及的手冊內已詳列廣東省有關部門的電話號碼，包括公安、交通管理部及警察緊急求助熱線等。如果有勒索事件發生，司機要立即報警求助。我剛才亦提過，每位司機均有一個漫遊電話，他應該向所屬部門或政府物流服務署要求提供協助，而不應因受到勒索而影響工作。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除了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出的例子外，如果局長有看報章或與運輸業界行走中港兩地司機溝通，局長便可得知香港司機在內地經常遇到這類假借發生交通意外而勒索的活動。我想問的是，局長不知道是否便等於沒有這類事件呢？如果發生在其他業界，即使不是發生在政府司機身上，政府會否也覺得應該發出指引，教導政府司機在面對這些問題時應採取的態度及知道當局可以提供的援助。此外，局長會否掌握發生這些事故的黑點，從而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希望內地加強警力，防止這類罪行發生呢？

主席：劉健儀議員，這項質詢是有關政府車輛司機的，但你的補充質詢卻涉及非政府車輛司機。

劉健儀議員：對不起，主席。讓我再清楚地提出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所指的是政府司機，我想問局長會否向政府司機發出指引。我剛才只是提及內地其他中港貨運司機的經驗，在引述這些經驗後，主題已回到政府司機，即在發生這些問題時，政府會否向政府司機發出指引？同時，因應政府司機可能面對這些問題，香港政府會否向內地政府反映，在有關的黑點加強警力？

主席：好的。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我相信劉議員關注的不單止是政府司機。就這方面，我絕對會把劉議員的關注轉交保安局局長。其實，保安局局長較早前也就這項大家關心的問題發表了一些意見。但是，因為現時有很多中港車輛來往，所以我會把這項關注轉交保安局局長。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鑑於其他中港司機的經驗，香港政府會否檢討發給香港政府司機的指引，從而在這方面提供有關資料，協助行走內地的香港政府司機處理這些問題，並且跟進有關的黑點？這純粹是為照顧政府司機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會就劉議員提出的意見與其他同事商量，由於我的範疇只包括政府車輛，而劉議員提出的質詢則牽涉……

劉健儀議員：即今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總的來說，我會與保安局局長和運輸署的同事研究劉議員的意見，然後作出答覆。（附錄）劉議員，好嗎？

主席：局長，劉議員是想問你，鑑於其他司機也有這類經驗，你會否考慮把這些情況也包括在政府司機的指引內，並把黑點在指引中列出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也提過，政府有一本手冊教導他們處理的方法。劉議員的意思是要我們提供黑點所在，就這一點，我必須與保安局局長商量，因為我們也不知道哪些是黑點，而且這些黑點也可能經常轉變。因此，我必須與其他同事商量。我不是想迴避這項補充質詢，而是我真的沒有答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對不起。鑑於李鳳英議員提出的例子證明確實有這些情況存在，如果政府司機在內地遇到勒索，可如何處理呢？局長會否在指引中清楚寫明，幫助他們在遇到這些情況時懂得如何處理？

主席：局長，你還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手冊中已教導司機應採取的處理方法，例如顧及自己的人身安全，聯絡他們的直屬上司，以及列出公安部門的電話等。我真的不知道劉議員所要求的是甚麼？可能我對這方面不太熟悉，不過，我可以在會後向劉議員提供更多資料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真的不熟悉。根據局長剛才對李鳳英議員的答覆，我覺得局長是置司機的安全於不理，例如他說遇到路霸不要付錢，要致電上司，其實，這兩個動作便足以令人身安全受威脅。我自己亦有到國內，有時候路面有一個“氹”，很明顯是路霸所設的陷阱。如果政府的指引說不要付錢，我想問，司機不付錢而致電上司，以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政府準備怎樣做呢？是否要等到真的出事才想辦法呢？我希望局長知道，李議員及劉議員剛才所說的都是事實。局長必須總結她們剛才提及行走中港兩地司機所遇到的情況，不能以“書生”的態度來應付，只提出不要付錢，致電上司或致電公安等方法，因為這樣做的結果可能會影響性命的。

主席：陳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過，直至現時為止，在我們接到的報告中，政府司機並沒有遇到這些情況。剛才陳議員的意思，我不知道是否鼓勵政府司機遇到這些情況時便立即付錢，是否這樣才算是顧及人身安全。其實，每個人也應該遵守當地法例。如果遇到這情況，政府不是要司機罔顧自己的人身安全，他只要告訴勒索的人他是替香港政府工作，如果要勒索金錢的話，他必須請示上司，也許他的上司願意付錢，這不是政府罔顧人身安全。難道陳議員是鼓勵司機攜帶大量金錢到內地，鼓勵勒索嗎？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主席。我覺得現時的程序非常正確，我們絕對不會鼓勵司機在內地遇到勒索便要付錢。難道要這樣做才算是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嗎？我真的不能認同這樣的邏輯。

陳婉嫻議員：主席，既然局長反問我，我不是想與局長“駁火”，我只想告訴他，李鳳英議員剛才已舉出一個例子，指當時有一位官員坐在車內，他下令司機付錢，因此，局長要總結這次經驗。我不是說要付錢或不付錢，而是想知道局長如何保障香港政府司機在中港兩地經常往來時的安全。這不等於說一定要付錢，但最低限度也應該有一套措施。

主席：陳議員，其實，質詢時間並不是用來進行辯論的，我已是處理得很寬鬆，讓大家可提出很多個人意見的了。不過，這樣可能令隨後的兩位議員沒有機會提問。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到上司在車內下令司機付錢的例子，請問政府向司機提供指引時，有否同時向使用政府車輛的人（即乘坐政府車輛的人）提供指引，教導他們如何處理這些事故呢？例如他們的手提電話被搶去時應如何處理，或遭勒索時應否付錢等。類似的問題會否包括在指引內，提供給乘坐政府車輛的人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現時的指引只是發給司機，並沒有發給乘客。政府約有 34 位司機擁有內地的駕駛執照，可以在內地駕駛，而汽車方面，過境車輛的數目約有 20 部，以數量來說，並不算多。不過，無可否認，現時過境的次數越來越頻密。我們預計，今年的過境次數約有六百多次。所以，在這方面，我也希望瞭解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出的個案。各位議員要明白，問題是這宗個案沒有向政府報告，我今天是第一次聽到李鳳英議員提出有這種事件。如果有更多資料，我們一定會跟進，一定要瞭解為何當時坐在車內的

主管會有這樣的回應。這樣可能有助我們將來向乘坐車內的人發出處理這類事件的指引。我們現時的指引只向司機發出，而乘坐車內的人當時可能有自己的想法，所以我希望李議員可向我們提供更多資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聽到李鳳英議員提出的個案，我也非常震驚。我希望局長在調查後，也能向本會作出交代。局長剛才的焦點在司機守則方面，他也承認沒有向乘客（可能是香港的公務員）發出指引。如果要司機請示上司，即那位乘客，而又沒有提供指引予乘客，我想問局長，如果在人身安全受威脅的情況下，這位乘客、這位公務員應否付錢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是難以回答一項假設性問題的。因為我不清楚當時的情況，例如勒索者手持炸彈，不付錢便會被炸死，或他只是出言恐嚇，情況是不同的。所以，我相信我不能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不過，我們所持的原則是不應該鼓勵勒索或鼓勵這些非法行為，我相信香港和內地都是一樣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如果在人身安全受威脅的情況下，是否應該付錢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我覺得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由於局長現在沒有足夠資料，所以無法即時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主席：第二項質詢。

流感疫苗 Influenza Vaccines

2.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據報，政府去年購入一批為數 20 萬支的流感疫苗，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有關政府部門使用。該批疫苗的使用期將於本月底屆滿，但現時尚餘大量存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批疫苗的總值，以及平均每支疫苗的成本；
- (二) 哪位官員或哪個委員會決定購入該批疫苗的數量、該決定所依據的準則，以及現時尚餘的疫苗數量；及
- (三) 當局有否採取措施，在有關使用期屆滿前盡量使用疫苗，以免造成浪費；若有，曾採取甚麼措施，該等措施是否包括替並非居於安老院舍或患有指定長期病患的長者進行免費注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及 (二)

自 1998 年起，衛生署每年也會推行流行性感冒（“流感”）注射計劃。每年，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按已有的實證，評估本地的流行病學情況，從而確定須接受注射的對象，並向衛生署署長提出建議。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公營、私營和學術界別，均是兒科、內科、免疫學及公共衛生方面的傳染病專家。在 1998 年至 2003 年期間，注射計劃按照委員會的建議，以在長者院舍居住的長者作為提供疫苗注射的對象。

在剛過去的冬季，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及禽流感的個案在鄰近地區相繼出現，而禽流感的情況亦被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形容為史無前例。鑑於當時的情況，委員會參照了世衛的有關指引，建議把注射計劃的涵蓋範圍擴闊。因應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在 2003 至 04 年將注射計劃擴展至下列人士：醫護人員、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獲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獲減免醫療費用，並被評定為較易因若干慢性疾病引發流感併發症的長者、家禽從業員，以及政府的必要服務及緊急行動人員。

衛生署及醫管局在與有關部門商討後，得出不同目標羣眾的估計人數。當局在考慮到相關評估後，購入了 197 000 支疫苗。在決定訂購數量時，當局亦考慮到當時全球疫苗供應緊張的情況、當局對周邊地區爆發 SARS 及禽流感的情況所理解的風險，以及須為本港一旦爆發疫症而作出的準備。鑑於 2003 至 04 年防疫注射計劃的對象新加入了幾組人士，而當局未能完全掌握當中實際會

接受注射的比率，再加上私家醫生亦有提供大量注射服務，這些因素也為當局的估計工作增添困難。

現時衛生署及醫管局中央存放的疫苗共有約 42 000 支。每支疫苗的平均成本為 25 元。在 2003 至 04 年防疫注射計劃下，購買疫苗的總開支約為 490 萬元。

(三) 為減低社區長者感染流感的風險，並希望藉此提升他們對預防流感的關注，我們已經進一步將注射計劃擴展至年屆 65 歲以上、領取綜援或獲醫管局或社會福利署（“社署”）減免醫療費用，而未曾在剛過去的流感季節接受注射的長者。由 6 月 4 日開始，合資格的長者可攜同身份證及有關的證明文件，到醫管局任何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接受免費流感疫苗注射。我們正透過社署的協助，將這項措施經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等網絡廣為宣傳。

至於在 2003 至 04 年防疫注射計劃下曾經接受免費注射的長者，例如在長者院舍居住的長者，若疫苗保護期已過，可選擇再次接受注射。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局長在回答我的主體質詢時，特別是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由今年 6 月 4 日開始，已將注射疫苗的服務對象擴大，以便使用四萬多支仍未使用的疫苗。我相信主席女士你也知道，當去年全球禽流感疫情那麼嚴重的時候，事實上社會人士向政府提出了許多意見，包括建議為領取綜援的長者免費注射疫苗，但政府當時沒有這樣做。現在，這批疫苗到月底便會到期了，而政府到了 6 月 4 日，才開始推行這項措施。我想問局長，為甚麼要到這麼緊迫的時間，才急急忙忙擴大對象，為一批領取綜援的長者及其他長者進行疫苗注射？況且，是要由 6 月 4 日才開始，以及要使用四萬多支疫苗。我想問為甚麼這麼遲才擴大服務對象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主體答覆的第(一)及(二)部分已解釋了衛生署的困難。它很難估計須購買疫苗的數量，因為當時在市場上，必須等待一段時間，才可以訂購到疫苗，以及是無法估計有多少對象會接受疫苗注射的，因為我們並非強制地要求長者注射疫苗，而是有選擇性的。我們須估計接受疫苗注射的對象的百分率。

當時，在我們進行估計後，便要向有關公司落 order，接着要隔一段時間，它才可以生產出疫苗，供應給我們的。因此，是存在時間上的問題。此外，1 月至 3 月是香港的流感高峰期，因此，注射疫苗的時間須安排在高峰期。我們必須在去年年底或今年年初為對象開始注射疫苗，而且也要看看反應如何，因為有這麼多對象，必須有足夠的疫苗供應給全部的對象，計劃才能成功。我們不能對我們的對象說要為他們進行注射，但卻沒有疫苗，因為當時世界上的疫苗供應是很緊張的。因此，衛生署必須預留一些疫苗，讓市民到最後想來接受注射時，也有疫苗可用。

過了冬季，4、5 月通常也不是高峰期，高峰期通常是在 11 月至 3 月。至於另外一個時間，為甚麼會到 6 月才再嘗試推行呢？因為在香港，一般在 7 至 8 月的期間，有時候也會有第二個流感季節的，每隔數年，是會出現一個流感季節的，因此，我在和衛生署署長討論後，覺得現在也是一個適當的時間，因為疫苗的有效時間是 3 個月，即在注射 3 個月後，疫苗便沒有甚麼效用的了，必須再進行注射。這些疫苗不是注射了便永遠有預防作用的，因此，現在也是一個再次注射的適當時間。

這次，在綜援受助人當中，以往沒有接受疫苗注射的長者有 10 萬人，而以往已接受注射的也可以再次接受注射，因為疫苗的有效期已經過去。一般長者如果是在年初注射，通常有效期也是 3 個月，因此，現在是盡量給予機會其他長者，以及如果他們曾接受的疫苗注射已過了 3 個月的有效期，便可以再次接受注射。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因為有過剩的疫苗而於年中放寬注射條件，讓市民或部分市民打針，是發出一個誤傳的信息，可能使香港的流感注射計劃出現混亂。

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打算在今年與所有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一同訂定一項在全港推行有秩序的注射流感疫苗計劃，以期在這個年度內不會再有疫苗過剩的情況出現？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一般而言，衛生署推行的計劃也是由委員會建議的，因此，一般而言也是在冬季推行，因為每一年也一定有一個高峰期。可是，香港的情況是很特殊的，勞永樂議員也會知道，便是我們整年均會有一些感冒菌存在，這在香港是一種風土病。因此，在任何時間，如果有市民想接受注射，也是可以的。當然，政府是不會推行這類計劃的。在治療方法上，如果有個別人士感到着緊，是可以繼續接受疫苗注射的，當然，困難是在於如果你想預防流感，便須繼續接受注射，每隔 3 個月便須接受一次注射。

不過，現時的情況是，有時候在一些院舍內間中會有小型爆發，衛生署在這種情況下，會考慮替院友注射疫苗。這次剩餘的疫苗數量較多，此外，我也同意剛才陳婉嫻議員所提及的事情，便是不要浪費疫苗。這並不是一般的計劃，而是很特殊的，但卻是有作用的，例如我們在一些院舍內進行注射，便可以避免一些小型的爆發。可是，以成本效益而言，如果要帶頭購買疫苗，再進行注射，便不會這樣做了，因為成本效益不高，因此不會推行這類計劃。不過，反正有 4 萬支疫苗，而這些疫苗是有治療作用和預防作用的，以及對長者也有好處，因此，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現時的做法是正面和正確的。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問，今年有否計劃與公營和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推行一項有秩序的注射流感疫苗計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在答覆中已提及過了，或許我說得不夠清楚。每一年，衛生署署長及其委員會也會提出建議，而我也會向衛生署署長提出建議。至於勞永樂議員的建議，我覺得是很好的，但一定要與私營醫療機構協調整項計劃。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這項補充質詢主要是針對過剩疫苗的。大家也知道，如果政府購買的疫苗不足，會被人罵，但過剩又會被人罵，不過，我覺得減少過剩疫苗是應該的。我想問一問，政府有否考慮在購買疫苗之前，向各使用者提供英語所謂的 *forecast*，即預告，以便將來的預測更準確，這樣既可以減低浪費的可能性，也可以減低供不應求的可能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要進行這項評估是有困難的。根據以往經驗，我們知道住在院舍的長者有多少人會選擇注射疫苗，因此，根據以往的經驗而進行的估計，也是相當準確的，可是，今年有數個組別是以往政府不曾向它們提供注射服務的，因此很難作出估計。此外，難以作出估計的第二個原因是，當時全球也很緊張，既有禽流感，又有冠狀病毒，即 SARS。當時衛生署署長與當局的各個部門均估計可能會有較多人接受疫苗注射，以致存在一個困難，便是由於這些組別也是受當時的情況影響，因此無法作出估計。衛生署署長訂購的這些疫苗，亦需要時間才能夠生產出來。以往當市場上沒有這麼多疫苗時，會嘗試把疫苗交回供應商，讓供應商在市場上再次出售；在數量少的時候，是可以這樣做的，但這次在私人方面也購入了很多疫苗，是尚未用完的，因此無法推銷而剩下了 many 疫苗。以往，供應

商也會願意作出嘗試，便是如果我們訂購了一些疫苗，只用了一部分，供應商也是願意收回貨物，再在市場上出售的。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可能是由於估計錯誤，因此訂購了那麼多疫苗，因為有很多人告訴我，即醫院和診所的人告訴我，很多長者也沒有前來接受注射，即不願意前來接受注射，而醫院則須游說學校的人前來接受注射。我想問局長，這些剩下的疫苗，有多少是用於為來自學校的人進行注射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關於向學校提供注射服務的數據。我們提供的注射疫苗服務一般也是向剛才所提及的市民羣體提供的，有些人當然是在政府部門工作的，但必須是提供緊急及有需要的服務的；第二是一些住在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第三是醫護人員；第四是領取綜援及患有慢性病的長者，以及一些患有特別慢性病的病人，醫管局也會向他們提供這類服務。此外，一些住院病人，即有風險的病人，醫管局亦會替他們進行注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其實，當局評估大概需要 20 萬支疫苗，理應是能全數消耗的，我真的不太明白為甚麼會說無法全數消耗，因為單單是醫護人員，醫管局便有大概 5 萬人，再加上長者和其他長期病患者，理應是超過這個數目的。因此，是否有關的人，即最初打算接受疫苗注射的人在意識上(即他們的風險意識)是很低的，以及擔心注射疫苗後會有副作用，例如發熱等？我想問局長有否評估這些因素，在下次再進行疫苗注射時，可以加以改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理解，其實這 19 萬支疫苗並不是提供給醫管局的員工使用的。醫管局的員工是由醫管局自行購買疫苗和替員工注射的，因此這方面所需的疫苗並不包括在這 197 000 支疫苗內。

在估計方面，回看當時，關於院舍的長者數目，剛才我也解釋過了，由於以往有經驗，因此估計比較準確，例如院舍的長者大概有五萬多人，反應也較好。可是，正如麥國風議員所說，一般人以往不曾接受疫苗注射，因此，

這些一般的對象，由於他們不是住在院舍，向他們進行教育工作時，未必能像在院舍般做得那麼好，以及接觸的機會也較少。因此，我相信衛生署署長日後在估計疫苗數量時，會根據這次經驗作出協調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專上院校學者的學術研究遭剽竊

Research Results of Academics in Tertiary Institutions Being Plagiarized

3.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投訴，指不少專上院校學者的學術研究成果遭其他學者剽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在過去 3 年，各專上院校的有關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剽竊研究成果的投訴，並按院校列出分類數字；
- (二) 在上述的投訴個案當中，被裁定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被證實剽竊的學者的職位及所屬院校，以及他們受到甚麼處分；及
- (三) 有關當局是否有任何措施遏止剽竊他人研究成果的行為；若有，請告知有關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雖然這項質詢只提及有關剽竊學術研究成果的投訴，但各院校亦同樣將所有剽竊學術研究視為嚴重失當的行為。因此，以下所提供的數字是包括學者剽竊學術研究成果及研究方法的投訴。

在 2000-01 至 2002-03 的 3 個學年內，有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工作的專上院校，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資助院校，以及香港公開大學，共接獲 4 宗涉及其學者剽竊研究成果或研究方法的投訴。各院校的投訴數字載於附件 I。

- (二) 在上述 4 宗投訴中，有 3 宗成立。有關院校已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詳情載於附件 II。

(三) 雖然根據上述統計，高等教育界別內剽竊學術研究成果的情況並不普遍，但各院校均視剽竊為嚴重失當的行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公開大學設有處理有關投訴的機制、程序和指引，也讓所有教職員知悉紀律程序。各院校並已向所有教學人員公布有關學術操守的政策及實務守則。

此外，正如其他原創性作品一樣，學者的原創作品（例如學術論文）受到《版權條例》的保障。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在未獲得版權擁有人的同意下複製其作品，或作品的實質部分，可構成民事侵權，而有關的複製品可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版權擁有人可循民事途徑起訴侵權者。如有關侵權行為涉及商業活動（例如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則侵權者亦可能在《版權條例》下觸犯刑責。

附件 I

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公開大學接獲有關其學者
剽竊研究成果及研究方法的投訴數字

院校 \ 學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0	2	0	2
香港浸會大學	0	0	0	0
嶺南大學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1	0	0	1
香港教育學院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0	1	0	1
香港科技大學	0	0	0	0
香港大學	0	0	0	0
香港公開大學	0	0	0	0
總計				4

附件 II

對有關學者採取的行動

院校	學年	所採取的行動
香港城市大學	2001-02	個案 1：向該員（副教授）發出口頭警告，並把警告記錄在個人檔案內。 個案 2：向該員（副教授）發出嚴重警告信，並禁止他在校外授課，為期最少 1 年。該員亦被着令大幅減少所督導的碩士生及博士生人數，直至他能證明可向學生提供良好督導為止。該員的一項校內已發放的策略研究撥款被終止，另一項新撥款則予撤回。此外，該員亦被禁止在 2004 年 9 月底前申請任何校內撥款。
香港中文大學	2000-01	向該員發出書面譴責，並着令他暫時停職。復職時該員亦被減薪。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所提出的數字，令人感到既難以置信亦驕傲 —— 如果這些屬實的話。我希望局長不要認為我是在雞蛋裏挑骨頭。我想進一步瞭解，政府在答覆中所提及的剽竊定義，究竟是包括抄襲或偷取甚麼類型的學術研究成果？我不知道是否由於定義的問題，以致數字這麼偏低。此外，現時所指的投訴，是否包括大學內個別學系的內部投訴呢？這麼多所大學加起來，在 3 年內也只有 4 宗投訴，給人的感覺是投訴數字似乎極度偏低。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很高興陳議員覺得這個數字是低的，因為這個數字是教資會在與院校聯絡後提供給政府的，因此這個數字是正確的。至於你提及的剽竊學術研究成果，我們並不單止是留意學術研究成果被人剽竊的問題，所有研究、論文，以至所有的剽竊活動，即一個很大範圍內的活動，我們也會包括在這個數字內。

陳偉業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是否包括個別院校學系內的投訴，因為局長剛才在回答時，只提及教資會提供的數字。

教育統籌局局長：學系會向本身的院校投訴。如果學系有本身的數字，我們一定會公布出來，意思即是，如果要回答議員，是所有學系也包括在內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女士，剽竊學術研究是等同偷竊的，事情可大可小。以這兩所大學對剽竊者的處罰看來，似乎處分很輕，不知性質是怎樣的。政府有否調查在其他國家的大學，剽竊的定義及處罰程度是怎樣的？這樣會令日後的執法較為容易。

教育統籌局局長：對於應該如何處理，每所大學也有本身的規定，而每宗個案的情況也不同，有些十分嚴重，也有些可能不是那麼嚴重的。因此，這屬於大學的自主權，屬於大學管理政策的範圍內。我也知道所有大學也有很清晰的規定，讓其教職員及學生知道不應該和在甚麼情況下是剽竊其他人的論文、研究成果、方法等。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 3 年內只有 4 宗個案，而且只有 3 宗成立，這真是非常少。較早前，我也曾問過同類的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有否研究究竟是否舉報的程序十分困難，令人不大願意舉報，或受理舉報的人也沒有太大興趣，以致很多時候即使有問題存在，也不被發現或不獲受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關於處理有關投訴的程序，每所院校有本身的機制，而整體而言，社會也有法例保障。據我所知，每所院校在接獲投訴後會成立調查小組，然後會成立紀律委員會，也設有上訴渠道，以及會很清晰地處理事件。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局長說在大專院校內剽竊學術研究成果及抄襲論文的數字相當低，我感到很擔心。事實上，政府有否規定所有大專院校在出現這種情況時，一定要上報政府呢？有否在定義方面告知大家，在案情到達某個程度時，便一定要上報政府，不能在內部處理了事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相信這些事情怎樣也不會是在內部處理的，因為教資會也有這些數字。如果沒有這些數字，我們今天也不能指出在 3 年內只有 4 宗投訴個案，而當中只有 3 宗成立的了。

何鍾泰議員：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否規定必須根據某個定義，在案情到達某個程度時，便一定要上報政府？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相信學術界的人士也很清楚剽竊行為是不受鼓勵，也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相信政府無須規定一定要上報。至於數字有否呈報的問題，院校是一定會告知教資會的，而當政府需要教資會這些數字時，也一定是可以取得到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認為院校申報數字的可信性有多高，但我相信在不少院校裏，不論是在學生或教職員之間也好，涉及剽竊的問題是不少的。局長會否考慮就院校向教資會提供的數字作更深入及全面的調查，以確保第一，這些投訴紀錄真實存在；及第二，如果是基於行政上的問題，例如某些學系刻意將資料隱瞞或淡化，公眾也有權知道事實。局長會否考慮較有系統和深入地追查這些數字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是在任何時候也是樂於考慮的，不過，我必須在此重申，我對我們的高等院校十分有信心，我不會說他們是虛報數字或故意不呈報數字。我也相信他們認為剽竊罪行為十分嚴重，不會不理這些事情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何鍾泰議員的質詢。我希望局長考慮規定 — 因為局長剛才說仍未有規定 — 院校須向政府上報，以及上報的內容須詳細一點，即是說，可否把有些人前來投訴，但院校告訴他們：“沒有甚麼的，走吧，不用投訴了”的情況也包括在內？這可讓大家知道多一點，以及發出信息，讓大專院校的人知道，這類事情是很嚴重的，當局是鼓勵他們申報的。政府會否多走幾步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這個我們一定會再考慮。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問局長，現時提供給我們的數字是有關學者剽竊學術研究成果及抄襲論文等情況，當中是否包括抄襲或剽竊外國學者同類資料的情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並沒有外國的資料。我們不能取得這方面的資料，況且，即使說要取得資料，當中亦涉及私隱權，香港也是有私隱權的，因此，關於涉及哪個學者、他們的姓名等各方面，我們是不能公開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局長誤會了我的質詢的意思。我是想問，如果發現有香港學者剽竊外國學者的學術研究成果或抄襲外國學者的論文的情況，有否包括在由局長提供的有關數字內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已經包括了。我們沒有分開是剽竊本地或剽竊外國學者的個案，總的來說，剽竊便是剽竊，因此所有數字已包括在內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你讓我再三追問，我想跟進定義的問題。這個數字低至令人難以置信，只有數個可能性，一是可能有些數字未有申報，二是可能定義過分狹窄，以致有些我們認為應該包括的個案未有包括在內。局長剛才說自己在很多時候也願意考慮議員的建議，就着這項問題，不論是關於定義也好或關於個別院校的申報機制也好，局長會否真的落實看看，並研究一下究竟是因為定義還是其他問題，致令數字偏低呢？如果在你調查後，數字也是確實如此的話，屆時對香港的學術聲譽也會有一種宣傳作用。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很關注香港的學術聲譽，而香港的學術聲譽是很高的。雖然陳議員問及剽竊的問題只是關於研究成果，但我一開始回答他的時候，便很清楚地指出我並不單止是看剽竊研究成果，而是看整件剽竊事件，即使是研究方法，如果是剽竊他人的，我也會計算在內。因此，我在回答他時，是全面地回答剽竊問題，而並不是研究成果那麼簡單的。所有這些數字，不論是剽竊本港其他學者、其他院校或本身的院校的情況，均已計算在內。至於問及會否有院校不公布出來或私底下不理會這些事情，我對香港的專上院校是有很大信心的，知道它們不會接受在其校內存在剽竊行為，因為發生這種事，對他們的聲譽是完全不利的。因此，如果有學者指他的論文或研究遭受剽竊，我相信一定是會有人就這方面作出跟進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在回答最後一項問題時，提到剽竊包括研究方法。我想問在這 3 宗個案中，有否包括測試或試驗的方法，或只涉及結果？

教育統籌局局長：據我所知，在 3 宗個案當中，1 宗涉及方法，兩宗是剽竊他人的文章。

主席：第四項質詢。

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

Upholding Political Neutrality by Civil Servants

4. **李華明議員**：主席，上月底，數份報章登載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名助理處長在該處內部刊物撰寫的政治評論文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位官員的有關做法有否抵觸公務員須保持政治中立的原則；若評估結果為沒有，理據是甚麼；
- (二) 現行的公務員規例及守則如何界定及規管公務員在哪些情況下，可公開發表具職銜的政治評論文章；紀律部隊人員所受的規管是否更為嚴格；及
- (三)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公務員在處理公務時不會受其本身的政治立場影響、他們不會被上級要求就政治議題表態，以及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回答李華明議員的質詢前，我會首先解釋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並簡述有關文章轉載的經過。

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包括以下主要元素：

- (1) 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建基於效忠政府的責任；
- (2) 所有公務員應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盡忠；
- (3) 公務員必須衡量各項政策方案的影響，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坦誠而清晰地提出意見；
- (4) 在政府作出決定後，不論個人立場如何，公務員應全力支持，把決定付諸實行，並且不應公開發表個人意見；及
- (5) 公務員應協助主要官員解釋政策，爭取立法會和市民的支持。

根據入境處提供的資料，事件涉及有關人員以個人名義在入境處通訊《境象》內發表題為“政改隨想曲”的文章，表達他在聽罷一課“《基本法》與政治發展”後的個人感想，其意見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或入境處的立場。文章發表在該刊物時並沒有附上有關人員的職銜。在文章發表後，有關人員獲得一些部門同事及朋友的正面回應。在徵詢其上司的意見後，有關人員透過入境處傳訊及公共事務組與報章接觸，隨後文章由該組傳真予報章並被轉載。在發表該文章的過程中，入境處准許該人員以個人名義而並非以官職身份發表。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有關事件源於一位入境處的公務員以個人名義在入境處內部刊物發表文章，其後得到部門同意，把文章的影印本傳真予報章。傳真時沒有附上有關人員的職銜，亦沒有表示這篇文章是代表政府或入境處的立場。因此，整體而言，有關人員並無抵觸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
- (二) 所有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或出席與公職有關的活動，並在獲得有關部門授權或同意的情況下，可以其職銜發表文章或演說。
- (三) 公務員事務局在 2002 年 6 月發出通告第 8/2002 號，詳細說明公務員必須恪守的原則和信念，包括：
 - (i) 堅守法治；
 - (ii) 守正忘私；

- (iii) 對在履行公職時所作的決定和行動負責；
- (iv) 政治中立；
- (v) 在執行公務時不偏不倚；及
- (vi) 全心全意、竭盡所能，以專業精神服務市民。

所有公務員均有責任遵守通告內的基本信念和行為準則。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入境處准許蔡先生以個人名義而非官職身份發表文章，但又透過入境處的傳訊及公共事務組發出這份政治評論文章。主席，這份文章曾刊載於 3 份報章，並且很清楚地在筆者旁邊寫明他是入境處助理處長。究竟為何有這種錯誤出現？政府有否進行調查及有否發現有公器私用的情況呢？使用政府資源發表一些以個人名義撰寫，但又不代表署方立場的文章，這樣做有否違規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屢次聲明，這篇文章是入境處一名公務員以個人名義發表的。至於傳真給報章的文章，也是一份影印本，題為“政改隨想曲”，發表者只寫出了個人姓名，沒有列出職銜。至於在到了傳媒手上後，傳媒如何處理這篇文章，當然屬個別傳媒的事。我在主體答覆也說過了，有關人員因為這篇文章得到一些朋友及部門同事認同，便一腔熱誠希望可跟多些人分享，所以與部門，即傳訊及公共事務組接觸。該組的同事亦一番“好心”，把這篇文章傳真了給有關報館。當然，在這過程中，傳媒如何處理，是屬於傳媒的事。

此外，如果大家有機會像我一樣詳細閱讀這篇文章，便會知道這篇文章嚴格來說並不是一份所謂的政治評論文章。這位同事只不過是因為聽了一課，想表達一些個人感想，於是才寫了這篇文章而已。文章內的主題，是讓我讀出來：“我們應該團結共創明天，包括切切實實參與政改的討論，表達自己的意見。”他並沒有就政改提出任何具體方案。所以，在這件事情上，入境處雖然是幫助了這位同事，把文章傳真給報館，但我覺得是無須深責的。

李華明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是否認為使用政府資源發出一些以個人名義撰寫的文章，是沒有公器私用？局長並沒有回答有關公器私用的部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覺得每一宗事件均須從整體看所涉及的人力及資源的比例。當然，在事情發生了之後再回看，會發現如果文章是由該名同事自行傳真，應是較為完善的做法。就這方面，我已提醒有關部門，但就這件事整體而言，我覺得是無須作進一步跟進的。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共有 11 位議員表示要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簡短。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明確說出，一名公務員，即使是一名高級公務員，如果他公開發表言論 — 無論是以個人身份或表明職銜向外發表言論，那些言論本身如果跟政府的既定政策相符，該名公務員在發表那些言論時有否抵觸所謂政治中立的原則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經首先聲明了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須包括哪些主要元素，其中第(5)點提到，公務員應協助主要官員解釋政策，爭取立法會和市民的支持；第(4)點又提到，在政府作出決定後……公務員應全力支持，把決定付諸實行。因此，如果政府已提出了明確的政策，有關的公務員是完全可以就着本身的有關範疇，以其職銜發表意見或文章，表示認同政府的政策。此外，公務員作為一般市民時，當然亦享有個人基本的言論自由權利。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曾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在說及公務員政治中立時提到，公務員在公開辯論或討論公共事務的場合發表意見時，應確保其言論跟職位相稱，並符合保持政治中立的原則。這份報章很清楚顯示，而政府的答案亦清楚顯示，蔡漢權是得到上司同意，得到入境處公關部門協助，把文章傳真予報章，而且在報章上也清楚寫出是以入境處助理處長的名義，公開評論香港政治事務，題目更是“非理性的內鬥、耗社會的能量。”政府是否同意入境處助理處長這篇文章跟他的職位並不相稱，因此是違反了高級公務員政治中立的政策？此外，蔡漢權的上司批准他這樣做，是否也是嚴重的行政失誤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屢次強調，而現在我亦要再次強調，這篇文章是一位同事以個人名義，首先在部門內部刊物發表，然後

傳真給報章，但那亦是以個人名義發表的，至於報章如何處理，當然便是報章的事了。我看了很多報章，有些是把文章刊登出來，有些是傳聞，有些是撮要，有些則是報道。文章的題目我剛才已說了，而我手邊也有該文章一份，主題便是“政改隨想曲”。我的經驗跟各位議員的經驗是一樣的，即資料到了傳媒手上後，傳媒如何自行處理，我們是管不到的。我在主體答覆亦說了，如果大家認為入境處這次在過程中是比較積極了一點，以協助他接觸傳媒及把文章傳真給報章，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誤會，那麼事件已提醒了入境處，日後須較小心處理這種情況。不過，整體而言，無論是文章的表達方式 — 即是說以個人身份表達 — 或有關內容，其實並沒有就政改任何一方面提出任何方案，只不過是有關個人的一些隨想，希望市民可就政改提供一些意見罷了。無論是表達方式或內容，也沒有違反我們非常重視的公務員政治中立原則。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最核心的部分，那便是一名入境處助理處長，在公開場合發表一些對香港政治事務的觀點，那是否跟其職位相稱？我問的是跟他的職位是否相稱的一篇文章。如果是不相稱，他的上司是否有責任？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其實我已回答了張文光議員的補充質詢很多次了。一名公務員是完全可以在得到他上司批准的情況下，以個人身份發表一些意見的。至於其意見的內容，我剛才已說了很多次，不想重複了。

張文光議員：主席，請你裁決。局長仍然沒有回答，蔡漢權的上司容許他的下屬發表跟其職位不相稱的文章，是否有行政失誤？因為他是入境處助理處長.....

主席：張議員，請先坐下，你已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我並非強迫你要說得快一點，但現在真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我的裁決是，正如你也會想像到，每一次其實也是這樣，當個別議員不是很滿意有關政府官員的答覆時，便會要求主席作出裁決，而主席亦只有一句話告訴大家：官員如何回答，是有他的自由的。

梁富華議員：主席，這篇文章我也看過，我覺得蔡先生只是很理性、客觀、持平地讓大家思考社會目前的現象而已。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多次提到，他是以個人名義發表文章，但傳真到了報章後，報章卻加上了他的職銜，甚至查出他月薪為 12 萬元，一併報道了出來。我想問局長，客觀效果其實是甚麼？局長剛才說要上司批准他以個人身份發表文章，這種做法是否剝奪了某些公務員的個人言論自由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是完全不希望剝奪任何公務員的個人言論自由。我在主體答覆及剛才回答議員時均非常強調，我們認為這位同事以個人名義發表文章，跟他的政治中立是沒有抵觸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特區政府經常被人說管治越來越差劣，其實是因為有些基本原則被侵蝕了。公務員政治中立這項原則，就這宗事件而言，市民很關心的是這項原則是否被侵蝕了，因為我們既不想看到公務員跳“忠字舞”，亦不想公務員炮打司令部，我們真的希望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局長剛才的答覆已令我不太明白何謂政治中立了。我想問局長，整件事其實是否破壞了政治中立的原則？尤其是局長一直在強調，蔡先生是以個人身份發表文章，但除了個人身份外，入境處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該處曾與報章接觸 — 並非透過傳真發出文章，而是與報章接觸。局長是否知道入境處在與報章接觸時，他們之間說了甚麼呢？為何那麼主動要與報章接觸呢？是否入境處與報章接觸，說要刊登這篇文章？這是否已破壞了政治中立呢？

主席：李卓人議員，質詢時間已剩餘無幾了，請你別說太長，好嗎？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及類似的補充質詢，我已經回答過了。當然，正如我剛才說，我們現在看回頭，可能會覺得有關部門是過分積極，因此可能引起諸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顧慮。可是，整體而言，正如我剛才說，該位同事自己寫了一篇文章，得到別人認同，於是希望可跟更多人分享，我覺得他只是一腔熱誠而已，而文章內容也沒有甚麼問題。部門在給予他協助時，整體而言 — 我已屢次強調 — 並沒有抵觸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我們已就這件事提醒部門，日後在處理上可能須小心一點，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誤解或猜疑。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部門如何與報章接觸？說了些甚麼？如果這樣也不是抵觸政治中立，我不知道甚麼才算是。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理解，入境處傳訊及公共事務組與報章接觸，是與一些他們較相熟的報章接觸，然後把文章傳真給有關報章參考，看看他們願意如何處理，但那完全是由報章自行決定的。這便是我所知道的詳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是假設了這位官員已抵觸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亦假設了官員被上級要求作出一些政治表態，似乎是要他政治“封嘴”。主席，我亦看過這篇文章，其實是很中性的，對於社會上一些狀況提出了個人意見，而且也是一些很平和的意見。政府公務員系統內有很多有識之士，他們對於現時的政治時態有很多真知灼見。固然，為了保持所謂的公務員政治中立原則，很多時候，他們即使有意見也沒有辦法發表出來。我想知道一下，政府會否鼓勵一些公務員以個人立場 — 不是說政策，而是一談一談時事的問題，或談一談對人處事的態度等，鼓勵公務員多發表一些意見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了，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是保障公務員可以不偏不倚的服務市民，絕對絕對不是剝削公務員的個人言論自由。說到政改這回事，是關乎所有香港市民，包括十多萬名公務員未來的福祉。因此，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現時的諮詢期內，任何市民均可向該小組提交有關政改的意見，而在這過程中，所有公務員 — 無論職位高低或屬於哪個部門，也是完全有權利發表這方面的意見的。因此，我覺得必須說清楚這一點，我不希望這件事影響了公務員的言論自由。

主席：第五項質詢。

輸入內地活雞

Importing Live Chickens from the Mainland

5. 黃容根議員：主席，據報，內地最後一宗禽流感個案距今已超過 3 個月，因而符合國際獸疫局所建議有關撤除停止從疫區輸入活家禽的限制的時間規定。此外，政府已於本年 4 月底以試驗方式恢復輸入內地雞隻，結果顯示所有進口活雞並無感染禽流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仍然限制內地進口活雞數量的科學及法理依據；
- (二) 有沒有制訂恢復正常輸入活雞的時間表；若有，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是否知悉自香港當局於本年 4 月底准許無限量恢復輸入雞苗後，內地至今仍然未有雞苗輸港的原因，以及香港當局有甚麼相應的跟進行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近日在亞洲區爆發的 H5N1 禽流感疫潮是前所未見的。雖然這疫潮現已受到控制，但國際衛生組織和動物衛生組織都警告，H5N1 禽流感很可能成為區內家禽的風土病，所以呼籲區內各國和地方政府保持警覺，並採取有效的監控和防範措施，對抗禽流感。事實上，現時區內仍有零星的禽流感發生。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市民健康，免受禽流感威脅。過往經驗顯示，人類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途徑，主要是經由接觸活家禽或其糞便。過去，香港零售層面每天平均出售約 10 萬隻活雞，市民每天與如此大量活雞緊密接觸，對公共衛生所構成的威脅，實在不容忽視，因為 H5N1 禽流感病毒有突變和變種的特性，而且其他類型的禽流感病毒也可能傳入本港。

香港大學最近進行的研究顯示：

- (i) 每年有 348 萬人在購買活家禽時接觸活家禽；
- (ii) 在這類接觸中，有 134 000 人可能同時感染人類流感冒和禽流感；及

(iii) 在《科學》(*Science*) 雜誌發表的一篇科學報告指出，估計每 600 人受感染，便有五成機會出現病毒基因變種情況。

基於這些原因，政府處理恢復進口活家禽一事時，必須審慎從事，以保障公眾健康。根據國際獸疫局現時討論的建議，如果某地方曾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應該在該地方撲滅最後一宗禽流感事故起計 6 個月後才恢復從該地方進口活家禽。如果在這限期之前恢復從受禽流感影響的地方進口活家禽，進口地應根據本地情況和來源地是否已實施防控禽流感措施進行全面風險評估。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A《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禽鳥帶進香港，除非該禽鳥附有一份由有關的禽畜衛生主管當局發出的有效健康證明書，以證明並獲我們接納為規例中列明有關禽鳥健康狀況的事宜。

由 4 月 20 日至 5 月 11 日期間，我們以試驗形式恢復從內地進口活雞，其間為進口雞隻進行禽流感病毒的檢驗，所有結果均呈陰性，而且抗體水平檢驗結果亦令人滿意。我們考慮本地情況後，包括當亞洲鄰近地區再次爆發懷疑禽流感個案時，本港實驗室是否有能力在符合認可標準下為進口雞隻進行全面病毒甄別測試；鑑於本港隔離設施有限，當發現病雞時有否足夠設施隔離雞隻，以及在環境擠迫的零售市場內經常積存大量雞隻對公共衛生所構成的風險等，結論是為謹慎起見，由 5 月 12 日起每天從內地進口的活雞數目維持在現時 3 萬隻的水平，並且會檢討新的檢驗檢疫安排的運作。

(二) 正如答覆第(一)部分所述，政府處理恢復進口活家禽一事時，必須審慎從事，以保障公眾健康，並且會根據風險評估審慎檢討本港情況。我們亦已公布政府希望透過推行自願退還計劃，鼓勵活家禽檔的租戶和持牌人退還租約和牌照，從而盡量減少活家禽檔數目，並藉此機會重新設計和改裝檔位布局，盡可能把顧客和活家禽分隔。這些措施將可大幅減少零售市場的總容量。

(三) 我們從 4 月初便開始與內地商討恢復進口雞苗事宜。事實上，我們曾多次向內地表明希望早日恢復進口，又反映雞苗短缺令本地雞場生產大受影響。原則上，雞苗早於 4 月 20 日便可恢復進口，即是在以試驗性質進口活雞同日已可進口雞苗。

至今天為止，我們已經為恢復進口事宜作好一切所需安排，包括與內地就新檢驗檢疫規定達成協議，並已派員往內地視察向本港供應雞苗的 5 個註冊農場。不過，據我們所知，由於內地產量和商業因素所限，主管當局仍未能就供港雞苗一事確定具體時間表。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很清楚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主要是說（我不知道我的引證是否正確），現時每年有 348 萬人接觸活家禽，但據我們知道，每年會有一千二百多萬隻雞隻來港，接觸雞隻的人數一定不只這數目。可是，政府卻聽了（不知是否聽了）大學所說，認為有 134 000 人可能同時感染禽流感。我想問政府，是否以“可能”或甚麼來界定這行業將來的生存，或可否以推測的理據來決定行業的生存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向黃議員所作的主體答覆其實是根據他的問題提供的，即我們有否科學根據。這些便是科學根據，是大學進行的研究，反映我們在 1 年內一般會有多少機會接觸活雞，這並非指普通的接觸。據我瞭解，這研究說明有直接的風險存在。根據接觸機會而估計香港一般有多少人會因此而染上感冒菌，134 000 人次是根據估計推算出來的。此外，*Science* 雜誌發表的報告也是一項科學研究，說明這風險是相當大的，例如禽流感和人流感變種的機會是相當大的。這風險並非只對香港，對全世界而言，風險也是很大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雖然我們附近有禽流感問題，但我們沒有，我在此對局長、他的兩個部門及業界在過往六七個月的工作作出高度讚揚。但是，在看到局長的主體答覆時，我便想多讚他一句也不能。他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最後一段提到為何由 5 月 12 日至今天，仍只輸入 3 萬隻活雞。他並指出，由於環境擠迫，零售市場經常積存大量雞隻。我不知局長最近何時曾到過批發和零售市場，雖然這裏只提及零售，但批發也是情況一樣。雖然有 3 萬隻活雞進口，我們卻有 814 個雞檔。主席，我想告訴局長，每個雞檔每天平均只能取得 35 隻活雞，即使不出售，35 隻雞也不會積存在檔內；有人買雞，也有人食雞，相信飲食業每天也可以賣二三萬隻雞。既然局長說是因為積存而不輸入雞隻，我可以向局長擔保不會有積存。如果不相信的話，現在便可與他到街市走一趟。

主席：張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他表現得過分謹慎已差不多 1 個月了，他可否考慮在謹慎的原則下讓進口雞隻數目由市場需求調節。既然不會有雞隻積存，可否立即放寬雞隻進口，由市場作出調節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說的積存情況，當然並非指現時的情況。我們當時每天在市場上一般售賣 10 萬隻雞，對每天積存在街市內的雞隻是完全沒有控制能力的，有時候甚至會積存 20 萬隻或 30 萬隻雞。我剛才也解釋了，我們其實並非指街市的環境，而是在現時的環境下須考慮其他因素而作出決定。我們現時的新檢疫計劃也推行得不錯，我們須審慎地視乎現時的新檢疫情況，然後才再討論有否空間檢討日後的進口數目，繼而作出調節。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何時才可讓市場調節，即不會出現積存雞隻的情況，而並非只是檢疫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瞭解，由於局長可能過分謹慎，到現時來說仍把活雞的進口數目維持在 3 萬隻的水平，因而導致內地有關方面限制雞苗出口，使問題至今仍未能解決。如果繼續不解決問題，不讓別人進口活雞，別人也不會再向我們進口雞苗，最後會出現甚麼事情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這是一個假設問題。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最後一段提及派員往內地視察向本港供應雞苗的 5 個註冊農場。我想問局長會否就這項視察的內容和結論作出公布？若會，大約在何時作出公布；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已就此向業界作出了交代。我們視察了那些農場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接納那 5 個農場，現時只是等待內地何時向我們供應雞苗而已。

李華明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真的找不到要限制 3 萬活雞入口的客觀理由。政府可否坦白地告訴我們，是否把數目控制在 3 萬，便可令很多雞檔無雞可賣，最後無奈地被迫把牌照交回政府，從而減少雞檔的數目。其實，這是否你的最後目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最後目的，已在剛才的諮詢文件中提出，我們期望長遠來說，香港大部分的活雞由中央屠宰或分區屠宰，然後供應給市民，讓他們有多一個選擇。我們希望街市日後仍有活雞售賣，但數量會較少，這是我們清楚提出的較長遠目標。另一個要清楚提出的目標，便是我們覺得現時的街市太擠迫，不可能接受這麼多雞檔。我們已提出買回牌照的政策，鼓勵檔主自願退還牌照或租約，這兩個目標已說得很清楚。至於現時進口 3 萬隻的做法，是根據我剛才答覆所提出的清楚因素。如果這些理由也不夠客觀，我不知甚麼才夠客觀。此外，很多科學證據已顯示出我們所提的問題的確涉及風險，不是政府所說的，而是根據全世界專家所進行的研究，這些研究也不是香港政府所進行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能回答我的問題，不要作出假設。事實上，對於只讓 3 萬隻活雞入口，內地的農場明顯地是有意見。現時，香港九成的養雞場是沒有雞苗的，但由 4 月份談到現在，他們始終不提供雞苗，即是說我們不入口他們的活雞，他們便不向我們提供雞苗，這確是事實。局長剛才簡單地說譚耀宗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假設性問題，我很希望局長能真的回答我們。我們所面對的談判情況便是，我們不入口他們的活雞，他們便不供給我們雞苗，而香港現時的情況是我們的市場需要 10 萬隻雞。在這情況下，作為負責這事的局長，應否檢討現時的手法是否過於不切實際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與內地當局討論時，並沒有取得消息，指如果我們現時每天只入口 3 萬隻活雞，內地便不向香港供應雞苗。我

們一直與北京及廣東省方面密切聯絡，並已向北京提供資料。北京方面也同意了我們的條件，並給我們回信，我們也隨即與北京方面跟進。最近，北京通知我們已批准了廣東省出口雞苗，所以我現正與廣東省跟進。北京作出批准後，我們亦已派員視察可以向我們供應雞隻的那些農場。據我瞭解，現時餘下的問題，是廣東省能否達到北京就有關供應雞苗的條件發出的指引。漁護署署長告訴我，北京所訂的條件其實較我們香港提出的條件更為謹慎。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政策局常任秘書長及政府部門首長的聘任

Appointment of Permanent Secretaries of Policy Bureaux and Head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6.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appointment of Permanent Secretaries of Policy Bureaux and head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Accountability System),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 (a) *whether a special mechanism is in place for selecting Permanent Secretaries, Deputy Secretaries and Heads of Departments (HoD) and for assessing the candidates for appointment to these posts in terms of their capability, conduct, and so on;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such a mechanism and the procedures for selection and assessment; if not, how the candidates are selected for appointment to such posts;*
- (b) *whether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have taken part in the selection process or given their views on the selection; if so, how it ensures that the selection process is conducted in a fair and just manner; if not, how it will enable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to select the candidates whom they consider the most suitable; and*
- (c)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bove Accountability System, how many senior civil servants have become candidates for appointment to the relevant posts and, among them,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those who have been selected for appointment and those who have no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adam President,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ntroduced in July 2002, the Civil Service remains a professional, permanent, meritocratic, and politically neutral body of public servants. Civil servants continue to be appointed, managed and promoted on the basis of meri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with the prevail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Civil Service. Politically appointed Principal Officials (except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who is vested with the overa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ivil Service) are not members of the promotion or posting boards for civil servants.

- (a) The appointment authority of Permanent Secretary, Deputy Secretary and HoD posts has been delega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Our principle has always been to appoint the best person for the job.

At present, most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nd Deputy Secretary posts and some of the HoD posts are Administrative Officer (AO) Grade posts. The possession of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skills and versatility enables members of the AO Grade to take up different types of jobs.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promotion mechanism in the Administrative Service, promotion boards are convened on a regular basis to assess candidates' suitability for promotion to a higher rank having regard to their performance, potential, personality (including conduct) and postability. Apart from promotion, there is also a posting board mechanism in the Administrative Service to assess the suitability of all eligible officers for acting at the next higher rank and recommend a priority list for acting. Members of the promotion and posting boards comprise senior AO Grade members with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or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PSCS) (as the case may be) as chairman. Chairman of 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PSC) is usually an observer of these posting boards. The recommendations on promotion will also be submitted to the PSC for independent advice. However, since the Administrative Service is a general grade, the promotion and posting boards will only assess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the suitability of individual officers for promotion to or acting at a

higher rank (instead of appointment to individual posts). As for posting arrangements, members of the AO Grade are posted around, taking up a wide variety of posts in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t regular intervals, including the posts of Permanent Secretary, Deputy Secretary and HoD. Posting arrangements are made having regard to the job requirements, overall operational needs, as well as the experience and personal attributes of individual officers. In case no suitable candidate at the rank of the post can be identified for a specific post, arrangement will be made for an officer at the immediate lower rank to act up in the post with reference to the acting list recommended by the posting boards.

For HoD posts in departmental grades, promotion is the usual means for filling such vacancies. A promotion board will be set up to assess individual candidates based on their character (including conduct), ability, experience and any qualifications prescribed for the higher rank, and to select the most meritorious officer who is able and ready to shoulder the more demand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duties in the concerned HoD post among all eligible candidates. The pool of candidates normally includes officers at the immediate lower rank in the same department. In some cases, for example, certain professional departments, the pool of candidates also includes candidates in other relevant professional grades. The promotion board will be chaired eith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or the relevant Permanent Secretary (depending on the rank of the specific post), with one or more members at suitable ranks. Members of the PSC will be invited to attend the promotion board as observers.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promotion board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PSC for independent advice, and the latter would ensure that the selection process is carried out fairly, meticulously and thoroughly. Upon completion of all necessary procedures,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will take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factors and make a final decision on the promotion.

- (b) Since Principal Officials are the supervisors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ies, Deputy Secretaries and HoDs under their purview and work closely with these officers, they will comment on the

performance of individual officers in their capacity as reporting or countersigning officers of these officers' appraisal reports.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will also consult Principal Officials on the candidates of posts who work directly under them when arranging such postings. Appraisal report is an important element when considering the suitability of individual officers for promotion and acting and hence, the assessment made by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on the civil servants working under them will bear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on the latter's promotion and posting in the respective grades. In addition,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may relay their views regard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ivil servants who work closely with them to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or the PSCS if necessary.

- (c)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the Administration has made a total of 67 appointments to the posts of Permanent Secretary, Deputy Secretary and H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mechanism set out in part (a). We would consider all eligible officers before making each appointment, and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would range from one to tens each time depending on the post.

石禮謙議員：主席，很多謝局長提供了詳細的答覆。主體答覆清楚指出，在分配高級公務員往哪個部門、做哪份工作方面，局長是有很大權力的。請問局長，在現時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下，除局長外，政府會否考慮讓其他人也有權選擇要或不要他們的助手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提出了，如果公務員事務局在安排候選人擔當一些與主要官員有直接工作關係的職位時，我們會徵詢主要官員對所挑選的候選人的意見。同時，如果主要官員對某些人（無論是政務主任或其他部門職系的同事）有某些選擇傾向，我們也是會考慮的。我們的大原則是確保所委派的公務員同事在協助主要官員工作時，讓雙方也感到滿意和愉快。

吳亮星議員：主席，根據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主要官員對其屬下公務員的評核，會對後者在職系內的陞遷有重要影響。這是否意味着除主要官員這個重要影響外，還有次要的或其他影響是來自其他官員的呢？局長可否提供一些這類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例如在提升一名公務員時，我們通常會召開一個晉陞選拔委員會，而這個晉陞選拔委員會當然要考慮所有候選人的考績報告。如果撰寫考績報告的是主要官員，那麼，主要官員對這位同事的意見，在其晉陞方面當然是有重大影響。然而，這不會是唯一的考慮因素，因為一名公務員從一級晉陞至另一級時，我們通常會參考他在一段時間的工作表現，不單止是看一份工作表現報告的。此外，他的工作表現亦須與其他候選人、同等資歷的候選人的工作表現作比較。此外，我們還要考慮空缺的數目，看看可以晉陞多少人。所以，是有其他考慮因素的。至於其他諸如品行或經驗等，也是須考慮的。我們的確有其他因素須考慮，但無可避免，考績報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n part (a) of his main reply, the Secretary pointed out in the last part of the third paragraph that posting arrangements for AO Grade officers "are made having regard to the job requirements, overall operational needs, as well as the experience and personal attributes of individual officers." Since AO Grade officers are generalists rather specialists, I would like to ask is deliberate wide exposure one of the elements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posting arrangements are made, or is it only these factors which are deemed to reflect on past performanc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Mr YOUNG is right to point out that the AO should possess versatile abilities and skills, and therefore, in considering posting arrangements, we would have to consider not only the job requirements but also the various specific attributes of individual officers. I suppose the point I was trying to make in my main reply is that whilst one could make a general statement that every AO post should fit every AO, there are of course some AOs who may do a certain job better. If this AO happens to be available, then maybe, this AO should be posted to this particular job at this particular point in time.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大部分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的職位均屬政務職系職位，但他又說在遴選時有時候找不到適合的人，所以便要在署任名單中找一些低一級的人員署任。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開放多一些這類職位，不是由政務主任出任，而是進行公開招聘，以便可從社會上尋找一些有能力的人擔任這些職位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分兩方面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政務職系的晉陞一般較為嚴謹及特殊。通常來說，很高級的職位，甚至幾乎每個階層，我們也希望同事是經過署任階段，以便測試他們在擔任高一級職位時的工作能力，然後才考慮正式晉陞。所以，就署任來說，在政務職系中是一個常設的機制。

第二，如果某個職位，我們覺得在某段時間（無論是長或短的時間）應在政府以外進行招聘，以物色人選出任該職位，那麼，現時的公務員招聘制度是容許我們將這個職位開放，讓政府以外的人申請，而過去亦曾有類似的例子。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雖然社會上過去對公務員曾有些詬病，但我始終相信，香港公務員是社會上精英的精英。儘管如此，現在聽了局長的答覆，知道在向局長分派常任秘書長時，局長是無權選擇要哪些人、接受哪些人的；局長跟他們的關係，只是在某些人要調職時，局長便撰寫他們的周年評估，從而影響到他們的晉陞。由於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上司下屬的關係中，化學作用是很重要，如果局長無權選擇這些人，他們如何能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呢？將來可否考慮讓局長參與選擇他們需要的人才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再補充一下。如果純粹從權力方面來說，主要官員是無權否決我所提出的候選人的，但人事管理並不是權力的問題，而是共識、諮詢的問題。所以，我的責任是要確保主要官員最終會接受由我們介紹給他的候選人，這才算是完成工作。以我來說，我不會強迫一位主要官員接受一名基於種種理由，是他所不希望接受的人選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Report Submitted by Chief Executive to Stand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 司徒華議員：主席，本會 21 位民主派議員於本年 4 月 14 日致函行政長官，要求他在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有需要修改的報告前，先把報告擬稿公開及交由立法會進行辯論，以確保有關報告反映民意。行政長官辦公室在 4 月 16 日的覆函中表示，行政長官會於當天下午與立法會議員會面，但行政長官卻已在前一天向人大常委會提交有關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為何沒有建議在提交有關報告前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
- (二) 行政長官未有答允民主派議員上述要求的原因？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司徒華議員在質詢中指出，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前先公開報告擬稿及交由立法會進行辯論，是希望確保報告能反映民意。

行政長官在撰寫報告時，主要有兩大方面的考慮。第一，必須符合人大常委會 4 月 6 日的解釋中所規定的程序，也就是先由行政長官就是否須進行修改，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然後由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第二，報告的建議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及各界別的意見。因此，在擬備報告時，行政長官除參考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第一號和第二號報告的建議外，亦全面考慮了不同團體和人士在過去幾個月向專責小組所表達的意見，包括立法會內不同黨派的意見。

雖然社會各界對邁向普選這個最終目標的速度和模式有不同的見解，但明顯地社會上普遍存在着希望現時選舉制度有所改變的訴求。這些意見是專責小組在過去幾個月內與八十個團體和人士會面和循其他渠道而收集得來的，已廣泛吸納了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的看法，包括立法會議員的看法。

由於社會不同團體和人士已有機會向特區政府反映他們的意見，行政長官因此認為已經具備提交報告的資料。

此外，在 4 月 6 日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後，社會上有不少聲音希望特區政府能盡快確定下一步的工作計劃。行政長官遂根據人大常委會 4 月 6 日的解釋，在 4 月 15 日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建議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予以修改。

行政長官理解香港市民非常關心報告的具體內容。在 4 月 15 日當天，經徵詢行政會議和將報告交予人大常委會後，行政長官便隨即會見傳媒，向市民交代報告的具體內容。

規管獲准來港工作者受養人就業的修訂政策

Revised Policy Governing Employment of Dependents of Persons Granted Entry into Hong Kong to Work

8.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on 1 July last year,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a revised policy governing the employment of dependants of persons granted entry into Hong Kong to take up employ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dependant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number of the above dependants who have applied to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for permission to work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vised policy and, among them, the number of those whose applications were successful;*
- (b) *the average man-hours used for vetting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broken down by rank of staff; and*
- (c) *the estimated number of jobs which, as a resul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vised policy, have been made available so far to Hong Kong residents who have the right to take up employm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 (a)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vised dependant policy on 1 July 2003 and up to 1 May 2004,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as

received 119 applications from dependants for permission to work. Of these applications, 98 were approved; six were withdrawn or not further processed as the applicants failed to provide the requisite supporting documents; one was refused and 14 were under processing.

- (b) On average, it takes one service staff 1.0 hour and a clerical staff 0.33 hour (that is, a total of 1.33 man-hours) to process an application of this kind. But the actual time used in processing different applications can vary substantially, as the complication involved in each case may be different.
- (c) We do not have any estimate of the number of jobs which have been made available to Hong Kong residents who have the right to take up employment as a resul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vised policy. Since many factors affect the availability of jobs to the local workforce, it is difficult to attribute availability to just one consideration.

政府的環保計劃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grammes of Government

9.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的環保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就徵收輪胎稅所進行的研究，至今有甚麼進展；有否計劃開徵其他與環保有關的稅項；
- (二) 在屯門闢建廢物回收園的計劃的進展，以及該計劃有否延誤；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推動環保工業（包括廢物回收業）的發展；若有，計劃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若否，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現正就推行廢輪胎產品責任制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目標是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輪胎數量，並鼓勵業界把這些輪胎循環

再造。在去年 10 月，我們就有關建議開展了一項規管政策影響評估研究，目的是就不同方案的成本效益、對業界及有關人士的影響等因素進行通盤評估，以期尋求一個最可取的建議方案。預計研究將於短期內完成。我們計劃於年內就建議方案諮詢業界和有關人士。

政府一向致力推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深信透過有效的財政工具，我們能夠推動環保，促進可持續發展，同時不損自由市場的運作。舉例而言，若有關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法案於本立法年度內獲得通過，我們計劃於 2005 年推行收費計劃。我們亦正逐步探討如何在本港就不同的產品推行強制性產品責任制。

- (二) 我們正就在屯門 38 區闢建回收園進行詳細的環境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預計於今年 12 月完成。鑑於紹榮鋼鐵廠就機場管理局建議在屯門 38 區興建的設施所作的環境影響評估提出司法覆核，因此影響了該區改劃土地用途的進展。此外，由於政府在財政上的限制，我們須研究尋求私人機構參與興建和營辦回收園的可行性。我們現時預計回收園的首期建設工程將於 2005 至 06 年內動工。
- (三) 我們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推動和協調廢物回收，從而推動本地回收業及環保工業的發展：
- (i) 持續支持和推廣各類廢物回收運作和社區活動，以及試驗多元化的廢物回收方式，例如推行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以及在公眾地方和公共／私人屋苑放置分類回收箱；
 - (ii) 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鼓勵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和回收；
 - (iii) 以短期租約形式為回收業提供土地。現時，以這個方式批予回收商的土地共有 27 幅，佔地約 5 公頃；
 - (iv) 在屯門籌建一個佔地 20 公頃的回收園，為回收業提供長期用地；
 - (v)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1 億元，主要是用作資助社區組織和環保團體推行社區廢物回收計劃；

- (vi) 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撥出款項，用以引入和發展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的新技術，從而促進新技術的發展，並鼓勵各界採用這些新技術；及
- (vii) 為回收業創造有利營商的經濟環境，為該行業開拓商機，例如我們正探討推行強制性產品責任制的可行性，以及擬於 2005 年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鑑於土地對回收業運作至為重要，我們會與有關政策局／部門商討如何利便回收業進入工業邨營運，以及把更多短期租約用地批予回收業使用和延長這些土地的租期，使回收商更願意在新技術和設備方面作較長線的投資，以促進環保工業的發展。

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

Registered Voters for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0.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個人及團體分類，各個功能界別迄今已登記的選民數目；及
- (二) 有否評估上述選民數目能否落實《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所提及的“均衡參與”概念；若有，結果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 2003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立法會功能界別已登記的個人選民數目為 147 266，團體選民數目為 13 036，詳見附件。今年的選民登記運動於 5 月 16 日結束。最新登記選民數字將反映於選舉登記主任按《立法會條例》在 2004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 (二) 正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第 5.18 段指出：“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提交《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時的說明中，提及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香港的經濟發展歷史說明，經濟繁榮主要倚靠工商界、中產階層、專業人士、勞

工階層和社會其他各階層的共同努力。”現時根據《基本法》和《立法會條例》設立的 28 個功能界別，涵蓋以上社會各階層，有助體現“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的原則。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如何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在 5 月 11 日發表第三號報告，並開始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我們歡迎社會人士就是否改變現行功能界別的數目和劃分，以及如何適當地擴大功能界別合資格選民範圍和數目提出意見，從而進一步提高功能界別的廣泛代表性，以及讓更多社會人士有機會參與社會事務。

附件

功能界別選民
(2003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數字)

名稱	已登記為選民的數目		
	團體	個人	總數
1 鄉議局		141	141
2 漁農界	159		159
3 保險界	153		153
4 航運交通界	151		151
5 教育界		62 546	62 546
6 法律界		4 487	4 487
7 會計界		13 151	13 151
8 醫學界		7 380	7 380
9 衛生服務界		28 737	28 737
10 工程界		5 793	5 793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4 437	4 437
12 勞工界	454		454
13 社會福利界		7 319	7 319
14 地產及建造界	408	286	694
15 旅遊界	799		799
16 商界（第一）	1 021		1 021
17 商界（第二）	666	943	1 609
18 工業界（第一）	672	1	673

名稱	已登記為選民的數目		
	團體	個人	總數
19 工業界（第二）	503		503
20 金融界	141		141
21 金融服務界	451	50	501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175	34	1 209
23 進出口界	734	560	1 294
24 紡織及製衣界	3 586	54	3 640
25 批發及零售界	1 525	1 635	3 160
26 資訊科技界	189	3 626	3 815
27 飲食界	249	5 657	5 906
28 區議會		429	429
總數	13 036	147 266	160 302

舊啟德機場用地的發展計劃
Development Plan for Former Kai Tak Airport Site

11.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舊啟德機場用地的發展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會受到甚麼規劃限制，例如樓宇高度及發展密度限制，以及可發展土地面積和可建樓面面積；及
- (二) 整項計劃所涉及的費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包括啓德機場舊址，由啓德(北部)和啓德(南部)兩張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組成。兩張大綱圖設定的樓宇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3 米至 205 米不等。在發展密度方面，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為 3 至 7.5 不等，非住宅用地則為 0.5 至 12 不等。可建樓面總面積為 798 萬平方米。

根據上述兩張大綱圖，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原來的可發展土地面積約為 457 公頃，其中 133 公頃為填海所得土地。鑑於終審法院在

2004 年 1 月 9 日就填海問題訂立了“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當局決定對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作出全面的規劃及工程檢討，以確保全面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預計檢討工作完成後，上述所有的規劃參數和限制將有所改變。

- (二) 實施上述兩張大綱圖的發展計劃的費用，原先估計約為 266 億元，但由於計劃現正進行檢討，所涉及的實施費用將須重新評估。

商業大廈業主違反地契條款

Owner of Commercial Building Breaching Lease Conditions

12.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中區一商業大廈業主涉嫌違反地契條款，把大廈內的公眾停車場的八成車位劃為私用，只提供百多個車位供公眾租用。但是，由於有關地契沒有罰款條文，政府因而難以向該大廈業主施加罰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進行了多少次巡查，以確保各商業大廈沒有違反地契條款的規定，以及在巡查中發現有多少幢大廈有違規情況；
- (二) 如何調查及跟進第(一)部分所述的違規情況，以及政府是否一如上述大廈的情況，未能對其他違規大廈的業主施加懲罰；及
- (三) 會否考慮修訂上述大廈的地契條款，使當局能更有效地執行有關條款？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因應問題的嚴重程度及可供運用的資源，對於商業大廈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只會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過去 3 年，當局共收到 94 宗共涉及 63 幢商業大廈的違契投訴，並就此作出 252 次巡查。
- (二) 在上述個案中，地政總署在發現違契情況後，已向該等大廈業主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要求糾正有關違契事項；所有違契事項其後均已獲糾正。

至於質詢所指的中區商業大廈個案，地政總署在發現業主就提供公眾時租泊車位的事宜違反地契條款後，已立即採取行動，要求業主糾正違契情況，而有關業主亦已隨即遵辦。

如果違反地契的情況嚴重，而業主又未能糾正違規情況至政府滿意的水平，政府可考慮重收有關地段，作為補救。

- (三) 土地契約是一種具法律效力的合約，一經簽訂，除非訂約雙方(即政府與土地承批人) 同意，否則政府不能單方面修改地契條款。這種情況亦適用於質詢所指的大廈。正如上文所述，透過現行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安排，上述大廈及其他商業大廈的違契情況已獲得糾正。

投訴電訊服務收費及銷售手法

Complaints About Charges and Marketing Practices of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13.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曾多次接獲市民投訴各類電訊服務的收費及銷售手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去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固網電話、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電話服務的投訴，以及該等數字與之前的兩年如何比較；
- (二) 過去 3 年，電訊局每年就電訊服務營辦商作出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銷售行為的投訴進行調查的次數及結果；及
- (三) 有何措施加強監管電訊服務營辦商的經營手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過去 3 年，電訊局及消委會每年分別收到固網、互聯網及流動電話服務投訴的數字如下（須注意的是，電訊局及消委會所收到的投訴可能有所重疊，因為有關人士可能就同一個案分別向兩間機構作出投訴）：

電訊服務類別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電訊局	消委會	電訊局	消委會	電訊局	消委會
固網	271	221	535	546	399	1 479
互聯網（包括窄頻及寬頻服務）	552	2 042	1 077	2 851	541	3 019
流動電話	728	2 003	691	1 653	340	1 533

（註：電訊局在 2003 年接獲消費者對電訊營辦商的投訴數字較 2002 年減少，原因是電訊局在 2003 年精簡了處理投訴的程序，凡投訴不涉及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電訊局會將個案轉介予有關營辦商檢討，如個案在合理時間內解決，將不會算作電訊局接獲／處理的投訴。）

- (二) 電訊局在過去 3 年就電訊營辦商在提供服務時，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進行調查的次數及結果如下：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調查次數	19	71	107
成立的投訴數目	3	38	32
不成立的投訴數目	16	33	50
仍在調查的投訴數目	0	0	25

- (三) 現行《電訊條例》第 7M 條禁止電訊服務牌照持牌人在提供電訊網絡或服務時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對初次證實違反條文的營辦商，電訊局局長可視乎案情，採取適當行動，例如發出書面警告或施加罰款達 20 萬元。如證實再犯，可施加更高罰款。電訊局內有專責人員執行涉及第 7M 條的調查工作，所有正在調查的個案及調查結果均刊登於電訊局網頁。

此外，電訊局正與業界就經營手法事宜，包括如何減少上門推銷活動造成的滋擾、如何令準客戶更容易注意服務合約的重要條款、如何提高顧客服務的透明度和水準，研究訂立業界工作守則，以便實行業界自律。電訊局在近年亦致力於加強消費者教育，包括與電台合作製作節目，以及在電訊局網頁公布“消費者注意事項”，幫助消費者瞭解選擇電訊服務時須留意的事項。

砍伐竹林

Cutting down Bamboo Groves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有政府部門外判商涉嫌在西貢天后古廟通道清除雜草時，同時砍伐附近的竹林，有部分遭砍下的竹枝更被有關部門人員用作支撐臨時帳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栽種的竹樹數量；
- (二) 過去 3 年，本港的竹林面積有否改變；若有，是有所增加抑或減少，以及改變幅度；
- (三) 有否調查上述事件；若有調查，結果為何及是否涉及政府部門的人為疏忽；若沒有調查，原因為何；及
- (四) 有何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在全港共種植約 70 900 株竹樹，每年種植數量為：

2001 年	約 18 400 株
2002 年	約 22 400 株
2003 年	約 30 100 株
- (二) 過去 3 年，政府每年都有種植竹樹，因此本港的竹林面積應有輕微增加，但由於種植數量不多，所以改變幅度不大。
- (三) 政府對於上述事件已作出調查。根據紀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應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於本年 4 月協助清理通往天后古廟的行人路旁的雜草及修剪妨礙行人的植物，以方便市民參與 5 月 11 日天后誕的慶祝活動。不過，康文署員工及其承辦商並沒有砍伐竹林及在附近搭建臨時帳蓬。
- (四) 政府會加強巡查，如發現有任何非法砍伐樹木或竹樹的情況，會立即採取適當檢控行動。

投資移民政策

Policy on Investment Immigration

15. 胡經昌議員：主席，關於投資移民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該政策實施以來，當局共接獲多少項投資移民申請，以及當中獲批准和被拒絕的申請詳情，包括申請者的國籍、原居地和投資項目及款額；
- (二) 有否評估有關政策是否達到原先預期的效果；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香港現行政策所定的投資移民申請資格與鄰近國家或地區的有關資格有何差異；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檢討及放寬投資移民的申請資格？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在 2003 年 10 月 27 日推出。截至本年 5 月 29 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接獲 339 宗投資移民申請，其中 111 位申請人已獲正式批准來港居留，另外 82 宗申請亦已獲“原則上批准”，申請人可以訪客身份來港進行投資。至今，入境處只曾拒絕 1 宗申請。

在上述 339 位申請人中，有 137 位外國公民、158 位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國籍人士、33 位台灣居民、10 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 1 位已在外國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無國籍人士。137 位外國公民的國籍統計載於附件一，而有關 158 位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國籍人士的統計資料載於附件二。

在投資項目方面，在 111 位已獲准在港居留的投資者中，有 73 位只投資於指定的金融資產，24 位只投資於房地產，而有 14 位同時投資於兩個類別的資產。他們的總投資額約為 7.96 億元，每人的平均投資額為 717 萬元。按投資額計算，指定金融資產佔 5.09 億元，房地產佔 2.87 億元。

- (二) 計劃的目的是吸納有能力在本港作可觀投資，但在計劃範疇下無意親自經營業務的人在本港進行資本投資。計劃實行至今共 7 個月，其中 111 宗獲正式批准的申請已在房地產及指定金融資產項目引入約 8 億元的實額投資。此外，82 宗獲“原則上批准”的個案預計將可在未來數月內再引入不少於 5 億元的投資。換言之，到目前為止，計劃為本港吸引了超過 13 億元投資。這些資金不僅有助促進本地金融和經濟活動及就業，資本投資者及其家屬來港居住，亦有利本地消費增長，令各行各業受惠。我們對計劃的成效感到滿意。
- (三) 現時，計劃適用於外國籍人士、中國籍並已取得外國永久居民身份的人士、無國籍但已取得外國永久居民身份的人士、澳門特區和台灣居民。我們在去年制訂計劃的實施細節時，已參考一些先進國家的相關政策。其他地區的資本投資移民計劃往往要求申請人投資於指定的政府項目（房地產一般並不包括在內），某些地區的政策更規定有關投資在一段時間內不可轉讓或轉換。相比之下，我們的計劃為申請人在投資選擇上提供很大的彈性。申請人可選擇投資於其中一種或混合投資於兩種獲許投資資產類別（即房地產及包括股票、債券、存款證、後償債項和合資格的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的指定金融資產），並可隨時轉換獲許的投資項目。至於投資額方面，其他地區要求的最低投資額由大約 200 萬元至超過 1,000 萬元不等。以同處於東亞地區的新加坡為例，該地的最低投資額為投資不少於 150 萬新加坡元 — 即約為 690 萬元 — 於指定的商業項目。我們認為在現時的計劃下，650 萬元的最低投資額與其他先進地區大致相若，而事實上，已獲准來港居留的資本投資者的平均投資額均高於 650 萬元的最低要求。加上計劃在投資項目方面的彈性，我們有信心計劃可吸納高質素人士來港居留。
- (四) 政府將會在本年年底就計劃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會包括申請資格及其他細節。

附件一

137 位外國公民的國籍分布統計

國籍	人數
澳洲	9
伯利茲	4
柬埔寨	1
加拿大	13
多明尼加共和國	1
法國	2
德國	1
洪都拉斯	1
印度	4
印尼	22
愛爾蘭	1
意大利	1
日本	3
馬來西亞	4
馬紹爾羣島	1
墨西哥	1
新西蘭	2
菲律賓	21
葡萄牙	5
新加坡	6
所羅門羣島	1
南非	2
南韓	4
西班牙	1
泰國	1
湯加	1
英國	9
美國	13
秘魯	1
尼泊爾	1

附件二

158 位取得外國永久居民身份的中國籍人士的統計

國家	人數
澳洲	17
巴西	1
加拿大	41
哥斯達黎加	1
法國	1
岡比亞	9
幾內亞比紹	2
日本	2
基里巴斯	7
馬里	1
馬耳他	1
瑙魯	7
新西蘭	29
菲律賓	20
瑞典	1
泰國	3
湯加	1
美國	14

註冊護士所需的臨床實習期

Clinical Practicum Training Period Required for Registered Nurses

16. 麥國風議員：主席，根據香港護士管理局（“護管局”）的規定，修讀由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開辦的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的登記護士在完成 1 800 小時的臨床實習訓練後，可申請成為註冊護士。公開大學可因應個別學生以往的臨床經驗，建議護管局批准縮短有關學生的臨床實習期，以不多於 200 小時為限。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贊助修讀上述課程的登記護士，在臨床實習期間會受聘為註冊護士學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12 個月，公開大學有否就該課程的臨床實習期與醫管局商討；若有，商討的結果；
- (二) 醫管局聘用註冊護士學生時所訂明的合約期是否劃一為 1 800 小時；若然，原因為何；及
- (三) 醫管局有否因應護管局就個別學生的臨床實習期作出的決定，彈性處理有關學生的合約期；若有，有關的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和公開大學定期就任職醫管局的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學生的臨床實習安排細節進行討論。這些討論不會觸及個別學生與醫管局所訂的僱用合約事宜，但公開大學會告知醫管局每名學生須進行臨床實習的時數，以確保學生接受訓練的時數符合規定。
- (二) 及 (三)

對於任職醫管局的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學生，醫管局會把他們的臨床實習期一般定為 10 個月。經扣除各類假期後，實習期約為 38 個星期（即 1 670 小時左右）。這個實習期對大部分學生來說已是足夠，這是因為他們在過去作為登記護士時已有臨床經驗，臨床實習期因而縮減至少於 1 800 小時。至於少數有需要接受 1 800 小時臨床實習的學生，醫管局會作出彈性安排，延長他們的實習期。無論如何，醫管局會確保修讀上述課程的學生均能符合護管局的臨床實習期規定。

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輟學情況 Dropout of Students of Sub-degree and Degree Programmes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終止修讀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及原因和涉及哪些學系及級別；
- (二) 因上述輟學情況而造成的資源浪費總額；及
- (三) 有何對策改善有關輟學情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在 2002-03 學年，分別有 835 及 635 名學生（以相當於全日制計算）終止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副學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以相當於全日制計算，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共有 11 046，而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則共有 47 201。學生退學的主要原因，包括個人理由（例如健康問題、對課程失去興趣等），以及他們的學習表現未能符合院校的要求。另外一個導致副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退學的原因，是他們在修讀課程期間獲取錄入讀學士學位課程。

上述退學的學生大部分是就讀工商管理課程，並以一年級學生為主。

(二) 政府給予教資會界別的經常補助金主要是以整筆補助金計算。各院校有權自行決定如何運用和調配這筆補助金，因此難以量化個別學生終止學習對資源運用的影響。

在 2002-03 學年，雖然有若干學生終止學習，但整體而言，副學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合計的學生人數跟教資會資助的整體學額數目大致相若。加上教資會院校一般會在批准的學生人數指標以外，酌情超額收生，以彌補預期的學生流失，因此學生退學並未構成浪費公帑的問題。

(三) 根據上述統計資料，教資會界別內學生退學的情況並不嚴重。各院校亦已在無須增加資源的情況下額外收生，以彌補預期的學生流失。

退休首長級及非首長級公務員受聘於法定機構

Retired Directorate and Non-directorate Civil Servants Employed by Statutory Bodies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現時分別有多少名已退休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公務員受聘於法定機構，並且按下開表格列出細分數字？

法定機構	工作性質	是否獲准在受聘期間繼續領取每月的退休金		是：		否：	
		首長級人數	非首長級人數	首長級人數	非首長級人數		
機構 1	工作 1						
	工作 2						
						
機構 2	工作 1						
	工作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退休金法例，已獲發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受僱或從事業務，而有關工作或業務主要是在香港進行，須事先向行政長官取得批准。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公務員則須在退休後的 3 年內申請批准。在審批退休後就業的申請時，我們的主要考慮是公務員退休後擬擔任的工作，與其前公職會否構成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

退休金法例亦訂明，若退休公務員在行政長官藉憲報刊登界定為公職服務的補助機構內任職，則有關人員的每月退休金，將可能會在其任職期間暫停發放。目前界定為公職服務的機構（同時亦是法定機構）列於附件甲。一般而言，如退休公務員在這些機構內只擔任兼職（即 1 星期內工作不多於 24 小時）或短期（即工作不超過 3 個月）的工作，基於其短暫的工作性質，當局會讓他們繼續領取每月退休金。

當我們批准退休公務員受僱於某機構（包括法定機構）後，我們沒有要求有關人員若最終不擔任該項工作或在停止受僱時通知政府，不管其原因為何。此外，所有按第一標準薪級^註支薪的非首長級人員，已獲得整體批准退休後擔任工作，無須就退休後就業提出申請。因此，我們沒有現時仍任職於有關的法定機構的退休公務員數字。

^註 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的人員屬於初級職員，例如工人及產業看管員。這些人員如在退休後就業，應不會引致利益衝突的問題。

不過，為回應議員的質詢，我們已設法確定在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3 年內，36 宗涉及 30 名退休首長級公務員獲批准在附件甲所列的法定機構內任職的個案的目前情況。資料顯示，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共有 18 宗涉及 16 名退休首長級公務員仍然在有關機構內任職的個案。18 宗個案的詳情列於附件乙。

附件甲

就停止發放退休金而言被界定為公職服務的機構

機構／院校名稱

1. 醫院管理局
2. 香港城市大學
3. 香港浸會大學
4. 香港理工大學
5. 嶺南大學
6. 香港中文大學
7. 香港科技大學
8. 香港大學
9. 職業訓練局
10. 房屋委員會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
12. 香港教育學院
1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4. 平等機會委員會
1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6. 申訴專員公署

附件乙

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
有關退休首長級人員仍然任職於在退休金法例下
界定為公職服務的法定機構的 18 宗個案詳情

機構	工作性質	個案數目		
		兼職	全職	總計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	0	1	1
	臨床服務	1	1	2
	顧問服務	0	1	1
申訴專員公署	企業管理	0	1	1
	個案處理	1	0	1

機構	工作性質	個案數目		
		兼職	全職	總計
平等機會委員會	企業管理	0	1	1
職業訓練局	教學	1	0	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大學	教學	6	0	6
	課程管理	0	1	1
香港城市大學	教學	2	0	2
本地大學舉辦的活動	演講	1	0	1
總計		12	6	18

獲准在受聘期間繼續領取每月退休金的個案數目	12	2 註	14
-----------------------	----	-----	----

註：其中一名人員的工作只維持 3 個月，基於其短暫的工作性質，可繼續領取每月的退休金。另外一名人員的工作沒有酬金，所以可繼續領取每月的退休金。

提高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

Increased Fixed Penalty for Spitting and Littering Offence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自去年 6 月 26 日起，當局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中針對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額由 600 元提高至 1,500 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提高該等罰則以來，各執法部門每月分別發出有關的口頭警告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因執法人員與違例者發生衝突而須尋求警方協助的個案數目，以及發生這種情況的原因；及
- (二) 當局有否檢討提高該等罰則對遏止市民在公眾地方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有甚麼成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2003 年 6 月底將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增至 1,500 元以來，截至本年 4 月底，7 個執法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

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環境保護署、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香港警務處，共發出超過 2 萬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每月的數字如下：

月份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03 年 6 月 26 至 30 日	500
2003 年 7 月	2 200
2003 年 8 月	2 100
2003 年 9 月	2 100
2003 年 10 月	2 300
2003 年 11 月	2 000
2003 年 12 月	1 800
2004 年 1 月	1 500
2004 年 2 月	1 900
2004 年 3 月	2 400
2004 年 4 月	1 900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約至百位數)

執法人員自去年年中開始，已根據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在執行定額罰款制度時採取“絕不容忍”的執法態度。在大部分情況下，執法人員會即時向觸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不會在檢控前發出口頭警告。

自去年 6 月底至本年 4 月以來，6 個執法部門（不計警方）的人員在執行定額罰款制度時，共有二十多宗涉及衝突或執法人員被襲的個案，需要警方到場協助。大部分個案均與違例者採取不合作態度有關，例如拒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作出反抗等。我們一直有提供訓練給前線人員，以協助他們應付可能面對的困難和避免衝突。

- (二) 民政事務局於 2003 年 10 月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香港的清潔狀況良好或令人滿意，接近九成受訪者認為香港現時較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前清潔。我們相信提高對觸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的罰款，是令香港清潔狀況獲得改善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

儘管定額罰款已提高，但現時觸犯潔淨罪行的數目仍處於高水平，部分違例的人更重蹈覆轍，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加重對屢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去年 8 月發表的報告中建議，對在 24 個月內多於 1 次觸犯 4 項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中任何 1 項（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及非法張貼街招和海報）的人，判處更高的罰款及社會服務令。我們已就此建議諮詢公眾，並獲得大部分回應市民的支持。我們現正擬備具體建議，以加強阻嚇力。

酒後駕駛

Drink Driving

20.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酒後駕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1 年以來，因酒後駕駛引致他人傷亡的交通意外數目，以及因酒後駕駛遭當局檢控的人數和檢控結果；及
- (二) 會否考慮加重對酒後駕駛者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自 2001 年以來，因酒後駕駛引致他人傷亡的交通意外數目如下：

年份	意外數目
2001 年	42 宗
2002 年	64 宗
2003 年	79 宗

同期因酒後駕駛被檢控的人數和檢控結果如下：

年份	被檢控的司機人數	被定罪的司機人數
2001 年	1 040 人	934 人
2002 年	1 123 人	945 人
2003 年	1 308 人	557 人

現時，司機因酒後駕駛而被定罪的最高罰則，是罰款 25,000 元、監禁 3 年、停牌（時間長短由法庭決定）、並在司機的駕駛執照紀錄記上 10 分。若意外導致他人死亡，該司機可能被控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 5 萬元、監禁 5 年、記 10 分及停牌。如果是首次定罪，司機會停牌最少兩年，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最少停牌 3 年。以上罰則與海外國家相若，我們沒有打算提高酒後駕駛的最高罰則。

我們認為，除立法之外，教育市民同樣重要。我們會加強宣傳，提醒駕車的人酒後不應駕駛。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REPEAL)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11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November 2003**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本人謹以《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以及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以便成立新的行政架構來推動香港康樂體育活動的發展。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建議解散康體局的理據，以及新的行政架構所帶來的好處。由於香港體育學院（“體育學院”）將會重組為法人團體，這些委員憂慮未來的體育學院的表現將會缺乏監管。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的體育行政架構存在不足之處，未能讓當局有效籌備和發展體育運動。為解決該等問題，並設立一個有助實現體育發展新理想的架構，政府當局建議解散康體局，並成立一個新的體育委員會，就有關本港的體育發展的一切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負責有關提供撥款予相關機構的行政責任，以取代現時體育總會須分別向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康體局申請資助的現行安排。在康體局解散後，體育學院將重組為法人團體，使其管理及運作更靈活。經重組後的體育學院，將負責提供目前屬康體局管轄範圍的體育運動服務。此外，政府將繼續每年分配撥款，向體育學院提供財政資助。政府當局會在每年分配撥款時訂定工作表現目標和指標，從而監察體育學院的表現。

政府當局相信，新的行政架構能夠加強政府與體育界及整個社會之間的夥伴關係，並促使各方結合力量及資源，以推廣不同水平的體育運動。

部分委員關注到康體局解散後的員工過渡安排。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行與康體局的員工解決有關員工過渡安排問題的爭議，然後才由法案委員會繼續進行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表決通過一項具上述效力的議案。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法案委員會，由於預計康體局將解除兩項職能，即為體育總會提供撥款及管理體育大樓的工作，康體局已於 2004 年 3 月進行內部重組，最後把人手編制由 311 人減至 260 人。康體局於 2004 年 4 月 1 日完成重組後，共有 46 名超額人員，並已根據《僱傭條例》給予補償。此外，因是次架構重組而被刪除的職位，以致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無法繼續受僱於康體局的人員，亦會獲發特惠金。當局與康體局的員工代表已就如何由康體局過渡至新的體育學院的安排達成原則上的協議。

委員察悉，新的體育學院會重新聘用康體局現有架構內的 260 名編制人員。

在審議中顯示，法案委員會支持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對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修正案毫無異議。

接下來，本人會以法案委員會成員及體育愛好者的身份，就條例草案表達一些意見。對於法案委員會曾經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擱置了一段時間，完全是為了讓政府得以就康體局員工作出妥善的過渡安排。本人相信政府如可主動與員方就此問題先行取得共識，有關工作應更為順利，這點足可從雙方最終能夠達成原則協議得以證明。與此同時，本人相信政府也應該瞭解，員工過渡安排一事會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為不少議員所關注，如果不能預先提供妥善的解決方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便會適得其反，欲速不達。

今次條例草案所帶來的體育發展行政架構變革，在原則上應該是可以接受的，並可以優化行政及資源配置，有助統籌政府、體育界及社會各方未來的合作和努力。本人認為涉及這項改變的工作既然已經展開了一段時間，便應該依法作最快的落實，讓塵埃落定，令體育界人士，尤其是精英運動員，能夠在資源充足下，集中精力投入訓練，讓他們在體育項目上有更大的發展，以迎接更多即將舉行的新的大型項目。本人期望在這項行政架構變革完成後，在體育發展策略及撥款方面，體育委員會能扮演更適當的角色。在政府的行政決策權加重的同時，我們須提醒政府，有權必有責，其政治問責性自然同樣加重，立法會會按職權着重監察政府推動體育發展的工作。最後，本人期望政府在未來繼續維持對香港體育發展的承擔，並對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推動體育發展的成效適時作出合理的檢討。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康體發展局（“康體局”）自 1990 年正式成立以來，在推動運動普及化及提高本地運動員水平的工作方面，確曾作出一定的努力。然而，受到一些歷史遺留的問題所影響，康體局出現連番失誤，遭受批評指責。因此，政府決定重組體育行政架構，解散康體局，改而成立體育委員會，就有關本港體育發展的一切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則負責掌管撥款事宜。

設置新的行政架構的目的，在於加強政府與體育界及整個社會之間的夥伴關係，並促使各方結合力量及資源，以推廣不同水平的體育運動。可惜，由於未能就員工過渡作出妥善安排，令新的行政架構的成立日期一拖再拖。

今天，員工安排的問題雖已解決，但來自教練員、運動員以至場地設施等各方面的問題仍持續不斷。當務之急是立即處理舊有體制遺留下來的問題，讓教練安心，以及令運動員的訓練不致受到干擾甚至中斷。畢竟，運動員的訓練最講求連續性、系統性和目標性，任何阻撓都可能會令他們前功盡廢。出征奧運會的準備工作已迫在眉睫，當局有責任盡快平息爭議，為運動員創造一個最理想的訓練環境。

長遠來說，當局有必要重新規劃本港體育事業的發展策略，制訂全面的體育政策，妥善分配資源，提升場地設施的質與量，加速人才培訓並強化學校的體育教育，更重要的是要完善體育事業的商業化環境，為運動員提供職業保障。事實上，為求提升 600 萬人的生活質素，改善市民的體質，以及發展體育的創意經濟，香港的體育事業在各方面仍有不少改進的空間，新的體育行政架構有需要認真關注，並與業界溝通合作，盡早加以完善、改進。

奧運會將於 2008 年首次落戶中國，而香港亦會於 2009 年首次舉辦區域性綜合運動會，我們既要為國爭光，同時亦要為港爭光，香港的體育事業一定要進行全面改革，開創全新的局面。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在處理《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方面，我代表民主黨提出在處理這項條例草案時，必須達到的兩項目標。第一，新的行政架構是可以更有效地發展及運用體育資源；第二，原有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的員工的權益須獲得保障。

主席女士，在討論條例草案之初，法案委員會通過要求政府當局在與康體局員工解決有關員工過渡安排的爭議後，才繼續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在擱置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康體局的員工曾聯絡多位議員，表達他們的要求，我對於他們的訴求亦很支持。最終，在員工的堅持下，政府與員工代表達成共識，讓員工在調任至新的體育學院後，總薪酬連同附帶福利不會轉變。

對於員工的原有權益獲得保障，我們表示高興。如條例草案真的獲得通過，我們提出在設立新架構後僱員權益須得到保障的目標 — 即上述兩項目標的其中一項 — 便得以達到。

主席女士，不過，對於第一項目標是否可以達到 — 即是否更有效地發展及運用體育資源 — 我們的信心不大。按照政府的構思，在康體局解散後，會成立一個體育委員會，就所有與香港康體發展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由於體育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一切的體育事務，驟看之下，似乎精英和社區體育之間的發展可以得到適當的平衡。可是，在去年立法會二讀該條例草案時，局長曾表示：“新行政架構是香港體育發展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有助實現我們在體育發展上的新理念，即運動普及化、運動卓越化及運動盛事化。”局長這數句演辭，似乎未能讓我們從表面化的口號上，看到新的架構的具體工作。漂亮的口號雖然可以感動人心，但這是否似乎流於空洞呢？讓過去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成立的法定組織，由一個我們認為是諮詢架構的委員會取代，能否如局長所說的新理念般，將我們的體育發展普及化、卓越化、甚至盛事化呢？

主席女士，其實，在政府所提交的文件中，當局似乎只是不斷美化新的行政架構，但體育委員會充其量 — 正如我剛才所說 — 只是一個另類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供意見而已，一切體育決策的發展，因為“殺局”而重歸中央 — 我們的特區政府。民主黨認為這是一種倒退。過去數年，政府似乎透過這種倒退，將所有重要的事務政策收歸政府，由政府作最後決策，連康體發展也包括在內。這樣不單止會令政府的工作越來越多，也會令政府的架構隨之慢慢膨脹。

政府收回權力，由自己行使，民間只作為一種象徵式的參與。過去，不少體育總會，許多體育團體，已經強調政府並不鼓勵民間參與。在“殺局”之後，政府將權力收歸中央，我們擔心民間的參與，只會越來越少。主席女士，基於“殺局” — “殺”了這個康體局 — 我對未來的體育事務，尤其是精英體育事務的發展，不表樂觀。我們更恐怕精英體育的發展會被一重又一重的官僚體制窒息，在條例草案發表初期，早已有風聲指香港體育學院會全方位開放，後來在該院的教練羣起反對下，才不了了之。由此可見，精英體育在未來的新架構下，面對的不僅是外地精英體育不斷發展的挑戰，也有需要在政府的重重體系之下，尋找生存和發展的空間，這似乎越來越困難。因此，我希望新的架構可以讓精英體育的發展不會比現時遜色。可是，我們擔心讓我們一旦一語言中的話，這種新的體育架構只不過是一種諮詢架構，而在政府主導下，體育事務可能會落得一敗塗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天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的條例草案已屆二讀三讀之際，我有很大的感觸，那是因為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過程中，我們曾把它擱置，至於擱置的原因，是因為負責這項條例草案的有關人士過分官僚而致。

主席女士，我們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成員來自各個黨派，當時大家也覺得有需要停下來，是因為所有與康體局員工的聘用條件過渡有關的問題、“康體署”員工所擔心的問題，有關方面完全沒處理，便把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圖透過立法會來通過法例，而忽視了一些現存的員工問題、有關公務員問題等。所以，對於今天這項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讓我們審議，最終大家也同意可予以通過時，我有感而發，才將這些情境一幕幕的重新說出來。

我希望何局長能透過這事件，作出總結反思，因為如果在改革過程中，未能解決一些必須跟員工共同商量的準則，便重新將法案提交立法會來處理，我認為我們是無法處理的。剛才我們有些同事說，其間出現了一些波折，以致耽誤了一些時間，我覺得我們不要本末倒置，因為實際上耽誤時間的，不是立法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同事，而是負責的有關官員；實際上，某些人太官僚化了。

主席女士，今天將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時，我收到香港康體發展局職員工會的一封信，他們很多謝我們立法會在這過程中，能夠秉持公正，在整個過渡期間為員工安排好未來的生計，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我希望何局長或有關官員能好好總結這次事件。這次出現的耽誤，不是立法會耽誤，而是因政府本身的官僚態度致使這項條例草案出現了波折。

主席女士，由於最後有關的局方及署方已跟員工談妥所有過渡安排的問題，而且亦得到員工的支持，所以今天工聯會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謝謝。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去年 7 月行政會議通過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以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取而代之，而新的體委會將會取代以往康體局的角色，除繼續肩負推動本地體育發展的責任外，亦會為體育發展的一切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和規劃本港未來的體育發展。

自由黨認為透過精簡行政架構和成立新的委員會，應更有利於與各體育組織和個別人士溝通，進一步推動體育發展，因為新架構所節省的 1,700 萬元員工開支，將會撥作資助體育發展計劃之用。何況政府亦已承諾繼續每年分配撥款，向體育學院（“體院”）提供財政資助，並訂定工作表現目標和指標，更有效地監察體院的表現。

況且，體委會屬下 3 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均來自不同界別，並具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應有利於發展和推動本港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動。

當然，在今次重組中，一項比較棘手的問題，就是在康體局工作的員工出路問題。自由黨一向也支持雙方要採取克制和平心靜氣的態度，好好作出磋商。所以，對於政府去年先後與多個組織和個別人士，包括康體局管理階層和員工、各體育總會等進行連番討論，為員工過渡安排作出緊密的磋商，才達成今天的原則性協議，自由黨亦感到欣慰。

雖然重組後的體院不能全數僱用康體局舊有的 311 名職員，但當中 260 名原有職員仍可獲以合約形式重新僱用，除獲承諾總薪酬及附帶福利不變之外，亦獲政府答允在新的合約中，會計算他們先前在康體局的服務年資。對於被遣散的五十多名員工，當局亦已按《僱傭條例》計算遣散費，並發放特惠金。

自由黨認為即使可能有人仍會認為目前的協議內容未盡人意，但政府當局已回應員工和各組織的要求。我們寄望各方放下往日的分歧，透過新成立的體委會，為更有利於香港體育的發展而努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當局提出《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以配合新的體育行政架構。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民建聯最關注的，是康體局員工如何順利“過檔”到新的體育學院（“體院”）。在 12 月的會議上，當局表示新的體院在編制上，只能吸納八成的康體局員工，所以約有 60 人因未能“過檔”而要被遣散。很明顯，這是一個與僱傭有關的問題，不應由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來處理，而應由政府與員工共同解決。及至今年 4 月，事件終於獲得解決，康體局的人手編制由 311 個職位，重組至 260 個職位，而根據當局與員工達成的協議，新的體院將採用康體局的編制架構，並以合約方式重新聘用康體局現職員工，即基本上康體局員工可以順利過渡至新的體院，另外有 46 名超額員工亦已獲得法定補償，圓滿解決了這個問題。

民建聯很高興康體局員工過渡安排終獲圓滿解決，但希望政府當局日後能特別多加注意，如果法案涉及勞工問題、僱傭問題，便應先行處理和解決僱傭問題，然後才提交予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這樣能使審議過程

更暢順，亦能令議員集中討論法案內容。事實上，在解決這個問題方面，我們只須召開一次會議，便能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可見它在條例草案內容方面的爭議性並不是那麼大。

康體局解散後，為新的體育行政架構揭開新的一頁。當局已先後成立了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以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民建聯希望當局能盡快成立體育委員會，使體育委員會就本港未來的體育發展和政策，在匯集上述 3 個委員會的意見的基礎上，可以向政府提供更多意見，使我們的體育發展更能得益及進步。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多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和其他 21 位成員，就《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詳細審議和提出寶貴意見，以及支持政府重組體育行政架構的理念。此外，我十分感謝今天在席上發言支持條例草案的吳亮星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婉嫻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亦非常感謝鄭家富議員的批評和鼓勵。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條例草案提出兩項技術性修正。

現時的體育行政架構未臻完善，欠缺了一個能與時並進的中央機構，從全盤考慮的角度，領導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監察及資源分配工作，並向政府提供政策性的意見。即將成立的體育委員會將會擔當此重要的角色。我們的目標是能更有效地統籌香港的體育發展，提供更切合市民需要的服務，而同時培育更多有潛質的精英運動員，使他們為港爭光之餘，更成為年青人的學習榜樣。要達致以上的政策目標，我們有需要作一次全面而徹底的改革。

我們建議的新的行政架構，是香港體育發展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有助實現我們在體育發展上的新理念，包括把體育運動普及化、卓越化及盛事化。這些理念將透過一個新成立的體育委員會及其下的 3 個委員會，即社區

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事務委員會付諸實行。我們在制訂政策層面上，將大大增加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的廣泛參與，以求加強在制訂未來體育政策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各委員會的成員來自體育界、教育界、商界、衛生事務界、傳播界及學界等不同界別和範疇，讓彼此間能建立跨界別的夥伴關係，並更有效益地善用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及培養體育文化的持續發展。

上述的理念及體育架構重組的具體方案，我們均作了廣泛的公眾諮詢及得到體育界的積極回應。其中，港協暨奧委會、大部分的體育總會、地區團體和體育界人士均表示他們的普遍認同及支持。事實上，這些組織中的眾多代表人士已憑着他們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及專長，為 3 個新成立的委員會開始作出貢獻。這種集思廣益及廣泛參與，是現行架構中所缺乏，卻是我們所樂於看見的新發展。

新的體育行政架構不單止會全方位地促進政府與民間的夥伴關係，更會全方位地促進社會上跨界別的共同參與及夥伴關係，一起推動本地體育事業的發展。

例如在已成立的 3 個委員會中，每個委員會的成員均超過二十多名，來自不同的界別和範疇。整個體育架構包含超過 70 名社會不同人士，比現有的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15 名董事成員更具廣泛的代表性，而 3 個委員會分別專注處理 3 個新制訂的體育政策理念，更能聚焦地各展所長，避免現時工作及職能重疊和官民缺乏合作平台的弊病。

縱觀現時的 3 個委員會成員組合，其中包括港協暨奧委會、體育總會、區議會、現役及退休的教練及運動員、地區體育會、教育界及商界代表等，而其代表性較現時的康體局更為廣泛，這是毋庸置疑的。

在新的行政架構成立後，政府在香港體育發展的承擔和投放的資源將會維持不變。我明白到有些教練對體育架構重組的一些憂慮。過去，我們在不同的場合已承諾過，政府不會削減在體育（包括精英體育）發展方面所承擔的開支，我們定會履行這項承諾。事實上，政府在 2004-05 年度並沒有減少對精英體育的撥款。政府對康體局的資助減少，主要是因為兩項康體局的職能已被取消，而須作出的相應資源調撥。我須強調，今次改組對精英體育培訓的資助並無減少。相反地，在精簡架構、消除職能重疊，以及加強協調之後，我們相信體育發展的資源將會更運用得宜。至於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因落實各種措施而節省到的資源，將會以“運動員為本”的原則，再重新投放在運動員的訓練、改善設施及其他支援服務上。最終的受益者，將是我們的精英運動員及香港的市民。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已在今年的 4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已訂立一個工作時間表，就香港未來精英體育發展的目標及路向，以及相應所需的資源作深入的討論，並於稍後時間將具體的方案編成建議書，提交政府考慮。

有關未來的體院將以公司化形式運作，我明瞭個別教練及運動員對此安排存有疑慮，我想借此場合再作澄清。第一，體院的公司化，將利便日後的行政運作及營運，比現時享有更高的自由度及更大的彈性。例如在吸引商界合作或個別熱心人士的贊助，將具更大的吸引力。事實上，以公司化模式運作的精英培訓基地，在體育先進的國家有不少成功例子，而他們的經驗也得到其他國家的重視。我們衡量香港的自身特色、需要及經驗後，認為可借鏡此公司化的運作模式，為本地精英培訓注入新的動力。

第二，我想重申在體院公司化後，政府仍是體院公司的最大資源提供者。我們亦在多個不同場合，向體院工作人員保證政府投放於精英培訓的資源將不會減少。我們期望的是透過公司化，能更靈活地尋求政府以外的資源，為運動員提供更全面，更妥善的支援。

第三，無論是現時的康體局，或是以後的體院公司，精英運動員仍是以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的身份，參加國際性或區域性賽事，為港爭光。這地位及代表性將絕不會因組織架構的改變而受到絲毫影響。

主席女士，《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落實政府在去年 7 月建議重組體育架構的方案；解散康體局，將其財產、職能、權利和法律責任移交予政府及其他有關機構。

在解散康體局之時，我必須在此肯定康體局在過去 14 年來對本港體壇的貢獻。在各位教練及員工努力之下，培育了不少出色的運動員，在以往國際賽事中，屢次為港爭光。但是，為着香港體育長遠的發展，我們必須與時並進，破舊立新。這是體育界的共識，亦是大家的普遍期望。條例草案若獲得立法會支持通過，於未來數月的過渡期間，政府將與康體局保持密切聯繫，以便順利完成重組工作，把體育精英培訓的職能交予重組後的體院，而康體局現有編制下的員工亦會順利過渡到新的體院，在一個新架構，新思維下，藉着以“運動員為本”的原則，向前邁進，再創佳績。

為了香港體育發展進入新的里程，令本港體育事業，能在廣泛參與、公開透明和符合效益的大前提下，繼續前進發展，我懇請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李卓人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靄儀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千石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6 人出席，32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REPEAL)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8、10、11 及 13 至 1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9 及 12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9 及 12 條。有關修正案已載於發送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

為求在法律上清晰起見，本局建議加入第 9A 條以“連續受僱”為標題的新訂條文。這項條文旨在清楚說明《僱傭條例》將適用於任何因制定及實施條例草案而轉歸政府的受僱工作，即使僱主由香港康體發展局轉為政府，該等受僱工作的連續性亦不會因此中斷。

第 12(7A) 條，這條新訂條文謀求給予更大的靈活性。該條文訂明，當香港康體發展局最後一屆主席不能執行職能時，該局最後一屆副主席可履行第 12 條所載有關最後一屆主席處理最後帳目表及報告的職能。

經作出上述說明後，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有關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9 條（見附件）

第 1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9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A 條 連續受僱。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9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9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A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9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9A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9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REPEAL) BILL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AIRPORT AUTHORITY (AMENDMENT) BILL 2004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3 月 2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March 2004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重點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使減少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資本一事得以實行。

法案委員會得悉，機管局現時的債務與股本比率，與香港的公用事業及世界各地的機場比較，相對偏低。由於債務成本通常低於股本成本，在債務利息開支不影響公司現金流量，以至拖欠風險的前提下，相對股本而言較高的債務水平，通常會令公司資本的整體成本下降。法案委員會同意，藉增加債項及利用所籌集的資金交還部分股本來重組資本基礎，機管局的資本成本便可減低。

如果政府繼續為機管局提供適當支持（如繼續作為機管局的大股東），機管局額外借貸大約 60 億元以籌措資金歸還部分股本，應該不會有損該局的財務實力及信貸評級。透過向作為機管局唯一股東的政府支付 60 億元，機管局的股本便可減低。

此外，資本結構重組將會一次過為政府帶來大約 60 億元的額外經常性收入。

法案委員會察悉，如果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決議案，藉以達致有關將機管局的資本降低 60 億元的建議，並規定機管局向政府支付相等於所減少資本的款項。政府收回的款項將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該決議案亦會注銷政府持有等同所降低資本的金額的機管局股份。

主席女士，在過去數月，政府當局曾就建議的機管局私營化計劃進行諮詢。政府明白到，私營化的事宜引起公眾關注，因此當局決定，在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私營化的法案前，會用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有關人士。同時，政府當局擬重組機管局的資本結構，藉此降低其整體資本成本。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施行，將不會影響日後本會審議機管局的私營化計劃。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女士，接着，本人以民主黨經濟事務發言人的身份提出意見。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道理很簡單，因為政府可收回 60 億元，並可填補資本帳，對財政赤字來說，也可以說有少許幫助。至於日後的私有化計劃，不論有任何構想也好，我們均希望政府能早點把方案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我相信也可能要待 9 月選舉後。不過，我希望政府不要待所有方案均談妥後才提交，在某些事情上，如能聽聽議員的意見，對順利推行計劃是有幫助的。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支持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重組資本結構及將股本以現金形式交還政府。

首先，經資本重組後，機管局將歸還 60 億元股本予政府，這對現時面對嚴重財赤壓力的政府，無疑會起一點紓緩作用。

其次，在有關條例修訂後，機管局將其債務與股本比率調高後，我相信在融資方面將更靈活和有彈性，對其未來的投資發展，甚至是推行私營化計劃時的估值都有利。

雖然本條例草案與機管局私營化計劃沒有直接關係，但我希望藉此機會表達業界對機管局私營化的意見。在財政司司長未曾於 3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研究機管局私營化前，業內已就建議作出多次討論，經討論後，大家對機管局私營化計劃均表示認同，認為計劃是大勢所趨，如果要尋找一個可行的方案，最終可達致三贏的局面 — 機管局、政府和消費者三贏的局面的話 — 對政府、機管局和投資者都有裨益。

機管局私營化計劃，還須用較多的時間詳細研究，大家對實施私營化計劃後的機管局仍存有很多疑慮，包括如何規管機管局的收費，避免日後出現濫收費用的情況，增加合作夥伴的營運成本。同時，亦應討論如何深化機管局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提升服務質素，增加競爭力。

無可否認，香港國際機場設備一流，多年來更獲得無數獎項和殊榮，並已連續 4 年被選為全球最傑出的機場。惟在收費上，如降落費和停泊費等，一直以來均被使用者認為較鄰近地區昂貴，缺乏競爭力。探討原因，與機場所訂下過高的回報率和融資運作安排，包括高資本成本，不無關係，因為兩者直接決定機場的收費水平，早於新機場開幕初期，我已呼籲政府應正視有關問題。

雖然機管局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經營，惟我認為其傾向過於保守，希望藉今次資本結構的重組，機管局可同時檢討收費的機制，研究收費是否有下調的空間？要令香港國際機場的經濟收益發揮得最好，須視乎能否吸引更多航空公司在港開闢航線，增加客貨運量。我相信一個完善的機場，除具備高效率的服務水平外，還須配合具競爭性的收費水平，如兩者俱備，香港作為亞洲航空樞紐的地位將更穩固。

我謹此陳辭，支持《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用意是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資本重組，以及歸還 60 億元股本給政府。在政府現今財政緊絀的情況下，這 60 億元對政府有紓緩作用。毫無疑問 — 當局亦承認 — 這 60 億元股本的歸還，是為機管局私營化作準備。

香港國際機場屢獲殊榮，機管局在 2002-03 年度賺取五億多元的利潤，連續 3 年錄得盈利，但這豐厚利潤後，卻是對機場員工薪酬大幅削減，甚至是削減人手增加工作強度所換來的，尤其是對外判服務承辦商，如貨運司

機、行李服務員、清潔工等而言，過去數年的薪酬減幅，達四成之多，每月五千多元的月薪在扣除往來機場的交通費後，所剩無幾，難怪領取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數持續上升，因為連機場基層工人在內，也有不合理的情況。

我必須提醒政府，我們今天儘管表決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並不表示我們會支持將來機管局上市，因為我們要求機管局在按照審慎商業原則運作的同時，不要忘記自己作出良好僱主典範的責任，以及督促其他承辦商作出同樣典範的責任，即應放棄價低者得的投標標準，多考慮和睦的勞資關係與服務水平表現。我們知悉政府正與機管局研究引入一套獎懲機制，將機場費用與實際服務水平掛鈎，我們歡迎當局採取積極的態度來回應工會的訴求。我希望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更希望機管局能參考政府外判工作的做法，對承包商採取更嚴格的挑選，以保證機場服務不會因為惡劣的勞資關係而遭受影響。更希望政府在研究機場私營化的計劃時，能夠研究履行類似上月行政長官及政府當局宣布外判員工根據統計處行業工資制訂的中位數來考慮外判員工的薪酬福利，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成立這套機制，以保證將來在機管局上市後，員工能夠得到合理的薪酬，而且薪酬不會被進一步拖低及削減。正如剛才楊孝華議員所說要達致三贏的局面，我則希望可以達致四贏的局面，就是希望機管局、用者、消費者、機場工人 4 方面能達致四贏。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及其他委員迅速完成審議《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支持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提供一套機制，讓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可減少法定股本，以便該局將減少的股本金額退還給政府。如果條例草案獲通過，我們準備在 6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一項決議案，建議把機管局的資本減少 60 億元，並把有關資本退還給政府，以及同時註銷政府持有的同等金額的機管局股份。

機管局現時的債務與股本比率，跟香港的公用事業及世界各地很多機場比較，相對偏低。將資本結構重組至合適的水平，可減低機管局的資本成本，長遠而言可改善股本回報，增加機管局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正如我們早前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有信心機管局的財政狀況不會因為資本結構重組而受到不良影響，而機管局目前的信貸評級亦可維持。建議的資本結構重組不會影響機管局的擁有權和公司架構。

希望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
AIRPORT AUTHORITY (AMENDMENT) BILL 200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4 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AIRPORT AUTHORITY (AMENDMENT) BILL 200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年機場管理局（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就《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下稱“豁免令”）作出若干修正，並簡單說明提出修正的原因。

為了加強對學生的保護，我動議在豁免令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7(b)條及附表 3 第 2 部第 6(b)條內，加入《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該兩項條文皆詳細列明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人。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於 2003 年 7 月 17 日獲得通過，並於 2003 年 12 月 19 日正式生效。該條例旨在禁止兒童色情物品的生產、管有和發布。在豁免令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7(b)條及附表 3 第 2 部第 6(b)條內加入《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將可防止學生在獲豁免學校受到曾經被裁定干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教員所傷害。

豁免令已於憲報刊登為 2004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並於 2004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有關修正如下：

- (i) 在附表 2 第 2 部第 7(b)條中，在“所”之前加入“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及
- (ii) 在附表 3 第 2 部第 6(b)條中，在“所”之前加入“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我現動議於豁免令內加入上述修正。

多謝主席女士。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4 年 5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議省覽的《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 2 第 2 部第 7(b)條中，在“所”之前加入“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 (b) 在附表 3 第 2 部第 6(b)條中，在“所”之前加入“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由於負責該條例的局長尚未在會議廳內，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 5 時 30 分
5.3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40 分
5.4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ORDINANC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而提出的決議案。

鑑於公共小巴發生意外的次數及引致後排座位乘客傷亡的人數相對偏高，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公共小巴上裝設保護乘客的裝置，包括安全帶，以進一步保障乘客的安全。立法會在 2002 年 11 月通過兩項修訂規例，訂明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裝設安全帶及乘客必須配用安全帶，我們計劃由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這兩項規例。

在新登記的公共小巴裝設安全帶後，我們認為公平及可行的做法是要求乘客，而不是司機，承擔沒有配用安全帶的責任，由於司機須留意路面情況，有實際困難監察所有乘客是否全程均配用安全帶。其中一項修訂規例，即《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已訂明公共小巴乘客須自行承擔沒有配用安全帶的責任。不過，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公共小巴上未滿 15 歲的前排座位乘客如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公共小巴司機仍須繳付定額罰款。因此，這項決議案旨在為《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作出一項相關修訂，以反映有關配用安全帶的責任問題的轉變。

內務委員會在 5 月 7 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項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支持以上的相關修訂，以反映有關責任的轉變，並同意政府

須加強宣傳，向市民推廣在公共小巴上須配用安全帶的信息，並鼓勵司機主動提醒乘客配用安全帶。此外，有關 15 歲以下的公共小巴前排乘客的安全問題，我想向議員指出，現時所有公共小巴均不設前座位置。我們會確保新的公共小巴亦將不設前座。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a)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第 53 項，廢除“小型巴士”而代以“私家小巴”；及
- (b) 本決議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12 條提出的決議案。作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謹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重點發言。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動議這項決議案，目的是配合當局計劃在 2004 年 8 月 1 日實施兩項在 2002 年制定，有關新登記的公共小巴須裝設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的修訂規例。根據已制定的《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在公共小巴配用安全帶的責任應由乘客而非司機承擔。為反映這項責任上的轉變，當局須就《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12 條提出決議案，使公共小巴司機無須因為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而繳付定額罰款。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就保障公共小巴前座乘客的安全問題，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討。有委員認為，根據當局已提交的《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量將由 4 公噸放寬至 5.5 公噸，日後或有可能引進裝有前排座位的新型公共小巴。為了保護年幼的公共小巴乘客，當局應考慮維持現狀，由司機負責提醒前座乘客配用安全帶。

不過，亦有委員指出，在運作上，公共小巴司機的首要責任是注意路面情況，以確保駕駛安全。他們不可能在集中注意路面情況下，同時兼顧檢查前排座位乘客的年齡，並確保乘客在整段車程中均配用安全帶。況且，如果要求公共小巴司機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會與當局現行規定應由乘客承擔責任的政策目標不符。因此，政府當局應採取較積極的做法，加強宣傳有關配用安全帶的規定，讓不同年齡的乘客知道他們有責任使用公共小巴上裝設的安全帶，保障個人安全。

據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所有公共小巴均沒有裝設前排座位。當局亦承諾會密切留意日後新型號公共小巴的設計發展，以確保盡量避免設置前排座位。我很高興局長在剛才發言時，亦清楚指出政府會確保新的公共小巴不設前排座位。在實施這項新規定時，政府當局曾告訴我們，會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並積極鼓勵公共小巴司機即使沒有相關的責任，亦要提醒乘客配用安全帶，這點小組委員會是非常支持的。

主席女士，我現在表達我對決議案的個人意見。從司機的角度來看，公共小巴司機最重要的工作是專注駕駛，確保行車安全。如果司機既要注意路面，又要兼顧檢查乘客年齡，還要確保乘客全程配用安全帶，便很可能會令他們分神，這絕非我們願意看到的。事實上，司機亦很難從外表和身高來判斷一名乘客是 14 歲零 11 個月大，抑或是 15 歲零 1 個月大。或許，當司機懷疑乘客未滿 15 歲，向該名乘客查問年齡時，該名乘客亦可向司機訛稱他已經 15 歲，司機根本無權要求他出示身份證來核實。如果一旦發生意外，司機便可能要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這點是絕對不公平的。

從乘客的角度來看，如果車上有些位置是由司機負責提醒乘客配用安全帶，而有些位置則由乘客自己負責，可能會令他們感到混淆。如果政府發放統一的信息：不論大人小孩，上車便要自動自覺配用安全帶，這樣肯定可以達致更佳的宣傳效果，有助家長教導年幼的孩子。

交通安全，人人有責。作為公共小巴司機，當然有責任確保乘客安全，但作為乘客的，亦有責任保障自己的安全，登上裝設安全帶的公共小巴，便要自動自覺配用安全帶。不過，我呼籲公共小巴司機盡量提醒乘客配用安全帶，並應在小巴車廂內廣貼標語，提醒乘客在車上任何時間均應配用安全帶。我亦認為宣傳和教育十分重要，因此我支持政府在實施新規定時，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你是否需要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WING HA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秘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鑑於由李國寶議員提交的《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條例草案前，要求獲委派官員示明該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確認《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本會。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WING HA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主席：李國寶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Wing Ha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the Bill).

The Bill provides for the merger of Wing Hang Bank, Limited with Chekiang First Bank, Limited. Wing Hang Bank completed the acquisition of all outstanding shares of Chekiang First Bank, effective on 30 September 2003. Chekiang First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are now members of the Wing Hang Group. The intention of the merger is to allow Wing Hang Bank and Chekiang First Bank to increase efficiency through economies of scale.

The Bill is one of a series of bank mergers which have taken place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Council term. The stated policy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n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has been to support mergers within the Hong Kong banking industry. Bank mergers are also a worldwide trend.

The opportunities now available to Hong Kong banks, including those under the Mainland/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are more easily captured by banks of a certain size and above. Smaller banks risk becoming uncompetitive.

As Member are aware, the Government hopes to bring the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Bill back to this Council for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before the end of this Legislative Council term. If enacted, the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Bill will repeal specific sections of the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Ordinance. Because the Wing Ha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contains a reference to some of these sections, I am planning to introduc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in order to delete such reference. This will not result in a substantive change to the Bill. The amendment proposed would only amend the Bill to conform to the revised Landlord and Tenant Ordinance.

If the Landlord and Tenant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Bill is not enacted prior to the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of the Wing Ha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I will withdraw my notice and choose not to move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adam President, I have the pleasure of recommending the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動議議程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小組委員會就《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已舉行兩次會議。該規例主要的目的是就在個別投票站就地方選區進行點票作出規定。

小組委員會曾就在個別投票站進行點票的安排，以及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規管選民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及拍照等問題作出討論。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能繼續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同意應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延展此規例的審議期至 2004 年 7 月 7 日。

本人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4 年 5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4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4 年 5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的《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項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4 年 7 月 7 日。

主席女士，我請議員支持議案。

勞永樂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4 年 5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描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4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永樂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七一展示人民力量。

七一展示人民力量

DEMONSTRATING THE PEOPLE'S POWER ON 1 JULY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去年七一，超過 50 萬香港市民，在烈日曝曬的煎熬下走上街頭，參加了“反對廿三、還政於民”遊行，我們一起創造了香港人的歷史，顯示出人民力量的浩瀚。通過七一遊行，香港人展示出和平、理性和尊嚴，贏得各方面，包括國際社會的正面評價，這是港人的驕傲。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今天我的議案是呼籲市民再次展示人民力量。其實，大家也知道，民間人權陣線在 7 月 1 日會主辦“爭取普選大遊行”。這是一個機會，讓我們全港市民再用腳表達鬱結了一年的失望及不滿，向中央說：“我們要普選、要民主，不是搞對抗、搞獨立，請信任港人！”向董建華說：“我們受夠了！受夠無能管治！受夠官商勾結！”向用七色鞋油的“擦鞋”精英說：“靠挑撥離間討好中央，是禍港殃民，廣大市民是不耻這些行為的！”向全港市民說：“大家一起打破沉默、無奈、鬱結，為香港燃點新希望。”

今天，我們呼籲市民顯示人民力量，因為過去一年，實在是香港黑暗的一年。

在政治改革方面，中央先掀起一場“愛國論”，點出“黑四類”的不愛國分子，作出意識形態的攻勢。在短短一個月內，由釋法，到董建華報告的 9 項考慮因素，到人大常委會否決雙普選，以快刀斬亂麻手法，打壓港人的民主訴求，為香港的民主政制罩上了一個鳥籠。港人是絕對不服氣的。

人大否決雙普選不單止扼殺民主發展，更扼殺了市民改善政府管治的盼望。現時政府管治差劣，並非純粹董建華的個人問題，亦是小圈子選舉制度，政府缺乏認受性的問題，而小圈子以財閥為主，亦使政府施政傾向財團利益，鞏固着官商勾結的不公平政治結構。

在這個結構下，我們只聽到政府、商界大講抓緊經濟發展機遇，但機遇是內地投資的機遇，是商人的機遇；那些沒有資本、沒有專業資格的眾多港人，又有甚麼機遇呢？

政府根本是逃避市民面對民生困苦，只是不斷以香港經濟正在復甦，來搪塞市民的民生訴求。朝不保夕、在貧困邊緣掙扎的市民，沒有“等運到”的奢侈，我們要求的，是政府在政策方面的積極回應。

代理主席，人大否決普選後，香港社會亦因此出現嚴重社會分化，形成一股政治低氣壓，壓到 3 位“名嘴”先後“封咪”，令人憂慮香港人所珍惜的言論自由、多元化社會，受到空前的威脅。沒有了早晚兩餐的泄氣安全活塞，香港的言論空間已大不如前，亦引發起近 300 名專業人士聯署，發表維護核心價值的聲明。我同意他們想傳達的信息，就是：維護香港核心價值，我們不能沉默；我們憂慮，但不悲觀。

港人不喜歡時時刻刻也大義凜然，開口閉口也仁義道德，亦不習慣拋頭顱、灑熱血，當然亦不會輕言為理想幻滅而燒炭。但是，如果有人以為香港人是純粹的經濟動物，“食飯有多嚟叉燒已經好滿足”，便絕對是大錯特錯。

港人在平日的生活當中，發展出一套遊戲規則，包括程序公義和制度理性，我們可以叫這些做核心價值。市民未必懂得說這套抽象概念，但絕對可以心領神會，當這些價值受到衝擊，市民是會感覺得到，同時會作出適當的反應和自衛，就好像有細菌或病毒入侵時，即使我們不懂得說免疫系統是怎樣運作，身體亦會作出自然反應的。七一遊行，就是保護社會核心價值的其中一個免疫系統。

香港另一個核心價值是獨立。不要誤會，我們不是要搞“港獨”，我們說的是香港人珍惜獨立的思考和意志，因為我們知道，獨立的思想和意志，是一個有生氣、有活力的社會的命脈。中央領導人擔心民主可能導致失控，因為不知道選出來的人會怎樣想。但是，如果只有思想受到禁錮的人，才可以組成治港班子，他們一定無可能成為帶領香港前進的領袖，這點或可以解釋為何過去數年香港搞到“一鑊泡”，一顆絢爛明珠會變得黯然失色。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呼籲市民展示人民力量，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已率先在報章表示反對，認為社會應理性解決問題，並說可以多種渠道探討問題。但是，最要命的是，市民已感到被壓得透不過氣，沒有任何渠道可宣泄不滿。人大閃電釋法，市民有渠道表達嗎？“大班”、毓民、“飛哥”也放棄大氣電波的渠道，市民還有甚麼期望呢？

去年七一，就是因為民怨沸騰卻無渠道解決，才導致一觸即發，爆發出空前的大遊行。可惜，中央和特區政府均沒有汲取教訓，去年頭上有一把刀，今年身上便有一個鳥籠，民怨照舊累積，今年七一肯定會再爆發一次。

有議員可能批評我們民主派搞對抗。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我們不是要搞對抗，而是以最和平、理性、有尊嚴的方式，集體表達不滿，並寄望領導人真真正正聆聽市民的訴求。但是，如果硬要說我們是搞對抗的話，我只有說一句：“That's what you say”。這是當凱撒問耶穌是否猶太人的皇帝時，耶穌的回答是：“That's what you say” — 這是你所說的。

每當港人集體團結地表達了意見後，大家其實也有一種暢快的感覺，覺得自己已為香港盡了自己的一分力，而當我們看到千千萬萬人民同心同德為港獻出心力時，我們從人民力量中可以看到希望。

代理主席，就讓我們今年七一用汗水洗淨頹氣，用聲音喊出訴求，用腳行出希望。最後，我想送大家一首歌的歌詞，以往那首歌是名為“五月的陽光”，我現在把歌詞略為修改，變成了“七月的陽光”，最後兩句是：“看着如病懨的香港，誰亦要奮起叫嚷，放下眼前原屬我的一切，七月的陽光在照耀。”

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全港市民，在今年 7 月 1 日再次展示人民力量，表達港人爭取普選、捍衛香港核心價值，以及改善政府管治和民生的決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就李卓人議員今天呼籲市民展示人民力量的議案，我之前與“阿人”曾經討論過，我們也同意要帶出一個很清楚的信息，便是七一遊行並非一次民主派與中央的力量比拼，也不是一場你死我活或你活我死的鬥爭，更不是一次與中央對抗的遊行。我們是有感於香港彌漫着悲觀和鬱悶的情緒，因此必須透過一次集體行動來互相打氣和加強團結。我們說的人民力量，其實便是希望的火光，是推動香港前進的力量。

在去年的七一遊行中，我們看到有年薪過百萬元的公司總裁，也有時薪只有十數元的基層工友；有土生土長的老香港，也有來港一兩年的新移民；有基督徒沿途宣揚信、望、愛，也有人手持關公像呼喊天地有正氣。來自不同階層及不同背景的市民，並沒有因為他們之間的分歧而分道揚鑣，相反，他們一同忍受着酷熱與汗臭，自發地向同一個方向及同一個目標進發。能夠將超過 50 萬個不同的生命連繫一起，靠的並非民主派的呼籲或電台“名嘴”的鼓動，而是一個簡單的信念 — 我們愛香港，希望香港好。

在北京的中央領導人，有幾句說話，我與民主派的朋友暫時仍然未能公開當面地向你們表達，因此，我想藉今天進行辯論的機會說出來：民主派與香港的市民不時與中央持不同的意見，但我們從來沒有將中央當作敵人。提出“還政於民”並不是要搞獨立。我相信民主派沒有人想搞獨立，我們也會明確表示反對任何人搞香港獨立。在香港經濟最困難的時候，中央政府伸出援手，我們是看到，也感受到中央的善意的。

代理主席，如果中央是我們的家長，我希望這位家長是現代的家長，是開明及包容的家長。縱使有家庭成員有不同的意見，這些成員也不會受到摒棄或抗拒。要凝聚家庭的團結，需要溝通、對話、理解及尊重。

各位民主派的朋友，我相信我們也清楚知道，去年七一的 50 萬羣眾是基於對香港的關愛而自發上街的，民主派的組織及動員能力，是沒有可能號召這麼多人一起發聲的，因此我們也絕對不會把七一上街的市民，當作是展現支持民主派的力量。我們能夠做到的，只不過是搭建一個平台，讓香港人提出訴求，透過集體發聲，燃點希望。

代理主席，我心內經常有一項問題，便是如果民主派認為中央要“玩殘”香港，那麼我們應怎樣做呢？我的答案只有兩個，一個便是“一走了之”，另一個是“同佢死過”，否則，民主派和中央也須瞭解到，解開當前的死結，是要靠大家共同努力的。

我必須指出，假如中央與民主派繼續對立，必然有損香港的利益，如果持續對立下去，結果只能是“雙死”。我確信，中央與民主派不應該是“非我即敵”的關係。我確信，只有雙方透過接觸、對話和溝通，只有雙方釋出善意，才能有“雙活”的局面，才能有利於香港，也只有這樣，才可以帶給香港人信心和希望。七一走出來，我們是要燃點希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去年 7 月 1 日，有超過 50 萬名市民，扶老攜幼，汗流浹背，浩浩蕩蕩地走上街上，展示我們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不滿，以及提出“還政於民”的訴求。今年，港人的民主和自由的道路顯得更崎嶇。

首先，在港人尚未有機會充分討論政制改革何去何從之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便藉釋法進行修法，對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加設關卡。在港人未能完全消化這個信息前，又來一個斷然否決雙普選。之後，又再來一招干預香港的選舉活動和新聞自由。香港已由“高度自治”變為由中央“高度干預”，由“一國兩制”變為“一國一制”。這樣下去會嚴重損害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對香港的繁榮穩定也沒有好處。香港人就好像被人打了一鎚，在傷口還未痛完時，又被人打第二鎚，在還未能及時反應前，又再被打第三鎚。遲早，香港會由一隻會生金蛋的鵝，變得不但不會生金蛋，而且還會被打至內傷。

日前，有二百多名來自社會各界的專業人士聯署聲明，要求捍衛香港引以自豪的核心價值，包括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及恪守專業。事實上，這些價值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這件事引證了社會各階層及界別均擁護這些價值，並對這些價值受到威脅感到憂慮。不過，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港人近年均是藉着和平及理性的手法，例如刊登廣告、寫文章、遊行集會等，表達對這些核心價值的追求及捍衛。可是，有人卻刻意抹黑這些和平及理性的手法。行政會議成員梁振英昨天批評，市民參與元旦大遊行及大型遊行集會，高喊“還政於民”及“結束一黨專政”等口號，會影響和打擊中央對香港的信任。梁先生這樣負面地描述遊行和集會的意圖，是抹黑市民的民主訴求，並將中央剝奪港人普選訴求的做法合理化。

其實，上述的遊行只是表現港人勇於用和平的手法，表達港人對民主和自由的應有訴求。這種不卑不亢的行動是在爭取民主和自由上的應有承擔。市民參與遊行的目的是爭取民主自由，與“港獨”的意圖完全扯不上關係。相對而言，港府對這種抹黑的行為又做過甚麼呢？

當議員問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有沒有港人搞獨立時，他竟然這樣回答：“這個問題非常敏感，香港有六百七十多萬人，當中甚麼人都有，不可一概而論。”由此可想而知香港的官員有否如實向中央反映香港的情況，更休說要求港府的官員向中央爭取達致港人的訴求了。

政府沒有做好為港人爭取利益及捍衛核心價值的工作，市民對政府的管治便必然失望。民主黨在 6 月 2 日至 6 日期間，曾進行電話語音調查，訪問市民對近來的政治氣氛及中央干預的看法。結果顯示，有 67.2% 的受訪者認為最近香港的政治氣氛變得很差。此外，有 57.1% 的受訪者對政府的管治信心減少，也有 52.3% 的市民認為中央過分干預香港事務。這項調查的結果說明，如果政府再不站出來保護港人利益，以切實的行動顯示維護這些核心價值的決心，便只會延續管治危機。可是，現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就好像一個頑固的人，屢勸不改，實在令人感到痛心及對它的管治能力感到失望。

我在此呼籲市民要將怨氣和不滿化為力量，以行動表達我們爭取普選的決心，更要以行動告訴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即使中央已斷然否決雙普選，我們爭取民主的心卻不死。民主從來不是賜予的，我們珍惜的自由、人權法治、公平公義、誠信透明等更是得來不易，是需要我們努力建立和維護的。因此，我呼籲市民參加 7 月 1 日的遊行，以行動表達我們的訴求，展示人民力量。

多謝代理主席。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李卓人議員動議“七一展示人民力量”的議案，明顯是反對派乘機借“人民力量”之名，維護“香港核心價值”之義，繼續扭曲市民的意願，強將“普選”加諸於全港市民要爭取的目標之上，目的只是為他們在今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造勢，“撈取”選票，這也是反對派連串選舉造勢行動的其中一個環節，因此我今天是會反對這項議案的。

一個融洽、和諧、繁榮和穩定的社會，是有賴全港市民，包括你和我共同創造和維繫的。但是，我們應該怎樣創造和維繫一個祥和、繁榮和穩定的社會呢？成功的關鍵是甚麼呢？我認為關鍵是在於我們是否懂得珍惜，是否能夠善用屬於我們的人民力量。如果我們懂得珍惜這股人民力量，便應該懂得如何將它的正面力量充分發揮；相反，如果社會上有人不懂得珍惜，甚至濫用這股力量，試圖借它製造出損害香港及損害港人利益的社會氣氛和環境，香港的將來便會變得不再祥和，甚至出現混亂和不安。相信全港市民和在座各位也不希望看到這一天出現。

究竟我們應該怎樣發揮人民力量的正面作用呢？首先，我們要先瞭解香港現在需要的是甚麼？近年，香港陷入了艱苦的時期，不單止要面對嚴重的經濟下滑，同時也要應付突如其來的 SARS 侵襲。幸好，在這麼艱難的時候，香港得到中央的全力幫助。為了令香港經濟盡快走出谷底，以及令香港市民可以盡快擺脫困境，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中央曾先後多次伸手扶助香港，為香港製造大量的經濟復甦條件，包括放寬內地個人遊的限制、在 SARS 期間捐贈大量醫療物資給香港、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剛剛在幾天前由 9 個內地省區與香港及澳門共同簽署的泛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協議，協議主要涉及基礎建設、商貿、旅遊、農業、科教文化等十大合作領域。這些也是中央高度支持和信任香港的表現。

大家有沒有想過，中央不斷為香港製造經濟復甦的條件，為的究竟是甚麼呢？我相信中央是希望看到香港繼續繁榮安定，以及港人能夠在和諧及融洽的社會中過安穩的生活，這樣才是香港市民的福祉所在。因此，我認為香港現在最需要的，是與中央建立良好的互信基礎，有了這個基礎，才容易商討和解決一些有較大分歧的問題，這樣對搞好香港內部的經濟和政治問題及對外的國際形象也會有幫助。

事實上，顯示人民力量的目的，應該是要為香港製造和諧及穩定的社會，共同搞好經濟。我是堅決反對任何人以不負責任的言論，破壞港人追求社會穩定的目標。所以，我質疑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早前在《時代》雜誌發表的文章中形容中央處理香港問題的手法令人聯想到文化大革命的說法。雖然剛才在電視上可看到她利用一些語言的技巧來澄清和辯護，但蓄

意發表過分情緒化和威嚇性的言論，以激發港人對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不滿，企圖挑起社會上更多的矛盾和爭端，製造分化，嚴重損害香港與中央之間的關係，是不利於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這種做法也是非常不負責任的。

代理主席，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事程序，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的規定而對《基本法》作出的解釋，聯想為文化大革命的做法，以及把反對派年年、月月、日日不停號召、發動和組織市民上街、遊行及抗議稱為和平、理性及溫和的爭取，對事實現象顛倒是非黑白的描述，莫此為甚！

無可否認，港人是普遍支持和認同《基本法》的最終目標，即支持兩個普選的。不過，他們對進度和幅度卻有不同的看法。雖然反對派近期大力鼓吹市民爭取 2007 及 08 年的雙普選，但仍然有很多市民和我一樣，有不同的認識和看法，因為我們認為，香港必須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並按實際情況實行普選，當中要考慮的實際情況非常多，包括香港的政黨發展、港人對普選的認識和參與程度、政治人才的培育等。

最近，看回幾次的民意調查，可以看到支持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市民，由今年 1 月的高達七成，逐漸下跌至上月的五成半，而支持 2008 年普選立法會議員的市民亦由七成四，下跌至六成六，港人對普選的支持度已明顯下降。由於有近半數市民不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雙普選，所以我覺得亦應該尊重這些不同的意見，不應該選擇性地接納市民對普選的意見，更不可以對這些不同的意見視而不見。因此，我絕對不同意反對派所說，指港人有爭取普選的決心，因為他們已完完全全地排除了其他不同的意見，這根本是扭曲民意，而且是極不民主的表現。

代理主席，七一回歸是香港的大日子，我們應該為這一天而慶祝一番，如果我們要在這一天展示我們的人民力量，便應該從正面的角度出發，為化解紛爭及社會的和諧及融洽，展示全港市民為香港未來努力的人民團結力量，而不是製造越來越多的爭端，破壞祥和的社會氣氛。此外，對於有反對派議員曾經直認不諱，承認連串的行動都是為了“撈取”選票，說這樣做沒有甚麼不妥，我希望市民能夠認真想清楚，繼續用上街遊行的手法表達反對派的不滿，以及令這些情緒和不滿在社會上蔓延，終究會為香港帶來甚麼後果呢？這些結果與我們所積極爭取的公平、平等、進步的社會目標，會否相距越來越遠，甚至走向反面，被人利用呢？我謹請全體市民三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很明顯，梁富華議員沒有參加去年 7 月 1 日的大遊行，因此才會說出剛才那番話。

代理主席，當天是我有生以來認為最有尊嚴的一次遊行。很多市民也在等候，因為警方說過，不是由維多利亞公園（“維園”）出發的人，便不會計算在內。因此，有很多人擠迫在維園外，因為政府當局把 6 個大球場借給了一個團體 — 工聯會 — 他們表示要踢足球，雖然我以前從來沒有見過他們踢足球。當天，6 個足球場全部給借用了，以致羣眾擠在維園外，我太太也是其中一個擠在維園外面的人。我卻很早便入內了，入內 15 分鐘後，便已經全身濕透了，因為天氣很熱。後來，主辦單位請我協助他們籌款，他們給我一張小檯，讓我站在上面，面前放了一個小籌款箱，當遊行隊伍走出來時，距離較遠的人便向我揮手，能夠走近的人便與我握手，握得我雙手很快便感到痛了。就是這樣，一個小箱便籌得 25 萬元。

可是，代理主席，我看到一種情況，便是每個人當時也是在笑的。他們到來的時候，是感到對這件事、那件事很不順氣的，覺得政府這樣那樣也做得不妥，尤其是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上做得更不妥當。可是，由於來到後看到有那麼多人，大家便感到很開心，由“心喎”變為開心。其實，代理主席，在當天，我自己也變得開心，因為每一個人也是開心的。我看到一位失明的人，他在另外一邊走着，我知道他走的那邊有一條路，整條路也站滿了人，在等候維園的閘口打開。由於裏面參加遊行的人還未離開維園，因此警察便把閘口封了，不讓外面的人進入，因此整條路也站滿了人。我有點擔心，因為那個人是失明的，雖然有人帶領着他。於是，我便從檯上跳下來，立即走到他身旁，對他說我是李柱銘，請你不要往該處走了，因為那條路已經擠滿了人，我恐怕他有危險，恐怕譬如說附近的大廈有人從高處擲物，一旦發生混亂，由於他是失明的，所以會非常危險。我建議不如由我帶他到那邊，因為那裏的人羣已經開始起行，他在那裏加入便可以了。可是，他說：“多謝你，李先生，但我要警察把我計算在內，因此我一定要到那邊去。”

其實，兩星期後，有一次，我有機會碰見一名 10 歲的小女孩，她對我說：“馬丁叔叔，我很開心，因為我在 7 月 1 日足足站了 5 小時，才能夠進入維園，然後再走出來。”她的媽媽說：“是啊，我在站了 3 小時後，便對女兒說，不如回家吧。”但她說：“媽媽，不行，我們一定要進去，讓警察叔叔也把我們計算在內。”其實，這次的行動及遊行正是令香港經濟復甦最有效的一招。試想想，這數十萬人是感到“心喎”的，是不想花錢的，但突然間，數十萬人變得很開心，這些人當然會帶家人外出吃飯，會開開心心去看電影。正是這樣，社會便變得祥和，社會便變得繁榮。因此，剛才我說梁議員沒有參加這次遊行，所以他不知道當天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梁富華議員說要正面地把人民力量盡量發揮，情況正正便是這樣。7 月 1 日這次遊行，正可以把人民力量正面地盡量發揮出來。

其實，在 3 位“名嘴”“封咪”後，有一天，本會的一位同事對我說：“Martin，慘了，在毓民‘封咪’前，我每晚在這裏工作至 8 時才回家，但太太仍然很開心，做飯給我吃。現時，毓民‘封咪’了，她 6 時半便打電話來叫我回家了。”大家也習慣了早上收聽，有時候仍未起床，便收聽“大班”的節目，晚上則收聽毓民的節目。“大班”辭職，便收聽“飛哥”的節目，但現時也沒有了。這類節目及七一這類遊行，其實是做了一件很好及很有用的事情，對我們而言，是很健康的，便是大家千萬不要“谷氣”，“谷住條氣”，即使醫生也說這樣是不妥的。聽別人這樣罵，會開心一點，如果自己參與這個遊行，又會開心一點，便是這樣了。

至於指摘陳方安生女士的話，很明顯，大家得看看她究竟有沒有道理。如果她說的話沒有道理，當權者便無須理會她。如果她整天說一些沒有道理的事情；第二天又說，又“啱”這類傻話，第三天又“啱”，很快地別人便會以為她精神有問題。可是，情況並非這樣，當她說出來的話是我們人民的心聲時，當權者便焦急了，便要罵了，其實便是這樣簡單。因此，如果我們做得不對，我們自然會失去羣眾的支持。如果我們經常搞亂社會，那些人也不會跟隨我們上街，還怎會投票給我們呢？

其實，民主建港聯盟最好也搞這類遊行，以爭取一些選民的支持，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這一類遊行是很平靜的和不會發生事故的，剛才，我已說這些是有尊嚴的遊行。事實上，我把 7 月 1 日的遊行叫做“民主自由行”。大家也知道自由行是甚麼了，而這些遊行是“民主自由行”。因此，我希望大家會繼續參加，在 7 月 1 日，又進行一趟第二次的“民主自由行”。我相信社會的氣氛會更好，因為 3 位“名嘴”不再說話了，人們累積了一些“心喎”的事情，如果自己遊行一次，便會開心得多，經濟也會更好。所以，我說應該正面地看待這次遊行，不要從負面看。謝謝。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聽到“遊行有益論”，是相當有趣的，我想旅行有益，是大家也支持的。代理主席，基於一個事實，便是本港有人長期對政制問題存在很大的爭論，這是會影響整體社會的經濟民生的，對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了合法合理的決定，這個決定便依法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很多市民對這個合法和有利於本港穩定和用心良苦的做法，表示理解和支持。特區立法會作為《基本法》所規定的憲制架構的一部分，便必須依法行事，絕不能、更不應作出質疑或挑戰法律決定及人大常委會憲制權威的行為。作出對抗的行為，對於香港法治的危害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如果高舉所謂民主和法治的旗號，但實際上只是依據個人

的政治喜好及利益，選擇性地尊重及依從某些法律、制度或憲制架構，但對某些同樣具法定地位的法律、制度或憲制架構，卻只因為不符合自我利益，便作出質疑或挑戰，這種做法肯定會損害本港真正的民主與法治的發展，肯定會損害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行使 10 項職權，而作為民意機關，行使職權時應反映民意，當然包括所有不同社會階層的各類不同意見，那怕這些不同意見處在相互對立的位置。為着維持社會團結和穩定，立法會應盡力爭取和而不同、求同存異的空間。因此，本港立法會絕對不應將社會的對立意見誇張放大，激化社會矛盾，破壞社會的和諧，甚至用到呼籲及推動其中一批人作出示威行動的這種社會動員手法。數百萬香港市民絕大多數是理性與明智的，他們只要議員為他們如實地反映不同的意見和作出具建設性的建議，而不要議員在職權以外來分化及引導一批人作出政治運動或行動，更不希望看到議會成為政治運動的司令部或進一步成為政治團體的選舉宣傳機器。

這項議案提到要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以及改善政府管治與民生。對此，本人相信香港最主要的一項傳統的核心價值，便是香港人從來勤奮地改善經濟民生，而不願意將任何問題加以政治化，更不接受凡事也加以政治意識形態的標籤，搞所謂“順我者就民主，逆我者就保皇”，甚至製造最近表示可能存在政治打壓等的白色恐怖氣氛，將一個求安定、求發展的社會推向動輒便要展示力量，不斷地搞政治運動的地步。至於改善政府管治，便更不能靠對立對抗，而是要靠合作，包括與中央合作和行政立法雙方的合作；要改善民生，也不能靠長期進行政治爭拗，而是要集中社會力量，精誠團結，在經濟方面謀求發展，尤其是在中央政府現時的關懷下，應把握現時香港與內地的緊密合作機遇，充分發揮中央對特區全力支持的優勢。如果仍然只是搞分化，只顧搞示威對抗，所謂改善政府管治與民生，維持本港長期繁榮穩定，便只會成為一句空話。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七一的遊行是香港市民用他們的腳表達他們心聲的歷史時機，也是歷史性的行動，可以說是香港近百年的歷史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香港人用他們的行動，用理智、和平的形式表達他們的訴求，表達對政府的不滿。

但是，很不幸地，香港人的理性和和平訴求被不少人加以抹黑、加以扭曲，對香港人的意願加以打壓。扭曲的方法有很多種，最常用的，特別是一些香港的傳統左派或在香港任職的中方官員或一些香港的財閥代表，甚至是一些香港政府官員最常用的，便是很多時候反而把香港人的訴求說成是抗爭的手法或是香港人抗拒中央的手段。這些抹黑、這些扭曲，明顯是想將他們本身的失誤，他們本身的失職和錯誤的政策，以及錯誤的演繹，轉而指責香港市民，將矛頭指向香港市民、香港愛好和平和理性的市民。有部分的扭曲和抹黑說七一的遊行，不是香港市民自發性的行為，而是受到英美勢力、英美資助所推動，成為一個抗中的活動。近年來，這些抹黑、扭曲的手法和說法層出不窮。

相信去年七一之後，不少中方官員來香港，很多時候也是詢問這方面的問題，亦正是基於這些扭曲和抹黑，對於香港市民真正的意願，相信至今仍未被中央政府清楚和全盤地瞭解。因為這些扭曲和抹黑是來自各方各面，致令北京政府、中央政府誤解香港市民的訴求。基於這個誤解，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政策亦作了很大的改變。這可以說是歷史的不幸，是香港的不幸，也是中國的不幸。

這個不幸得以繼續存在，正正就是由於這些進行扭曲事實的人利用他們的權勢，他們的地位，為了他們本身的利益，扭曲了歷史發展，進而鞏固和強化他們的影響力、強化他們的勢力、強化他們的利益。這些是我稱為港奸的人，他們的行為絕對是犧牲“一國兩制”，犧牲香港 680 萬市民的利益，犧牲香港的前途。

所以，希望透過今次機會可清楚指出，如果香港市民的意願、行動，背後的目的和聲音繼續被扭曲，而這些扭曲和抹黑的信息仍然被相信的話，香港的內部問題，以至香港的內部矛盾是永遠不會得到合理的處理，亦不會得到改善和解決的。七一的遊行中，明顯地絕大部分（我相信 90% 以上）參與香港遊行的市民，基本上也是對香港政府不滿，七一遊行是香港人民內部的矛盾；要衝擊、要反對、要抗爭的，便是我們無能的董建華管治班子。

爆發上一次七一遊行，是由連串的事件所致，有 SARS 事件、廿三條事件，甚至包括梁錦松買車事件。這連串的事件令香港市民感到憤怒，因為我們的管治班子護短，我們的管治班子無能，我們的管治班子漠視香港市民的利益，我們的管治班子漠視香港市民的權利。這些事件在歷史有明確記載，絕對跟英美任何勢力完全無關，是香港的無能官員自行造成這些錯誤而激起民憤，但他們為了淡化自己的責任，淡化自己的錯誤，便將一些問題無限上綱，提升到抗中亂港的層次。港奸發出這些抹黑的言論，明顯是為自己的錯誤加以掩飾，而將責任推卸到其他人身上。

代理主席，要處理香港人民的內部矛盾，便要看回矛盾的來源、矛盾的起點，要淡化市民在七一所表達的不滿，便一定要處理香港政府無能管治和錯誤管治的方式和模式，須令最無能的官員必須負責，做錯事的官員必須負責，最須負責的，明顯是董建華。無論是中央也好，香港各界也好，如果想淡化七一的矛盾，董建華下台，便是最好、最好的解決方法。如果董建華在七一前下台，七一便會變成全港市民普天同慶的大好日子了。

代理主席，我相信這次七一的人數不會像上次那般多，市民的聲音亦不會像上次那般憤怒，我希望可以像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言，當天會有更多的快樂和歡欣，因為我們所爭取的，是全港市民共同的願望。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七一上街遊行並非搞對抗。正如李柱銘議員說，當天的情況是所有參加者均感到非常興奮，覺得是參與一個歷史時刻，切切實實的為香港做了一件值得驕傲的事。事後，我看到一些從很近距離拍攝的照片，所有參加者均手舞足蹈，簡直是嘉年華式的。此外，我亦收到不少電郵，表達同一個信息，那便是七一對他們來說是一個醒覺，所謂 *awakening*。

吳亮星議員剛才發言時說，擔心會影響法治。我想提出，前首席法官楊鐵樑爵士表示，當他在七一那天看到人潮時，他感動得要哭，而且還不只一次有這樣的感覺；李嘉誠先生亦給予七一遊行正面的評價。梁富華議員和吳亮星議員發言時，跟其他很多反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人一樣，均持有一種論調，那便是“要把握機遇，集中精力搞好經濟”。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日前在一個研討會上有一種奇怪的說法：“無人因為雙普選遭否決而燒炭自殺，真正令人絕望的是經濟不夠好”。我希望她這樣說，並不代表香港要等到有人為爭取普選而獻出生命，才可達致普選的目標。

的而且確，香港人一貫以務實見稱，凡事計算精確，最重視的是經濟繁榮，亦少做不可為的事。然而，這絕不代表香港市民並沒有決心爭取普選，或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

去年七一，50 萬人大遊行後，接二連三有很多遊行集會，例如七九、今年元旦，以至 4 月的反釋法遊行，每次皆吸引了數以萬計市民參與。剛過去的六四 15 周年晚會，參與人數更高達 82 000 人，是 14 年以來的新高，當中有三成更屬首次參與。這是在人大釋法，否決了 2007 及 08 年普選後發生的事；仍然有這麼多市民走出來表達他們的政治訴求，值得當政者三思。

究竟誰有天大本事，將本來不太熱衷政治的港人推上街頭？我同意劉千石議員說，這並非民主派議員或民主派的力量，亦絕不是有些政黨或團體因為可以奪權、“撈選票”或借助外國勢力所能做到的。所有市民上街，其實也是自發的。他們為何上街？答案其實很簡單，那便是董建華先生有最大的凝聚力。他在 7 年來的惡劣管治，令市民自發地上街，又正如李柱銘議員說的那樣，由很“瞓”地上街變為很開心，因為發現原來很多人也是一樣，有同樣的感覺。他們眼見政府一次又一次施政失誤，所做的事與民意相悖。然而，在一個缺乏民主的政治體制下，市民看到董建華雖然不得民心，但竟然可以在 800 人之中，有 714 人提名他，讓他順利當選第二任行政長官。

代理主席，我不知為甚麼這個政府總是有一個“偏向虎山行”的精神，明知是市民不喜歡的，卻偏偏要做；最經典的例子當然是要草率通過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事後，董先生說政府已汲取教訓，會吸納更多中產人士的意見，但只是聽他說，卻未看見他做得到。例如區議會去年 11 月選舉後，很多反對聲音叫董先生不要再委任那麼多人，但他偏要足額委任 102 位區議員。最近，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風波後，明明有多位委員已做滿 6 年，但這個政府還是再度委任 7 位委員，違反了本身定下的“六六”（即每人最多可擔任 6 個委員會的委員，每個職位任期最長 6 年）原則，當中更包括備受市民非議的鄺維庸醫生。

何志平局長那天來立法會解釋，他表示這是符合他“用人唯才”的原則，亦肯定此舉對恢復平機會的公信力有幫助。政府這種做法，只讓人感到它是刻意與民意對着幹，總之市民不喜歡的，政府偏要做。不知道它是否以為這便是表達這是一個強勢政府的做法？

最近 3 位“名嘴”接二連三“封咪”的事件，亦令人覺得香港人的言論空間在不斷收窄。對於朱育誠先生提到香港有人搞“港獨”，林瑞麟局長似乎亦在默認，未有為香港人說話，令人感到既氣憤又感慨。

最近半年的事，令我深切感到，除非香港人爭取，否則，我們是不會有普選的。因此，我們只能呼籲香港人透過合法、和平、有尊嚴的方式，在七一再度展示人民的力量。

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去年的七一大遊行，超過 50 萬名市民以最和平、最理性的態度參與，當中男女老幼，不分貧富，展現了香港社會最大的和諧

及共識，便是要捍衛自由，爭取民主。結果，人民力量令過去不聽民意、只會跟着政府走的人，最終亦改變了政治態度，令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進行的立法最後須擱置。可惜，政府始終沒有深刻反省本身的管治問題及當前制度的缺陷，反而變本加厲，為了加強控制而進一步破壞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令香港的核心價值不斷萎縮。我們相信市民是熱愛這片土地的。我們經歷了六七暴動、九七的前途問題，在這些歲月裏，大部分人也沒有離開香港，反而是緊守崗位，維護過去數代人艱苦建立的社會制度及成果。今天，香港走到了一個十字路口，究竟我們是要勇往直前，完善現有的社會制度及價值，跟世界的民主潮流接軌，抑或是要走上封閉的回頭路？這正是要市民用動作、行動作出選擇。

星期一，二百多名市民在報章刊登聲明，要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希望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恪守專業等這些香港人過去一直非常重視的價值得以維持。這份聲明並不是一份普通的聯署聲明，因為不但有民主派的朋友參與，還有其他不同政見的人，包括香港工商專業聯會的主席、民建聯的前總幹事，親政府政治團體的區議員等。我們要問，為甚麼有不同階層、不同政見的人會選擇在這一刻高調地要求政府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呢？是不是正如一些人所說，他們只是反應過敏、杯弓蛇影，香港的核心價值根本完整無缺呢？是否這樣呢？

其實，過去 7 年，我們身處香港的人，均會與以上二百多位朋友產生共鳴，覺得香港的核心價值在特區政府的管治下確實在不斷沉淪。政府不承認，只是不敢面對自己的問題。這種處事態度，正是今天特區政府管治失效的最根本原因。

政府喜歡當鴕鳥，這已經不是新聞了。在去年的七一大遊行後，政府及親政府傳媒只是將問題簡化為市民對經濟民生不滿，並沒有正視問題的根源，那便是香港過去行之有效的制度，正在不斷被政府及依附它的特權集團破壞。市民當然重視溫飽的問題。經濟民生搞不好，市民自然不滿意。然而，經濟民生出現問題，並不單止是因為政府沒有足夠財力，或基於外圍經濟因素那麼簡單，更重要是政府的制度出現了問題，特別是沒有了民主制衡。市民不禁要問，政府為何不按程序，亂花了 1 億元在“維港巨星匯”上？為何不把金錢用以改善市民生活，創造就業職位？

這兩天，傳媒又先後爆出政府在不公開招標的情況下，竟然以月租 3 毫一呎出租防空洞予紅酒商當作俱樂部；大集團補地價又出現優惠情況。這一切均說明了，香港過去強調的公平公正、開放透明等一切正在不斷萎縮，受到破壞，而這些破壞更嚴重影響到香港的營商環境，直接及間接摧毀香港的

經濟發展。今天，我們擔心香港會出現一些徇私枉法的情況。可惜，政府從不重視這種趨勢。我們相信，要令這一連串問題不再重演，只有透過普選，平分政治權利，才能限制政府不可自作妄為，令政府不再偏袒大財團的利益。

我們相信，聯署的朋友並非“食飽飯無嘢做”，而是他們看到危機出現了。最近發生的一些事，包括“名嘴封咪”；高官蔑視政府一向所強調的政治中立原則，公開地作政治表態；對於多年來的選舉，有人做出不良行為，挑戰其公平性及公正性；政府直接向財團輸送利益；不理民意，也不作廣泛諮詢，便否決了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這一切一切正正是令市民最憂心及最不滿的。

代理主席，相信沒有人願意看到我們的制度不斷被破壞，我們也不希望看到我們的核心價值不斷萎縮，影響到我們本身的政治權利，以及影響到人民的生活。

事實上，我相信每一位市民也是真正愛香港的，希望香港能夠繁榮和安定。不過，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唯一可以做的，便是不能再維護一個管治無能的政府，而是要將我們當鴕鳥的政府從沙堆中抽出，令它能真正面對市民。

代理主席，有人說破壞容易，要大家珍惜建設。在過去 7 年，特區政府輕易地破壞了我們過去艱苦建立的社會制度及價值。要避免情況繼續惡化，要令香港社會再走上進步的道路，我在此誠邀所有市民及本會的同事參加七一遊行，真正為香港“加油”。最近，有人說沒有人因為香港沒有民主而燒炭，又有人叫市民如感不滿意可以離開香港。不過，代理主席，我在此強調，我們實在不應自暴自棄，反而應要展現實力，勇於表達自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今年七一，我希望很多市民會出來參加遊行。剛才有數位同事提到去年時，說氣氛很嘉年華式，很開心，大家希望今年也一樣。可是，我相信是不會一樣的。代理主席，如果大家能夠坦白承認，現在香港社會正彌漫着一股令人憂慮的氣氛，說是白色恐怖也好，甚麼也好，很多市民仍然是很擔心的，尤其是當梁振英先生還走出來讀出某人何時何地曾經說過甚麼的話的時

候。代理主席，這便是共產黨最“叻”的秋後算帳；亦無須提到文革，其實文革前後，也是有這樣做的。

我記得在 1997 年前，有一位立法局議員曾對我說，無論英國人如何的差勁，也不會這樣“鬥人”的。香港人真是很害怕的，代理主席，他們害怕曾在某天做過一些事、說過一些話，被人記錄下來，甚至歪曲了，然後被人拿出來秋後算帳，進行清算、“鬥”得死去活來。我不是說這情況一定會發生，不過，有人是喜歡把別人在 10 年前、20 年前、30 年前說過的話來進行攻擊的，現在，我看《文匯報》、《大公報》，每天也有攻擊我的文章，把我在 1991、92 年所做的事也寫出來，將來，可能連我在七幾、八幾年所做的事也會寫出來了。

代理主席，這不是中國共產黨做事的作風，又是甚麼呢？因此，香港市民既然有這樣的擔心，又怎可以帶着參加嘉年華式的心情、氣氛來遊行呢？當然，有人說，既然這麼擔心便不要出來遊行，出來遊行是會被拍照的。然而，有些人又會感到不甘心，所以今年，可能有人會戴着口罩遊行的。不過，無論如何，我仍希望他們能夠走出來，因為捍衛他們很珍惜的自由，是有賴這一切的，不是說那幾個黨、那幾個組織出來便可以了，市民是明白這點的。

很多人一直說，中國政府最着緊的是 9 月的選舉，如果民主派屆時真的取得半數議席，他們會以為香港已失控。代理主席，我也留意到，你的黨員張宇人先生在報章指出，如果民主派獲得較多議席，數年後，投資者便會撤出香港，因為我們所做的事會對他們不利，其實，大家可以拿紀錄出來看看的。不過，因為中央政府這樣着緊，有些人便一直說，它可能甚麼事也做得出，屆時不知道會有多少人投票，如果投票率很高，甚麼事也可能發生的。發生之後，我們會面對甚麼後果呢？為何香港人現在感到這麼害怕呢？正是因為中央一直透過很多渠道，說明他們不想看到某些事情發生。難道市民要歪曲自己的良心，不給自己認為應投票的候選人投票嗎？每個人憑着良心投票，卻會出現了一個現象：就是會令香港陷入危機。這是不公道的。

代理主席，在進行口頭質詢時，李華明議員提出了一項質詢，是關於入境事務處某位助理處長以自己的名字及官階寫了一篇政治性的文章，大家也覺得很震撼。代理主席，很多市民來對我說一定要我在立法會提出這件事，可惜我未能輪及提出補充質詢。但是，為何會這樣震撼呢？因為這正是核心價值，公務員應該是政治中立的。剛才在那項質詢完結後，我走出會議廳，有一位議員對我說，現在已經變天了。這做法，剛才有同事表示是會鼓勵多做的，還認為這是說得少了，紀律部隊有何重要，誰也可以說一些話，也可以出來“撐”政府的。如果是這樣，又是否政治中立呢？如果這核心價值也

開始崩潰，又怎能怪責香港市民會這麼擔心呢？最近，有些高級公務員對我說，他們覺得這是白色恐怖，他們以為任職公務員，本來是高薪厚祿，但現在他們也變得很擔心 — 擔心被清算，擔心算帳時會算到他們和他們的部門頭上。代理主席，對於這些事，我們又可以如何做呢？

所以，解鈴還須繫鈴人，因為這是中央所做的很多舉動。不過，有些人說我應該樂觀地看這件事，因為如果我們沒有影響力，也沒有人會理會我們。代理主席，這又可能是真的，如果我們屆時只取得 20 席，又有何需要那麼緊張呢？然而，我們是否能得到 20 席、30 席？這些是否我們可以做得到的呢？這通通是市民投票的結果，但有人現在卻要來要脅市民，我相信香港人是不會接受的，代理主席，不過，他們告訴了香港人，如果香港人不接受，便可能有這樣的後果了。

七年了，特區成立 7 年了，最終大家還是要面對共產黨，“一國兩制”再不能成為我們的保護傘。我呼籲所有市民在七一走出來，捍衛他們認為最重要的價值。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一年了，一年前，我也組織過七一大遊行。我當時向我的業界作出呼籲，為了爭取有關的權益和民主發展，呼籲他們捐錢和參與，因為我的業界是較為政治冷漠一點的。事實證明我的呼籲是對的，亦證明我界別內的人是有政治良知，以及對政府施政有理想的。

去年七一，有超過 50 萬人上街遊行示威，他們的口號非常一致，均希望還政於民。當天，我想大家也從多方面看到，場面是非常感人的，氣溫高達三十多度，大家等待了足足五六個小時，扶老攜幼，各階層的人以自己的口號（均離不開希望政府還政於民），與我們拉近距離。

去年，有關第二十三條方面，政府想強行立法，粗暴地干預香港人的自由，此外，特區政府對 SARS 的處理，加上前財政司司長的行為，觸發起特區成立 6 年以來的大遊行；由政府的“八萬五”政策、強行立法、削減公務員薪金等多方面，均可看到原來政府的想法是這樣的。我們還滿以為這個政府很有理想。代理主席，最少，我在 1997 年，以為政府，即新的特區政府是有理想的，我覺得既然有了新的局面，我們已回歸祖國，我們已經不再是在殖民地主義下、在寄居的情況下生存，還有何不好呢？

可是，竟然一浪接一浪的讓我看到我們的特區政府，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是這般無能，這般不識時務。我們的大遊行，竟然有這麼多人 — 我

經常說，以我的客觀估計，當時其實應該約有百萬人，加上其他支持我們的人。那麼，為何政府的施政在過去的 1 年來，仍然不能讓我們看到甚麼改善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首先，在平機會事件中，余仲賢先生的僱員合約遭到無理廢除。一直以來，我們皆希望能加快政改的步伐，我們已提出很久、很久了，卻竟然“一盆冷水淋落嚟”，在未經諮詢的情況下，特區政府逕自把他們的報告交給了人大常委會，廢了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而且是普選無期了。主席，這令我感到相當痛心，最少我本人認為相當失望。所以，前陣子，因為這個原因，我自己也感受到很大的情緒波動，因為最少我對祖國和特區政府有我的合理期望，亦希望不會發生這種形式的干預。

因此，凡此種種，主席，我覺得，也看到，我們的政府在這 7 年來（或 1 年來）並沒有學習到甚麼。我的專業是在於接觸人的方面，所以我經常研究人的行為。特區政府有很多專才，有 3 司 11 局，全部均是頂尖兒的人物，另外還有很多很多的行政人員，但我卻看不出他們為何在去年七一後得悉了這麼清晰的人民信息，加上“一一”（1 月 1 日）的人民信息，接着是一二三的人民信息之後，竟然仍無動於衷。他們的良知、行為又如何能讓我看到他們是正在學習，正在對我們的訴求有所反應呢？林瑞麟局長竟然連看也不敢看我一眼 — 現在敢看了。局長，請你面對我們吧！面對羣眾吧！請你看回去年七一的影碟，看看當時的報道吧！

今天，我剛好路經中環，看到民間人權陣線在呼籲捐款，我也幫了他們一段很短的時間，發覺市民均支持七一遊行這活動。不過，仍有部分市民（我不知他們是否真的擔心白色恐怖）是不敢面對的。我想，從“三位名嘴封咪”的事件，可反映出人民是害怕，是擔心的。

因此，我呼籲市民大眾在將至的 7 月 1 日，為了大家的將來，為了香港的前途，要挺身而出，支持七一大遊行活動，以真真正正顯示我們的力量。

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去年 SARS 疫後，樓市崩潰、股市大跌、負資產一族擴大、裁員減薪浪潮洶湧、失業率高企、通縮加劇、民生困頓、營商艱難。包括中產階級在內的廣大市民，看不到希望和出路，社會充滿了怨氣和戾氣，再加上政府施政出現失誤，以及市民擔心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可能會遏制人權和新聞自由。種種複雜原因，導致數十萬市民參加遊行，表達他們對擺脫經濟困境、解決失業和改善施政的訴求。

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高度重視港人的訴求。特區政府在去年七一遊行後，努力改善施政，着力穩定樓市，全力振興經濟。中央也採取了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復甦的措施，1 年來取得明顯成效。現在，本港經濟已走上復甦軌道，社會怨氣和戾氣減少，市民對經濟前景增強了信心。今年 7 月 1 日已非去年的 7 月 1 日。目前香港需要的是：求同存異、和衷共濟、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同時在人大決定基礎上，凝聚共識，理性討論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各階層都能接受的政制方案。再次呼籲市民上街遊行，只會擴大社會分化和矛盾，影響社會穩定，錯過振興經濟和改善民生的機遇。

主席，去年 7 月 1 日以後，中央高度重視香港問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大力維護香港穩定，自去年 8 月下旬開始，國家領導人和中央有關部門與香港各界人士進行直接交流，廣泛聽取港人意見，協助特區政府理順社會情緒。中央並採取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復甦的措施，包括放寬內地居民個人遊來港並提高攜款上限、“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加強港粵分工協調、建設西部通道及港珠澳大橋、考慮在香港成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積極研究 QDII、促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等，極大地增強了香港社會信心，推動本港經濟出現好轉勢頭。

在中央支持和特區政府努力下，本港經濟復甦趨勢明顯。樓市和股市已經恢復活動，負資產減少，失業率穩步下降，通縮減緩，消費者信心指數已升至過去 6 年的第二高水平。以消費為主的內部經濟佔本港 GDP 六成，現時內部經濟對香港生產總值的比例已超過對外貿易。這意味着本港經濟外熱內冷的狀況已經扭轉，變成內外一起熱，這是經濟復甦趨勢鞏固和加強的體現。這種良好局面來之不易，必須珍惜。只要我們大家能夠真心為香港好，就應該“同舟共濟謀發展，萬眾一心促繁榮”，絕非再次呼籲市民上街遊行，令社會再陷入廣泛政治化中。

主席，在政制發展方面，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第三號報告後，標誌着政制發展已進入討論具體方案的新階段。理性務實地深入討論報告提出的政改空間，聚焦於 2007 及 08 年選舉的具體方案，才有利政制發展。如何探討符合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均衡參與這 3 項原則的修改方案，有需要擱置爭拗、克服分歧、消除成見，通過求大同、存小異，互相包容，凝聚共識。

現在，真誠的對話應代替偏激的攻訐，務實的理性應代替情緒化的抗爭。只要我們大家為香港好，以香港的長遠利益和市民福祉為依歸，以普選作為我們民主進程的最終目標，便可以善用放在我們面前推動政制發展的好時機，集思廣益，尋找出一個符合社會各方利益和願望的最佳具體方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李卓人議員去年也曾在本會提出類似議案，而今年的議案則包含 3 個重點：第一，爭取普選、第二，捍衛香港核心價值，及第三，改善政府管治和民生的決心。

關於爭取普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6 日已就 2007 及 08 年選舉安排作出決定。儘管人大常委會這個決定令不少香港人感到失望 — 當然包括我在內，但我們必須實事求是，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審視香港政制發展的前路。借用一位學者最近的分析，港人面對中央這個決定，只有兩個選擇：第一是進行革命，武力推翻中央政府；第二是進行改革，在可行的框架下擴大民主成分，盡早實施全面普選。我自己很相信，大部分港人心裏雖有怨氣，但仍會選擇推動改革，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分析政府當前施政缺失所在，提出針對的改革，凝聚社會各階層取大的共識，然後盡早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最終目標。

在 5 月 19 日，本會在“遺憾全國人大常委會否決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的辯論中，我曾指出，推行政制改革的起點，應該是先檢討本身的弱點，再審視所提出的改革，看看是否對症下藥；否則，便是藥石亂投。但是，無論政府推行何種改革措施，以加強管治的問責性，在每一次政制檢討之中，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皆應是其中一個選擇，讓市民可以討論，是否到了適合進行普選的時機，以爭取凝聚社會最大的共識，實施改革，直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得到落實，這是不能放棄的最終目標。

其次，關於捍衛香港核心價值方面，我留意到有 294 位來自不同行業的學者、專業人士等，在本星期一發表公開聯署聲明，公開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這些核心價值包括：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恪守專業。主席女士，對於這些普世近年普遍接納的價值觀，我深信反對的人並不多，或許有些人希望再加入堅忍勤勞等上一代香港人較為接納的道德價值。然而，當這些道德價值投放到現實社會之中，不同的社羣便會有不同的判斷，以上 7 項的核心價值甚至可能出現彼此排斥也不足為奇。

以這個議事廳的辯論為例，每當討論到民主選舉的議題時，我們這些來自功能界別的議員，便馬上遭人套上“吃政治免費午餐”的標籤，何來尊重個人呢？每當討論到民生議題，例如定期維修樓宇、或檢討公屋租金政策的時候，專業人士又會遭受揶揄為維護界別利益，又何來多元包容呢？

主席女士，作為一個從基層家庭成長的專業人士，我跟其他中產人士一樣，非常注重下一代的教育。近幾年，教育界一直倡議“愉快學習”，鼓勵減少考試、背誦，讓學生透過“活動教學”，自行尋找知識。最近，政府推出的教育宣傳短片，主題是“求學不是求分數”。本來，這樣的宣傳不過是例行公事，過了一段時間便會換另一個主題的宣傳短片。但是，一位香港核心價值成員卻在互聯網上撰文，我引述她的說法：“不過，要香港社會真的‘同心’，對教改有較大的共識，我們要先建立一套新的核心價值。就用‘求學不是求分數’吧，這是‘最核心’的核心價值之爭。這廣告一出，家長嘩然：求學怎能不理名次？求學怎能不求分數？……真教壞細路。”（引述完畢）一下子推翻了數年來努力建立的理念共識。

主席女士，專業人士之間對公共事務，往往也有不同意見，正如 10 個律師對同一個問題可能會有 11 種見解也不足為奇。但是，我們會有適當的場合，進行理性溝通、討論，尋求較接近的共識，而專業團體往往可以提供理性討論的平台。故此，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重視中產階層人士意見，以及委任更多專業人士入政府的諮詢組織。我建議政府在考慮委任人選時，應該由專業團體或學會提名，使獲委任的人向所屬團體或學會問責，將這些學會的專業聲音帶入諮詢架構之內。在今年 4 月底，政府委任共建維港委員會時，便採納了這個意見，讓多個建造業的學會代表，進入這個委員會。過去，填海工程是一個爭議非常大的社會議題，自從加入專業學會的代表之後，爭論聲音似乎小了，可見專業界別的聲音是會受到尊重，可以減少不必要的猜疑，有助凝聚共識的。由此可見，特區政府自去年 7 月 1 日遊行之後，在這方面確實有了進步，值得予以肯定。

主席女士，一如去年，我尊重香港市民有上街集會的合法權利，不管是 5 萬人、50 萬人，或 100 萬人，但由於我並不認同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內容，因此，我不會支持以立法會名義，呼籲市民參加這次遊行。我謹此陳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join my colleagues in urging Hong Kong people to take part in the march for democracy on 1st July. In this way, we can stand together and demonstrate our conviction and commitment to democracy in Hong Kong, in an open, peaceful and dignified manner.

Peaceful demonstration is our right; universal suffrage is a goal recognized by all rational people. Yet, the most cynical motives are attributed to those who choose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in Hong Kong today. We should not allow these voices to deter us. More than ever, this is an important moment to stand up and be counted. Following the march of half a million last July, a campaign has been mounted to play down its significance. It is said that there were many motives behind that march: most people marched because they were fed up with the economy, and the demand for democracy was that of only a minority. We can show the world how far this is from the truth.

There are those who blame the demonstration last July for Beijing's decision to take a hard-line policy against Hong Kong. This is attacking those who are bullied instead of stopping the bullies. It is not only unfair and unreasonable, but also, it sides with force and power and applauds injustice. If we are cowered into silence, we would only encourage further suppression. Does anybody really believe that Hong Kong will be given democracy on a plate if only we would stop demanding for it?

People are watching the numbers, ready to announce that the smaller turnout shows that Hong Kong people no longer want universal suffrage for 2007 and 2008, now that Beijing has prohibited it pre-emptively.

Madam President, Beijing's veto may mean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is no longer achievable for 2007 and 2008. After all, Beijing has the final say. But it does not mean that it is no longer the desire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By marching on 1st July, we will prove in the most visible way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remains our hope and our desire, and we remain convinced that Hong Kong is ready for it in 2007 and 2008. We should be prepared to stand up against injustice and unfairness, and for the core values of Hong Kong which is our home.

Numbers do matter. We must not allow anyone to think that we only have to be intimidated to back down from what we consider to be right for Hong Kong and its people.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motion.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明顯是基於 2003 年 7 月 1 日，香港出現特區成立以來最大規模的遊行，使特區政府、中央及全世界都關注。2003 年的七一大遊行純粹是香港市民自發的一次遊行，表示對特區政府施政種種失誤的不滿。這次遊行雖然有 50 萬人，但秩序井然，充分表現出香港人是理智的，亦表現出香港社會是自由的。

我相信立法會各黨各派的議員皆尊重去年七一市民大眾的聲音和表現，立法會是特區憲制的一部分，這次事件亦應使我們立法會議員有所警覺。

至於立法會要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們當然應該敦促政府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以至其他的核心價值，但也應該在社會因政制爭拗兩極化的情況下，更積極表現溝通融和的榜樣，以免社會變得被帶領至各走極端。只要我們能同心同德，為政制全面民主化找出路也就很有希望，我們要避免的是“你全輸我全贏”的局面。我們香港人靈活、有創意及重協調的精神，如何能透過我們在立法會中體現出來，便很重要。特別面對 2007 及 2008 年和以後的政制發展，如果要爭取最快及穩定循序漸進的明確政制發展時間表，以實現全面普選，我們便要反映全體市民各方面的意見，督促特區政府及游說中央，3 方面的努力缺一不可，我們的責任如何艱巨重大，是顯而易見，我們悉力合作，更是不可逃避的責任。

我們自由黨也支持爭取普選，但我們希望立法會中各黨各派能更全面及宏觀地爭取達到普選的成熟條件，我們要爭取培訓大量優質的政治人才，要行政及立法可達到和諧協作，政黨達到有管治理念及務實的態度，市民方面也要提升政治意識，勇於支持、信任及參與政黨，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如果可以在未來幾年做得好這幾方面的工作，普選自然會在 2007 及 2008 年之後“水到渠成”。

今次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是動議要立法會呼籲全港市民今年 7 月 1 日“再次”展示人民力量，他心目中的“上一次”是去年的遊行示威，“再一次”也是遊行示威。

其實，回歸以來，每逢七一總有社團及市民慶祝，也有社會組織及市民示威，這是我們社會思想多元化和言論自由的表現，亦充分代表“和而不同”。遊行示威是市民的權利，我們更應該尊重市民行使這權利的自發性，市民大眾任何時候行使這自發的權利，無論是否在 7 月 1 日或其他日子，何須我們立法會作出呼籲、督導和策動呢？

在社會如今因政制爭拗而變得兩極化及互不信任的氣氛下，立法會應積極緩和社會緊張氣氛，帶領社會就政制發展尋求共識，這較呼籲市民遊行示威會否更有意義呢？

我們自由黨堅決支持爭取普選能夠有步驟地盡快到來，也支持捍衛香港人的核心價值，要自由自發，亦更希望可以和各黨派及獨立議員合作推動政府改善管治及民生，我們只是難以相信立法會的責任是呼籲、策動和督導市民以遊行示威的方式，來達到以上這些訴求，我們立法會應該要尊重，並積極及具建設性地回應市民的種種訴求，兼且要同心協力代表市民在議會層面上努力合作做到最好，才不會辜負選民的期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自由黨對議案投棄權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主席，相信你也知道我最近（由 3 月開始）進行了一個 ICQ，逢星期一跟網上朋友交談，裏面脫離不了政治、政改等話題。我希望把數篇讀出來，以存一個紀錄，從中可見我就政改問題的意見如何。

5 月 10 日，有一位阿信問我：“你對現時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何看法呢？我有點失望。”我回答他：“我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智的，人大常委會決定 2007 及 08 年不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甚至立法會普選和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維持為 50:50，是極端保守的決定，是不尊重香港人政治成熟的程度，令人失望。”

我也想讀出另一篇於 5 月 24 日來自一位朋友阿雪的文字：“其實，我真的很想知道，為何我們香港人不可以在政改上有大一點的決定權，人大說不讓我們普選，我們便要聽它說？香港人是否真的少少決定、否決空間也沒有呢？”我回答：“道理上，我們是有空間，但法理上則是沒有空間的。因為任何中國法律最後的解釋權也是在人大常委會手中，在中央手中。”阿雪：“甚麼！是香港人均要聽中國的話，即是我們只可以聽、服從，有言論空間只是一些門面工夫而已？”我的回答是：“雖然強權往往能夠壓倒真理，但強權永遠不能取代真理。堅持真理、堅持以講道理的方式表揚真理，堅持言論自由，才有此真理。”

5 月 31 日，有一位名叫 KIAN 二世的朋友問我：“（你）對香港的政治前景有何期望？我很無奈，香港時下的年青人真的不生性，（我）亦感慨香港真的沒有政治人才。”我回答他：“普選立法會應該老早實行，可是，現在到 2008 年也不能增加普選議席，實在令人失望。我的期望是在人大常委會這樣的決定下，我們仍有需要據理力爭，但從爭取這方面來說，我們仍要強調溝通而非鬥爭。當然，亦要期望中央信任香港人，與我們香港人溝通。統戰部長來港而不跟民主派人士見面，已是一大敗筆。在此，我希望中央能亡羊補牢，未為晚也，與民主派人士平和對話。我已經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致函中央國務院港澳研究所朱育誠所長，邀請他與我委員會，包括民主派成員交換政制改革意見，希望他能盡早作出安排。”

在本周星期一，即 6 月 7 日，有一位名叫阿文的朋友問我：“你是否覺得假以時日，香港會失去了民主呢？因為一些‘名嘴’應該是受到政治壓力而‘封咪’的。”我回答他：“‘封咪’與自由有關，至於民主，香港仍未達到，可能‘封咪’一事也對達致民主有壞的影響。”阿文再問：“為甚麼香港未能達致民主呢？要做些甚麼才能令香港達致民主呢？”我答：“所謂民主政制，主要是在於普選立法議會，或是有一個普選議員佔多數的議會。現在人大常委會已決定 2008 年仍然保持原地踏步，只有一半議席是由普選產生，令人失望。人大及其常委是最高的權力機關，我們雖然無力推翻其決定，但亦應據理力爭，向它們反映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問題，說明我們是亟需要民主政制的。我們仍然須與中央溝通，強調中央與地方相互信任，才可再創民主生機，亦可再創香港生機。”

主席，我說這番話是想說出，如果說話不出位，可能是沒有報章會報道的，而我一向都是一個很平實的人。我認為是有需要溝通的，但也須指出，現時的問題可能是中央不信任香港人，多於香港人不信任中央。問題癥結正在於此。

關於六四或七一等一切，有很多朋友問我，在 ICQ 上也有人曾問我，我會不會參加遊行。我的答案是我一向不參加遊行的，在 89 年 5 月 21 日我沒參加遊行，在 6 月 4 日我也沒有參加遊行，因為這不是我的風格，不過，我既不反對遊行，也不會勸人不參加遊行，最重要的，是這些遊行示威是要平和地進行。

最近在一次中學生論壇上，我與劉慧卿議員一同出席，我當天說了：“我的風格就是這樣。不過，我的風格雖然如此，今年我卻正考慮究竟我應否改變我的風格、改變我的作風，今年前往參加七一遊行。我仍在考慮當中，但希望不會變成事實。”我的發言可能很奇怪，因為我一向說話皆如此，但我

又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讓我坦白地說出，我正在考慮這件事情，我認為這是十分重要的。

我完全同意剛才劉千石議員所說的每一句話，我認為現在就是時候，中央要信任香港人了。我認為現在我們要以理性，以一個信任中央的態度處理事項，期望中央同樣信任我們，這才可讓傷口痊癒，才可令香港有生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七一遊行的議案。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市民有各種不同的政治訴求，這是正常的。作為負責任的從政者，我們應該尊重這些分歧的意見，我們不應該製造相互的對抗，更不應該以譁眾取寵、誇大事實、製造恐慌的方式來刺激市民。面對社會的矛盾，我們必須實事求是，相互尊重，和諧共商，否則受害的，始終是我們香港自己。只有理性、對話及包容，才有香港社會的和諧及穩定。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當前特區政府的首要工作，也是推動香港社會進步的必要措施。特區政府必須勵精圖治，加強問責，與時並進，才能夠不斷改善施政，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現時香港正處於經濟轉型和產業結構調整的過程中，失業情況嚴重，基層市民就業困難，工資下跌。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有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從而促進經濟的快速復甦，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最近，先後有評級機構及《經濟學人》雜誌對反對派要“癱瘓政府”表示憂慮，可見香港社會的穩定已經成為國際的關注。因此，每一個熱愛香港，希望香港繁榮的香港人絕不想看到任何人破壞香港的穩定。民建聯最近推動一項宣傳活動，提出口號呼籲大家共同體會“破壞容易，珍惜建設”。

香港要的不是悲情，而是振興經濟的熱情，香港要的不是煽情，而是和睦共處的溫情。只有相互尊重，理性包容，同心協力，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上為香港加油，香港才會有一個更好的明天。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自己是在七十年代出來工作，踏入社會做事的。當年，香港由英國殖民地政府管治，基本上，香港人沒有任何正式的渠道或合法渠道，可以直接向決策者提出意見或反映他們的看法。

為了爭取改善自己的生活環境及社會問題，許多壓力團體在七十年代應運而生，有關心房屋的、關心教育的和關心醫療的壓力團體。當年我在其中一個壓力團體工作。由於市民有苦無路訴，壓力團體便透過記者會、居民大會、請願、遊行、靜坐等很多方法，向政府當局反映問題，提出建議。目的是希望決策者聽到，並且希望決策者能接納他們的意見，改善他們的生活。因此，對於遊行、請願等行動，早期殖民地政府的反應便好像如臨大敵一樣，有很多“便衣”跟蹤一些組織者，有軍裝跟着大隊巡行。跟蹤的目的，並不是要維持秩序，而是在看到有誰違反法例時便把他拘捕。

三十多年來，遊行請願其實已發展為政府接受、香港市民接受的表達方式。遊行請願是香港市民文化的一部分，也成為市民爭取改善自身利益及社會問題的一個基本和重要的方法。這段期間的社會行動或遊行有以下特點：第一，參加者大部分均有一個共同利益或是利益的受害者，包括房屋問題、勞工權益和教育問題等方面。第二，參加者大部分是被組織起來的，無論是自行組織或由一些社會工作者協助，他們也是透過受害的當事人或爭取權益組織起來，透過社會行動或遊行表達他們的意見。第三，除了六四以外（我不把六四當為是那個年代的社會事件），在大部分的遊行和請願，人數可以由數人至萬多人不等。第四，參與者由以往不知如何申請，沒有法例規限或很難申請進行合法的遊行，慢慢發展為有清楚的法例容許香港人透過這些方式表達。越來越多參加者依法參與遊行，包括向警方申請，自組糾察隊維持秩序。第五個特色是，絕大部分的遊行均是合法、和平進行，沒有任何暴力事件出現的。

去年的七一遊行和這些特點有沒有甚麼不同呢？主席，我覺得是有些分別的。超過五十多萬人在 7 月 1 日的遊行，明顯有以下不同：第一，目標是為針對不滿特區政府施政或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雖然個別不滿是針對不同的政策，但最後也提升至我們要有權利選舉我們的行政長官，選舉我們的立法會議員，以代表我們決策、推行政府的政策，管治香港。事實上，已由一些社會政策、社會問題提升至政治訴求，而這個政治訴求，已超越七十年代壓力團體式的爭取物質或個人利益。

第二，絕大部分參加者都是自願及自動參與的。透過組織者參與的人，不論是壓力團體，政黨或居民團體，數量其實非常少。

第三，人數是多不可數的，五十多萬其實也只是一個估計的數目。我只能說是有很多很多很多香港人。

第四，遊行並沒有產生任何不愉快事件。雖然有這麼多羣眾參與，參加者仍然能秉持着多年來參與遊行的文化，就是和平、理性、理智。

七一遊行與以往的不同，也反映了數個重要的信息，第一，不同的人，無論他來自哪裏，他的自願參與原來也提升至一個政治訴求。這是在以往的任何遊行中也做不到的，這個政治訴求既然如此清楚，我覺得政府應該聽到，而這個政府應包括我們的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

第二，這個雖說是五十多萬人的訴求，但如果包括這五十多萬人的親友，社會的報道及對這個遊行的正面評價，其輻射面是非常大的，我甚至可以說，絕大部分香港人基本上也認同這個遊行所提出的政治訴求。

提出政治訴求後，特區政府的回應是甚麼呢？中央政府的回應又是甚麼呢？我們看到的，是一系列經濟上的政策或策略的推動，以改善香港的經濟，有 CEPA，有港珠澳大橋，還有其他政策等。可是，對於政治訴求的回應又是怎樣呢？是釋法，是 4 月 26 日的決定。經濟上放寬予香港人，支持香港人；但政治上，可以說是打壓七一的訴求。

主席，這樣的一種形式，完全沒有回應七一的訴求。我不認為香港人可以接受，或可以就此認為這個訴求可以由經濟取替。要面對這個問題，不是對抗抑或溝通的問題，而是執政者、當權者、在位者是否真正願意面對市民所提出的訴求。特區政府不願意面對，中央政府不願意面對，只有令七一遊行一年復一年的進行下去，變成第二個六四集會。

主席，我希望我們的說話，特區政府能聽得到。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熱愛民主、熱愛香港、熱愛祖國。人權、自由、法治、公義、平等、廉潔、民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亦是我從政所竭力維護的價值。去年 7 月 1 日，我參加了遊行，今年 7 月 1 日，我與我的家人亦會繼續參加遊行。所表達的只是一個很簡單的信息，便是一個民主的香港也會是香港與祖國的利益。民主並不代表對抗中國，中國亦在發展民主，中國亦說過要先讓一部分人富起來。同樣，民主在中國的土地上亦可有不同的步

伐。香港在中國的土地中，無論在經濟、教育水平等各方面都比較成熟，是一個很合適推行民主的地方，亦是符合“一國兩制”，《基本法》的規定。

最近，很多人提及到中央不信任香港人，其實，我覺得這是由於中央對香港的瞭解，或對香港人一些價值觀念的瞭解有誤差所致。從另一個角度看，香港人在過去一個世紀，都是接受英國殖民地的教育，對整個國家的觀念，坦白說，我們是顯得比較薄弱，亦未必能夠瞭解中央的角度。在真的要當家，擔起 13 億人口如此大的一個家的時候，我們未必瞭解它所面對的困難。溝通是雙方面的，不應該就溝通訂下預設的條件，不應該要求對方先放棄某些原則，而是可以在各自尊重自己分歧的前提下進行溝通，然後才慢慢找出大家的分歧？找出一個合乎香港長遠利益、合乎中國利益的道路。

過去數月，政制爭拗是否已經造成政治動盪？這種說法是稍為誇大了。坦白說，香港人在 1997 前天天吵架，以至連對股市都沒有了感覺。1997 年後出現的問題，是很多施政失誤，香港人慢慢亦覺得除了厭倦這類爭拗外，已沒有甚麼感覺。通俗些說，香港人是“嚇大”的，對甚麼事亦不是太擔心。我們最重要的，是要從我們現在的困局中找出方案，解決如何前進的問題。透過釋法否決了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是否代表已經解決問題？相反，問題並沒有解決。因為在一個完全民主的社會，大家所討論的議題，坦白說，都是經濟問題。很多國家都是在社會有民主後，大家會處理施政管理問題，就像剛才有同事所說，回到如何處理經濟的問題。

正因為有民主這個問題存在，很多從政者便往往集中力量處理政制發展的問題，忽略了處理經濟發展的問題。究竟是應該先處理經濟發展，還是先處理民主，大家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但對香港人來說，香港很多人對過去 7 年的管治感到不滿意，是基於管治水平實在做得不好。另一方面，便是這個政府並非由我選擇，我也沒有選擇的權利。它做得是好是壞，我可以做的只是埋怨，甚至憤怒的便謾罵，這不是健康的發展。香港市民惟有齊心協力，進行一個愛香港、愛民主、愛祖國的遊行，清楚向全世界人民，向祖國說清楚我們的要求。我們明白到，特別是希望祖國也明白到，我們遊行不是要對抗中國，只是表達我們的一點點訴求。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在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人民以和平、理性、有秩序的遊行方式來表達訴求，是天經地義的事。去年 7 月 1 日，在烈日當空、

攝氏 33 度的酷熱的天氣下，香港有 50 萬市民以差不多 6 個小時的時間完成了這項歷史性的遊行。在過程中，沒有人擲出一塊石頭、打破一塊玻璃、推翻一部汽車，更沒有人擲汽油彈或推撞維護秩序的警員。其實，香港人應為此感到驕傲，中國人也應感到驕傲。這並非香港人自己這樣說，而是全世界的輿論。這反映了香港人的良好素質。其實，如果是屬於人民的政府，它們也應該感到驕傲，惟有與人民疏離或對抗的政府才會感到恐懼和抗拒。

七一遊行現時的目標，其中一個是要還政於民，這正正使舉辦遊行的人受到攻擊，甚至有人說我們想搞獨立。但是，歷史的紀錄非常清楚，在過往 20 年來，香港的民主派一直鍥而不舍地追求政治的民主化。所謂還政於民的“政”，意義便是公眾事務的管理權；還政於民便是具體地要求把管治的權力還給人民，這便是民主化的本義。

香港的民主化，在法理上並非必然地可推說為涉及把我們的憲制地位改變。香港民主化的意思，便是把根據《基本法》現行所規定的香港自治範圍的權力還於人民。這與搞獨立或半獨立根本扯不上任何關係，所以，我真的不希望日後再看到有人上綱上線地抹黑七一遊行對還政於民的訴求。

在去年或未來的日子，我們並非藉七一遊行挑戰中央、搞政治矛盾或社會分化。我們再次清楚表明，市民要以和平及理性的態度，以遊行這種形式來表達我們的訴求 — 要求實施民主；要求改善民生和管治；要求捍衛我們的核心價值。讓我們在今天這個政治悶局中能一吐胸中的悶氣。香港七一遊行將會再次彰顯我們市民仍有一顆赤誠的心，一股追求理想、尋求新希望的心。這顆心是難得的一顆純潔和具有尊嚴的心。

七一遊行所象徵及代表著的，便是我們經常提及的香港精神，便是我們不應言敗，不應退縮或放棄。如果我們有理想，我們應要不斷追求。外面很多人覺得香港是物慾橫流而毫無文化理想的沙漠城市，這遊行正正洗脫了它的這個形象。我們的遊行亦並非為了要取得利益，而是為了有尊嚴地追隨我們的理想。惟有我們所追求的核心價值得到捍衛和保障，香港的經濟才會真正正能夠搞得上去。我們希望看到一個自由、開放、進步的社會，以及真正有公平競爭的經濟體系，這樣香港才能長期維持下去。

主席女士，七一遊行所捍衛的核心價值這個目標是日久常新，日日新，又日新的。在一個落後、封閉的不民主的社會中，我們必須爭取捍衛人民的價值，即使在一個開放、進步的民主社會中也要不斷堅持及彰顯，因為這些價值可以因為其他因素而被磨滅和衰落的。

所以，我希望大家應以這樣的心靈和眼光來參與即將來臨的七一大遊行。我亦呼籲黃宏發議員不須再考慮，希望在七一看到你。我呼籲民建聯、港進聯和其他同事能以更遠大的眼光，開展胸懷，參加這項屬於香港人的大遊行，真正地體驗香港人的心、香港人的熱情、香港人的希望及理想。我希望有一天，當香港真的實現民主時，我們的遊行可同時慶祝我們的回歸，屆時取代我們的抗爭口號和抗議聲音的，將會是融和及壯麗的音樂與歌聲。我希望這天會出現。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提到香港的核心價值。日前，有一羣來自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亦聯署發表聲明，說要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

對我們來說，香港的核心價值包括一個問責、專業及具透明度的公共行政體制、一個健全的法治制度、各種香港所珍惜的自由（包括言論和新聞自由）、一個公平廉潔的選舉制度，以及一個不偏不倚及維護人權的司法制度。

我們也要按照《基本法》來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以上種種，均是各位議員多年來多次討論，以及今天在辯論中多次提及的。

這些不僅是香港多年來賴以成功的基石，也是香港市民普遍認同的主流價值。如果沒有這些核心價值，香港便不會再是大家熟悉的那個自由開放、充滿活力、公平仁愛的香港。

近期，香港發生了一些事情，令部分市民感到這些核心價值可能受衝擊。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同事在過去數星期以來已在不同場合，講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立場。

在這裏，我可以肯定地向各位議員重申特區政府的看法。這些核心價值是政府和市民多年來共同努力和苦心經營的成果，也是推動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礎。

我們深深明白到成果是得來不易的，因此，與所有以香港為家的市民一樣，特區政府的官員也十分重視和珍惜這些核心價值。我們會竭盡所能，確保它們完整無缺，不被動搖。

主席女士，就言論自由這項問題而言，近日，有 3 位電台節目主持人先後“封咪”，是市民的關注所在。本港的言論自由是《基本法》所保障的公民權利之一，而電台的 phone-in 節目主持人及各位聽眾，每天依然可以透過大氣電波，繼續自由地發表他們的意見。

雖然有 3 位節目主持人退下來，但也有新一批的節目主持人接棒，而每一天，政府的同事依然在回答他們的問題，表述政府的立場。香港的言論自由依然健在。

行政長官較早前曾向中央的有關部門查詢，並獲得中央保證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採取行動，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

此外，警方的同事也曾與 3 位節目主持人接觸，就有關事件展開調查。警方不會放過任何一點線索。如果在新聞報道中或有其他消息顯示有任何人士可提供資料或可協助查案的證據，警方也會一一接觸有關的當事人。

主席女士，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香港的生命線。我們不能想像沒有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香港，會變成甚麼樣子。

雖然政府未必能夠完全接受香港傳媒對我們每一項的批評，但我們會盡一切的努力捍衛發表意見的自由，以及維持香港作為自由開放及多元化社會的特質。對於言論自由，特區政府永不放棄。

主席女士，法治可確保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穩定，是一項不可或缺的因素，也是香港最寶貴的資產之一。

在“一國兩制”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其中一個最顯著分別，便是兩地的法律制度是不同的。也因為雙方的法律制度存在差異，因此我們需要一段時間來磨合，才可以完全配合得更好。

在回歸後，香港有了《基本法》，成為香港特區的成文憲法，這對香港的法律制度帶來了重大的轉變，而這種變化是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必然結果。憲制必須作出改變，才能夠符合香港回歸後的法理地位。

在新的憲制安排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而香港的終審法院則對香港的案件擁有終審權，這是完全恰當的憲制安排，也照顧了香港獨特情況的一套憲制安排。

對於已經習慣了普通法制度的香港社會和香港市民來說，內地以立法機關解釋法律的制度，對我們來說是陌生的，因為在普通法制度下，法院和立法機關是分工合作的，只有法院才可以解釋法律。

但是，現在香港已經回歸了，人大常委會在解釋《基本法》上有憲制的地位和角色，這是我們憲制的一部分。人大常委會在 4 月份對《基本法》附件作出的解釋，有助我們釐清處理選舉產生辦法修改的一些程序問題，也有助我們把政制發展的工作往前推進。

在回歸後，終審法院和特區的法院亦不斷按照《基本法》的授權，解釋《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以審議案件。舉例而言，香港的法院曾處理臨時立法會的法律地位，也曾處理海外公務員的身份及他們的權利，以及處理過國旗和區旗的事宜。這些也進一步證明香港的法治制度是有效地每天在運作中。

自回歸以來，香港的法院和律政司部門處理了 1 900 宗牽涉司法覆核的法庭訴訟。這正正說明在法律面前，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是完全平等的，特區政府的立場隨時可以根據法律在法院受到挑戰。法治制度在香港依然健在。

主席女士，我接着想提一提的，便是我們的選舉制度。雖然香港現時暫時未能實施全面普選，但我們有公平、公開和廉潔的選舉制度，這是所有香港人也會引以為榮的，而特區政府也絕不容許有任何非法行為，損害香港在這方面經多年共同努力而建立的聲譽。

香港有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以保障公平公開的選舉制度。如果有任何人、任何市民感覺到他們受到脅迫，便應該即時向廉政公署和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一如以往，選舉管理委員會會與廉政公署和警方緊密合作，確保今年 9 月份的立法會選舉是公平、公開、公正、依法和廉潔地舉行的，我們不會容忍任何非法或舞弊行動影響這個制度。

回應近日的報道表示有某些人懷疑不依法填寫選民登記表格，警方對此非常重視，也即時採取了行動，以及會積極地跟進這些案件。

主席女士，另一方面，我們目前正在與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 9 月份立法會選舉的附屬法例。我們部門的同事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正在商討怎樣處理多方面的事宜，其中一方面是投票保密的安排，另一個方面是在票站內如何防止有人非法使用手提電話的問題。我們很樂意繼續與各位議員商討怎樣可以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確保市民對投票安排有信心。

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其實涉及特區的管治。行政長官和所有問責官員也清楚知道，市民殷切期望政府會繼續努力改善我們的施政。

在經濟方面，經過香港社會和市民在過去數年來的共同努力，以及在得到中央政府支持下，香港的經濟轉型已經初見成效，香港的經濟亦已經開始復甦。

過去半年來，大家也看到市面開始暢旺了，消費開始積極了，而投資氣氛也好轉了。

在勞動市場方面，就業機會增加了，失業率由 2003 年第三季的 7.3%，下降至今年 2 月至 4 月期間的 7.1%。

我們預計，隨着今年的經濟繼續增長可能達致 6%，在物價方面，困擾香港多年的通縮會逐步消失。

在去年 6 月，我們與內地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這套新的安排是互惠互利的安排，為香港各行各業創造了前所未有的商機，也為香港的專業人士提供了廣闊的空間，可進一步發展。

繼 CEPA 後，我們在去年與上海方面召開了滬港經貿合作的第一輪會議，而剛剛在上星期，我們也跟 9 個省份及澳門召開了第一次“泛珠三角”的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

除了以上我提到的這數點外，個人遊的實施和人民幣業務的開展也進一步促進了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帶動了香港的市面興旺和經濟復甦。

主席女士，我提及這些事情，是希望向大家解釋，在經濟範疇，特區政府是多年來一直努力，從長計議，與中央和地方省市政府不斷商討，逐步推動，希望有一些進步，有一些成果。希望隨着 2004 年的經濟情況好轉，市民大眾可以從中受惠，香港社會的生活可以改善。

主席女士，我在結束前想回應數位議員的論點。麥國風議員剛才用他往往是語不驚人誓不休的說法，對我似乎沒有望着他有點兒敏感，但我可以對大家說，其實在這個議會內，我在聆聽大家就議案進行辯論時，往往有一個習慣，便是低頭趕路，不是在寫錄筆記，便是在思考大家的論點。

說回一個更重要的論點，便是今天有數位議員提及香港獨立的問題。主席女士，我其實在 5 月 19 日的議案辯論中，已表明和重申了特區政府的立場。我可以在這裏向大家複述當天我說過的兩點。

第一，是我們認為絕大部分香港市民也是愛國的，是支持回歸的，是認同國家發展的。第二，我們也相信任何倡議香港獨立的立場，在香港社會是沒有市場的，也不會得到市民支持。所以，就這項問題，我們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

主席女士，回到政制發展的議題，我們確實須就這項議題與中央商討。中央的同事也非常關心香港在政制發展的問題上要慎重、要三思、要確保香港不要成為政治的試驗場。

其實，我相信香港社會是高質素的，只要我們能夠平心靜氣，共同努力，建立共識，我們是有可能處理好政制發展這項敏感議題的。我們依然有空間，可以拉近現有選舉制度與最終普選的目標之間的距離。

我們要成功推動政制發展，首先要在香港社會內部建立共識。另一方面，我們亦要爭取中央認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較早前與中央政策組舉辦了第一次研討會，這便是協助香港社會邁向建立共識的第一步。

在當天的研討會上，有不同界別的代表，也包括在座的多位議員，就不同方案進行平和理性的交流。如果這個方向的討論能繼續下去，我相信我們是有希望的，是可以搞好政制發展這項議題的。

第二輪的研討會將會在本星期五舉行。我們希望在座的議員、不同的黨派及不同的團體會繼續參加。

主席女士，現時在香港社會坊間依然流傳着各式各樣的建議，就政制發展這項議題，暫時仍然未有一套已達致廣泛共識的方案。既然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要從眾多意見中找尋一個各方均能接受的方案，必然涉及一個妥協的過程。要妥協，便要多溝通、多對話。

總括而言，我們要搞好香港，在經濟方面，我們要充分利用香港獨有的天時地利、我們要配合內地的發展、要拓展國際的市場。

在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方面，我們須以《基本法》為依歸，在香港內部建立共識，與中央多溝通，多些在相互之間建立互信和理解。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呼籲社會各界善用現有的渠道，可以通過參與研討會和遞交意見書，直接向專責小組表達意見。

主席女士，說回今天的議案辯論，大家也用了不少時間和篇幅來討論核心價值的問題，這些核心價值，總的來說，便是人權、法治、自由、民主等。

其實，我們這一輩政府同事與在座很多議員一樣，是在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出身，進入社會做事的。過去三十多年來，我們經歷了許多轉變。從香港開始決定要回歸祖國，至實施《中英聯合聲明》，到今天執行《基本法》，大家也曾共同參與。

在這些歲月當中，我們各方面也盡了努力，強化了香港的制度。我們成立了廉政公署，我們採納了人權法案，我們建立了終審法院。這各方面均有助鞏固香港的制度，鞏固和強化香港的法治精神，保障香港的核心價值。

特區政府不會容許任何人，不論是甚麼背景的人，削弱香港這方面的建制和保障。在這條線上，特區政府與香港市民是站在同一陣線，永不言退的。

主席女士，就這些問題和其他問題，特區政府是非常歡迎香港市民透過現有渠道，向我們表達意見的。

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反對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7 分 30 秒。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黃宏發議員把我嚇了一跳，原來他從未參加過遊行。我很希望、十分希望，並懇切地向他呼籲，請他給予今年七一他的第一次。我相信如果他肯給予今年七一他的第一次的話，是會使更多人第一次出來參加遊行的，尤其是當他會問，為何要給予他的第一次呢？好吧！我要說的

是：就正因為他剛才引述在 ICQ 所說的其中數句話，我便認為他應該為了那些人而給予他的第一次。

他應該為阿雪而給予他的第一次。阿雪問他的問題是：香港人可否在政改上有大一點的決定權？我認為黃宏發議員為了阿雪，也應該走出來了。這亦是為了阿文，他提出的問題是：要做些甚麼才能達致民主？我相信七一上街是達致民主、表達訴求的一個渠道。當然，我們不是單憑一次遊行，一次上街便可以.....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要澄清，我剛才沒有說那一句話。

主席：黃宏發議員，澄清是不應插言的。李卓人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我剛才所述及的只是阿雪和阿文的話。七一上街是表達訴求的一種方法。當然不是靠一次上街便可解決所有問題，也不是靠一次上街便有民主。如果我們香港人採行這個途徑，相信自己的信念，相信普選是有助改善香港的管治，相信普選可以使我們和我們的下一代有一個更安穩的政治環境來進行發展的話，我認為大家便要堅持我們這個理想，堅持走出來表達訴求。

第二方面，我要感謝梁富華議員剛才發言。我相信他的發言也有助呼籲人們上街。為何會有幫助呢？因為他剛才曾說過一句話，他說我們扭曲了選民的意願，即是說市民明顯是不緊張普選的，只是我們強行扭曲了市民的意願，把市民說成十分希望普選般。既然他說了這樣的話，人們便更要出來遊行了；因為人們出來遊行，是要告知政府、告知中央，我們是要有普選的。沒有人可以扭曲人們的意願，因為是人們自己行出來說話的。如果自己不行出來，反而隨時會給人扭曲了自己的意願。

我十分記得去年七一以後，有人說，有超過 50 萬人出來遊行，豈不是等於有超過 600 萬人不支持？所以，如果不走出來，便會給人扭曲意願了，如果走出來，反而不會被人扭曲。因此，我在此呼籲：所有支持普選的人要走出來；不滿政府管治的，要走出來；不滿目前民生情況的也要走出來，是沒有人可以扭曲你們的意願的。我也在此呼籲每一個走出來的人，自行製造示威牌，由自己說出自己的心聲，那麼便沒有人可以扭曲他們的意願了。但是，我肯定，當大家走出來時，大家是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希望香港可以走向民主，可以走向更好的管治。

其實，梁富華議員剛才的說話是頗為矛盾的。他說我們似乎扭曲了人們的意願，說那些人是支持普選的，但他自己又引用一項調查結果，說出以前支持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人佔七成多，最近則降至五成半，然後支持 2008 年普選立法會的又從七成多降至現時的六成六。其實，很明顯，從他引述那些調查結果可見，到目前還有五成多至六成多的人，在人大否決雙普選之下，仍然堅持說出意願，這是十分寶貴的，這也反映出香港人的人心所向。因此，如果他引用那些調查結果，便更能表示香港人根本是支持普選的。

去年，梁富華議員指天主教的陳日君是病態教徒，很多人就是為了這句話而出來遊行的。今年，他們說陳太發表了一些威嚇性的言論，我不知人們會否因不滿意她說的這幾句話而出來遊行。究竟有哪些是威嚇性的言論呢？我也不明白。根本上，陳太只不過是說香港人最重視的是言論自由，她不想見到有人把它聯想成文革的情況。為何要把這些話說成帶有威嚇性呢？

剛才民建聯的譚耀宗議員贈了我們一句話，那就是民建聯最近的口號：“破壞容易，珍惜建設”。但是，問題是誰破壞了建設呢？如果問普羅大眾，問市民，他們會給你的一個答案必定是 3 個字：董建華，就是這般簡單。誰破壞建設呢？如果說到要珍惜建設的話，我們香港市民，全部六百多萬市民其實都很想珍惜建設，而出來遊行，也是為了表達我們珍惜香港人一直以來所有的核心價值，珍惜我們建設至今時今日的香港，不希望香港受到破壞。我認為遊行是積極的，而不是像一些同事所說，是在破壞穩定。

最後，我要回應一下的是林瑞麟所說的話。首先，他說過中央很關心香港不應成為政治實驗的試驗場。我不知道他有否跟中央說，其實我們已做了 7 年的實驗。董建華 7 年，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董建華已 7 年了，這不是政治實驗又是甚麼？其次，剛才他又說，整個過程與中央之間要有一個妥協的過程，多溝通，多對話。其實，我們是很想溝通，很想對話的。當人大作出決定之前，進行過多少溝通？有多少對話呢？他又做過些甚麼呢？他代表香港人說過哪些話呢？他幫助香港人爭取過哪些空間呢？還是他只是唯唯諾諾，看到鳥籠只有這般大，便接受這般大呢？他做過些甚麼呢？如果說要溝通，要對話的話，我們一直以來也說，人大作決定之前應該跟香港人有溝通，但有多少溝通呢？溝通只不過是欽點的溝通，欽點的溝通是否好一些呢？我不知道在這方面林瑞麟作為政制事務局局長，究竟又做過些甚麼呢？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6 人贊成，10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0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提高香港旅遊吸引力。

提高香港旅遊吸引力

ENHANCING THE ATTRACTIVENESS OF HONG KONG TO TOURISTS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預計今年訪港旅客人數將突破 2 000 萬大關，隨着內地個人遊逐步開放，內地訪港旅客將持續增長，佔總旅客人數將接近六成。世界旅遊組織於去年預期，到了 2020 年，在全球最受歡迎的

旅遊目的地中，香港將排行第五位。鑑於這些利好消息，大家也憧憬未來旅遊業的發展將會更蓬勃。

可是，除了大家期待在明年開幕的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東涌吊車系統外，香港在未來一段日子，便再沒有任何大型的旅遊設施落成。一些新建議的旅遊項目，例如香港仔漁人碼頭、西九龍文化中心、興建郵輪碼頭等，也徘徊在來來去去的研究和諮詢之中。反觀鄰近地區，新旅遊設施源源不絕，以澳門為例，自開放賭權後，成功地吸引了多個海外財團到澳門大肆發展旅遊及娛樂事業，除了剛開業不久的金沙賭場外，還會有超級豪華的酒店、會議展覽中心、世界級運動場、博彩娛樂場、表演廳、劇院、水療坊及購物商場等大型項目陸續落成。受影響的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也會斥資興建主題公園、遊樂場、漁人碼頭 — 這個漁人碼頭，更會在香港 “挖角”，邀請旅遊界人士 “過檔” 主理 — 還擴建葡京酒店，以提供新賭場等，預計在 5 年內全部完成，以鞏固其競爭力。

未來，珠江三角洲一帶也會積極發展旅遊業，可見香港正面對新挑戰，假如香港再不積極增加旅遊設施，提高吸引力和競爭力，相信香港的亞洲旅遊地位將會被鄰近地區迎頭趕上，世界旅遊組織的預測也未必能夠成真。故此，香港若要維持旅遊業的既有優勢，必須從多方面配合和作出改善，包括政府應該加強對外宣傳和推廣香港這個國際旅遊中心，並全盤檢討、提高及加強各項旅遊配套設施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以配合未來不斷增加的旅客需要，致力吸引更多高消費旅客訪港。

在增加旅遊設施方面，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早於 1998 年已經開始討論興建的新郵輪碼頭。然而，事隔 6 年，此事至今年仍然是議而不決。世界郵輪旅遊業是世界潮流，目前發展迅速，根據旅發局預計，到 2010 年，訪港郵輪旅客可望突破 100 萬人次。郵輪旅客是高消費一族，每年將可為本港帶來 13 億至 33 億元收入。面對可觀的收入來源，興建新郵輪碼頭，實在是刻不容緩的事。眼見郵輪事業急速發展，上海亦將斥資 20 億元人民幣，以興建郵輪專用碼頭，希望藉此分一杯羹。

可是，每年有很多艘郵輪途經香港，卻過門而不入，皆因本港唯一較大型的海運大廈郵輪碼頭不敷應用，即使 “有幸” 在郵輪碼頭上落的旅客，他們很多人也認為碼頭設施欠佳及殘缺。由於郵輪泊位不足，有些被迫安排停泊於青衣貨櫃碼頭。例如上月初訪港的五星級超級豪華郵輪水晶尚寧號，其瑞典籍船長亦曾向周刊表示，當豪華郵輪停泊在青衣貨櫃碼頭時，他感到不是味兒，難以向遊客解釋為何香港會變成這個樣子。

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卻沒有一個設備完善的郵輪碼頭，實在有點兒說不過去。豪華郵輪停泊於貨櫃碼頭或中流，除了對旅客構成不方便外，也可能衍生安全問題，更會令旅客對香港的第一個印象大打折扣，有損香港作為國際旅遊中心的形象。如果香港再不及早興建新的郵輪碼頭，將會有更多郵輪過門而不入，香港只會錯失更多高消費的旅客，例如剛落成不久的，原本在明年應該有機會前來的“瑪利皇后二世”號郵輪的旅客。

我認為隨着在明年香港迪士尼樂園啟用，有必要加強旅遊基建及配套。內地當局正與本港商討，希望開設直航船及直通車，直達香港迪士尼樂園，相信此舉可以吸引更多內地旅客訪港，旅發局應藉迪士尼樂園開幕的聲勢，加強與粵澳聯手向外推廣。面對行將倍增的旅客數量，當局也必須研究迪士尼樂園的旅遊配套設施，例如酒店、交通運輸網絡，以至周邊的配套及旅遊基建等是否足以應付，並及早作出規劃及加強，務求開幕時一切運作暢順。在開幕後，我希望政府盡快進行檢討，視乎入場遊客的增長比率，如果入場人數真的較預期多，可考慮盡快，甚至提早展開迪士尼樂園第二階段的工程。

現時，香港主要是依重內地旅客，但健康的旅遊發展是應該吸引不同客羣，包括不同階層及來源地的旅客的，特別是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包括來港洽談業務的商人、國際會議的參加者或大型展覽的參展商等。很多時候，他們也會攜同家眷前來，逗留時間也較長，而平均消費又較一般旅客高，甚至有報道說他們的消費可以高達每人 1 萬元。如果能吸引他們來港，實在會有助經濟增長。我除了希望能按時完成興建赤鱲角的新展覽中心外，也建議提供更多元化的娛樂設施，以及提供大型的永久表演場地，以切合不同旅客所需。香港雖然一向以國際旅遊中心自居，但娛樂設施始終未夠多元化，同時大型永久表演場地也不足，因此，自由黨建議，為了令旅客的選擇更豐富，令香港的娛樂設施更多姿多采，政府應協助吸引更多的娛樂設施，包括《經濟日報》曾提及的水療度假村，甚至像在法國很有聲譽的巴黎麗都及紅磨坊這一類高級表演娛樂場所。政府亦可考慮部分業界曾提出、但我承認有爭議性的建議，便是讓酒店開設小型娛樂博彩場，專供旅客在晚上消遣，藉此吸引一些高消費旅客延長在香港逗留的時間。同時，我們亦促請當局應盡快就西九龍文化中心計劃“拍板”，以提供更多永久的大型文娛表演場地，令香港的文化藝術更多元化。

除此以外，當局也應為旅客提供多元化的旅遊行程，以迎合不同旅客的喜好，生態旅遊和文化旅遊便是值得加以推廣的行程。香港擁有不少極具生態價值的天然資源及景觀，例如蒲台島、東平洲等，深受本地旅行者歡迎，如果我們能夠多加宣傳及推廣，加上適當的配套，例如專業導遊、交通設施、

休憩涼亭、洗手間等，必定能吸引海外遊客到訪，以及促進家庭旅遊。我們也曾提出政府應該讓發展商大舉興建新的高爾夫球場，我知道有些局長是很不同意這類建議的，但旅遊界卻是很贊成的，因為這樣可以令外地旅客和本地消費者留在香港較長時間，在香港消費多數天。

至於文物方面，由於獨特的歷史背景，香港仍有很多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政府應致力保護這些文物和建築物，因為這些古蹟無論在歷史和旅遊上也有其存在價值。就此，自由黨一直促請政府多開放例如前港督府等景點給旅客參觀，以豐富香港的旅遊景點。在保留古蹟方面，應該保留的，不單止是例如現時傳媒報道的景賢里這類的建築物，甚至可考慮保留整條街道，例如石塘咀、廟街和深水埗這些有很長歷史的街道，以用作吸引旅客的景點。

總括而言，要鞏固香港的旅遊業，我們不單止須開發新旅遊景點，加入新元素和新思維，同時亦應擁有完善的旅遊配套。旅行社很多時候向我投訴，山頂、司徒拔道、廟街或淺水灣這些熱門旅遊點嚴重缺乏旅遊巴士停車位，對旅客造成很多不便，如果不加以改善，自然會影響旅客對香港的印象。當然，除了硬件外，也須以軟件配合。雖然這並非今天的主題，但政府亦應鼓勵前線服務人員不斷進修，以提升服務質素。假如我們依然停滯不前，仍處於議而不決的階段，很快，香港的亞洲旅遊地位會被競爭對手迎頭趕上，即使我們須與鄰近地區合作，我們還是須有自己的“賣點”的。因此，我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現時的旅遊設施和配套，盡快落實研究中的所有旅遊項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周邊地區大力提升其旅遊設施的吸引力，而香港迪士尼樂園亦將於明年落成啟用，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向外宣傳以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旅遊中心，並全面檢討、提高及加強各項旅遊配套設施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以配合未來不斷增加的旅客需求，以及致力吸引更多高消費旅客訪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劉健儀議員亦會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會先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孝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國家旅遊局（“國旅局”）公布，在今年首 4 個月，內地赴港旅客人數達 406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五成。內地入境旅遊人數亦同時錄得增長。正如國旅局指出，內地與港澳兩地作為彼此客源輸出地的格局已經形成，並將進一步加快發展。在剛結束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中，也強調各方須互相合作，以提升泛珠江三角洲（“泛珠三角”）區域在國際旅遊市場上的知名度及競爭力。隨着內地逐步對外開放，以及大力提升其旅遊設施的吸引力，香港再不能劃地為牢，應把握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互補優勢，這才是發展成為國際旅遊中心的出路。因此，我們在修正案加入了港府應加強與內地的溝通和合作的建議。

國旅局提出的“9+2”旅遊合作建議，包括成立最高行政首長會議制度、政府秘書長協議制度，以及部門協調制度。在會後，我們也看到廣東省立即表示將成立協調領導小組，以及在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立區域合作辦公室。四川省省長更主動提出由四川省主辦來年的論壇。我們可以看到泛珠三角區域內的夥伴進取和有效率的做事態度。我們認為，港府眼前急切要做的，是加快落實工作及人選安排，盡早統籌及開展工作，並應積極爭取將區域合作協議秘書處設於香港。

協議也提到“9+2”各方須打造自己的精品旅遊產品及路線，共同塑造泛珠三角區域的旅遊形象。在泛珠三角區域內，香港的相對優勢是國際化，以及擁有較完善的網絡基建及設施，這些正是區內的地區城市向外發展所需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該看清楚本身的強項，積極地拓展香港的商務旅遊，凸顯向外宣傳推廣的專長。剛奪得的“世界電信展”及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主辦權，便證明香港是具備發展商務旅遊條件的。舉辦更多大型會議及展覽，既可為香港帶來額外的收益，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更重要的，是也可以鞏固香港作為泛珠三角區域的“前店”角色，強化香港協助內地省市踏足國際市場的功能，有利香港在區內爭取更多合作機遇。

其次，泛珠三角區域要在旅遊上有效合作，最基本的是要令人流暢通流動。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建議應進一步推動 CEPA 的落實，逐步將個人遊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內地 9 個省區的重點城市，同時應加緊推行及落實

西部通道及港珠澳大橋的建設，盡快在西部通道以外的口岸實施“一地兩檢”，以疏導及方便人流往來。此外，鑑於兩地人流往來越趨頻繁，當局應及早研究增設新口岸的需要，選址可考慮在文錦渡與沙頭角之間的蓮麻坑。據瞭解，深圳市政府在未來的規劃大綱中，亦已在蓮塘預留地方興建客貨綜合口岸。由於蓮麻坑在地理上較為接近文錦渡，若興建新口岸作為配合，將可更有效產生分流作用。

主席，即使有泛珠三角區域的省市作旅遊發展的腹地，香港本身也須自強，優化內在的旅遊軟硬件配套，內外配合，才能提升香港旅遊的吸引力。以下，我會就改善香港旅遊軟硬件設施，作出討論。

說到硬件方面，離不開增設更多大型旅遊點。被視為“重頭戲”的迪士尼公園已鐵定在明年落成啟用。可以預見迪士尼公園將是吸引內地和鄰近國家的旅客來港的重要賣點，這也是我們所期望的，而迪士尼公園位置較偏遠的因素，更凸顯交通安排的重要。但是，港府在交通規劃上，以地鐵接駁及連接機場的公路建設，只照顧到本地及外地旅客的需要。對內地旅客而言，羅湖及皇崗口岸目前已非常緊張，港深西部通道及港珠澳大橋，又未能趕及與迪士尼公園同步啟用，就如何方便內地旅客到迪士尼公園的問題，我們看到港府的態度似乎是慢條斯理的。

相反，珠海市政府早前曾表示，將主動與特區政府接觸，研究開闢珠海九洲港碼頭至迪士尼公園的直接航線；深圳市旅遊局亦構思明年在皇崗增設直通巴士作為配合。相比之下，內地的態度比較積極。據悉，港粵正開始商討改善連接迪士尼公園的交通安排，不知港府的態度如何。我們也希望他們抓緊尚餘的時間，把事情辦好。

軟件通常是指服務方面。服務質素的優劣，可以從投訴數字中窺見。佔香港旅遊最大分額的是內地市場。旅發局在 2 月公布的研究指出，香港給予內地旅客的整體形象是購物天堂，而購物是他們到香港旅遊的主要原動力，因為具可靠性、價錢吸引及服務質素高。可是，消費者委員會公布去年接獲內地旅客的投訴，相對上年度增加四成，在今年首 3 個月接獲的個人遊旅客投訴亦達 46 宗，主要是投訴在黑店買貴貨。同時，內地消費者協會表示，旅客回國後對香港旅遊服務及商品的投訴，在去年約有兩萬宗，最不滿的是指商品並非明碼實價。過去，政府堅持以正面手法處理問題，例如教育旅客購物須知，但事實證明未能杜絕這些以不良手法經營的情況。我們促請政府採取較為強硬的手段，打擊黑店，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香港購物天堂的聲譽。

民建聯多番促請港府積極對待今次與泛珠三角區域的協議，是因為“9+2”的合作協議並沒有約束性，各方有權自行決定參與協議的全部或部分合作項目，若香港依舊抱着“皇帝女唔憂嫁”的態度，只會錯失合作機會。因此，香港必須深入瞭解各省市的特色及需要，積極與泛珠三角區域內的夥伴溝通，主動提出能互惠互利的具體合作方案，才能藉泛珠三角區域的優勢，提升香港旅遊的吸引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旅客需求”之後刪除“，以及”，並以“；同時，本會促請香港政府加快與泛珠三角區域內其他政府溝通，盡早落實泛珠三角區域在旅遊方面的合作及發展，藉着各區域互補優勢以發揮協同效應，”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楊孝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香港剛與泛珠三角區域其他 10 個省市，簽訂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中一項協議就是要加強旅遊方面的合作，因此，未來本港與泛珠三角地區（“泛珠地區”）在旅遊方面的交往和合作，只會有增無減。改善邊境交通運輸網絡和加強與泛珠地區在交通基建方面的配合，以鞏固香港作為“旅遊大都會”的地位，自然是當務之急，這正是我今天提出修正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未來的一段日子，我們雖然會有一系列的跨境基建項目相繼落成，例如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落馬洲支線，而羅湖的車站大樓亦正在擴建，但這些項目也是在自由行以前落實的，也未有計及與泛珠地區加強合作後對通關的需求評估。

至於尚在規劃中的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雖然在最近簽訂的《框架協議》中，有提及應加快大橋的規劃、論證和建設進度，但我仍希望特區政府

要與內地當局更緊密地磋商，使興建大橋的計劃，可以早日落實，讓香港的過境設施可以不斷發展及完善，以應付源源不絕的內地客源。

因此，我們認為《框架協議》內提及須加快構建適應區域合作的綜合交通網絡，進一步完善區域內鐵路發展計劃，加強省際高速公路的銜接，以及各航空公司與機場間的合作，方向都是非常正確和值得支持的，除了對發展泛珠地區的旅遊業有正面幫助外，長遠而言，對促進泛珠地區的人流和物流也有好處。

不過，上述的基建項目仍有一段時間才能建成，短期而言，我們也要想辦法如何改善現時過關的擠塞問題，以應付不斷大幅增加的過境人流。我認為，當局應首先解決陸路的通關問題，因為據入境事務處的資料顯示，有接近七成的內地遊客經陸路口岸來港，當中四成半經羅湖，一成四經落馬洲。

自從落馬洲去年 1 月 27 日實施 24 小時通關後，使用落馬洲口岸的旅客不斷上升，每天深宵時段的平均過境人數，由最初去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的 6 370 人次，逐漸增加至去年 7 月至今年 2 月期間的 9 800 人次（當然是指每一天），增幅幾近一倍，可見通宵過境的需求甚為殷切，而並非當局原來擔心會出現人流偏少，無人會在深夜過境的情況。

我相信，隨着訪港自由行旅客日漸增多，以及明年迪士尼樂園落成啟用等種種因素刺激下，中港通關的壓力只會有增無減，故此，自由黨促請港府當局與中方商討，將 24 小時通關的措施盡快擴展至其他陸路口岸，好使旅客能更彈性地按自己的需求而設計行程。

其實，文錦渡及沙頭角口岸的使用率和跨境行車量都已大幅增加，後者更已接近飽和，故此我們建議當局可在改善文錦渡及沙頭角的過境配套設施的同時，也可延長通關時間，當然，最理想的，就是可以做到我剛才所提到的 24 小時通關。至於其他改善中港過境擠塞的建議，例如早日在各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甚至盡早落實增闢多一個出入境口岸，以至增加直通巴士配額、加強直通火車服務和開闢深港直通車等，也是可行的辦法。正如廣東省省長黃華華先生早前表示“路通才可以財通”，可見交通網絡不論在旅遊或經濟發展上，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況且，中港物流亦日見頻繁，一旦因為邊境過關設施不敷應用，造成人流和貨流互爭資源，影響旅客進出關口的速度，只會不利本港的旅遊業發展。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合作及發展，”之後加上“包括完善交通運輸基建，改善過境設施及紓緩邊境擠塞問題，”；及在“協同效應，”之後加上“鞏固香港‘旅遊大都會’的地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旅遊業去年為本港帶來 749 億元收益，創造財富的潛力不容置疑，隨着 4 月份訪港旅客創新高達 173 萬人次，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正期待今年全年旅客可望達至 2 050 萬人次的目標。保守估計，旅遊從業員及與旅遊業相關的行業職位，包括酒店、零售、運輸及飲食等近百萬，為本港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為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更應珍惜此項無煙工業，以為本港因為經濟轉型而造成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尋找出路。

旅發局近期先後舉辦“幻彩詠香江”、“正貨之都”、“星光大道”及 6 月 26 日開展的“香港購物節”等大型旅遊項目，加上迪士尼主題公園、東涌吊車等新景點將於明年以後陸續落成，香港已獲評為亞洲最具吸引力的城市是實至名歸的。

但是，旅遊業從來也是學無前後，只有不斷創建吸引力才能留住和吸引旅客。旅發局資料顯示，4 月份訪港旅客中，內地旅客佔半數，而自去年 7 月個人遊實施以來，已有超過 160 萬內地居民來港，為本港帶來約 90 億元收入。對他們而言，本港“購物天堂”的形象仍是最大賣點，良好的商譽及高水平的服務質素至為重要。在這方面，旅遊業界一直努力維護，但餐廳“遊客價”、影音器材店的不誠實的經營手法仍時有所聞，當局及業界必須繼續予以打擊。

發展旅遊必須創新，提供新鮮感。可惜的是，無論在保存本地旅遊優勢及人力資源開發上，特區政府均缺乏通盤考慮的視野。如果未能及早改善，本港旅遊業不獨未能更上一層樓，當“老本”吃完後，恐怕亞洲最具吸引力城市的寶座，將會為區內眾多競爭對手所奪去。久違了的長洲搶包山及國際龍舟邀請賽，這些可能連市民都已遺忘的特色活動，近日成為新聞焦點，原因是大家都覺得他們具有旅遊價值。在市民都自覺為本港旅遊增值的同時，

本人希望政府各部門必須為此加強關注，務求政策能互相配合，為香港能真正成為國際旅遊中心這個任務而服務。

主席女士，本人支持議案的更重要原因是，提高香港旅遊吸引力對於改善本港的就業會有莫大的好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旅遊業近年雖然每年也有增長，但來港旅客當中以內地旅客居多，以往佔主要部分的國際旅客數目卻相對日漸減少。

香港應重新檢視本身在旅遊市場中的地位或定位，增強本身的競爭力，塑造獨特的特點來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在定位方面，香港作為亞洲區購物及美食天堂，政府當然有責任加強執法來保障遊客，免受不良店鋪的欺騙；其次，香港亦應增強本身的競爭力，發展與內地的聯線旅遊、研究生態旅遊及重建本地的旅遊特色。

在打擊旅客欺詐及冒牌貨品上，香港一向有購物天堂的美譽，但不少旅客近年也投訴在購物及在光顧食肆時受到欺騙。本港的影音器材、珠寶、海味中藥，甚至於食肆等店鋪，都有不少欺騙遊客的害羣之馬。2002 及 03 年，分別有 519 宗及 728 宗內地遊客投訴本港商店的個案。至於今年首 3 個月，則有 259 宗。當中更有食肆備有兩張價目表，使用“一店兩價”的招數，一張供本地客人看，另一張價錢較高的則“預留”給遊客看。涉及對食肆的投訴，在今年首 3 個月已有 207 宗，比往年同期增加了約三成。

為了保障遊客的利益，我們曾多番建議政府成立一些投訴熱線，在不良商號被證實欺騙顧客時，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可即時透過互聯網對外公布，或交由執法部門檢控，保持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除此之外，我們也要求警方及海關加強掃蕩冒牌貨品。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國際品牌雲集香港。經營品牌的店鋪也越開越大。現時全球 70 個國際級的品牌中，已經有五十多個在香港落戶。他們對香港的信心，除了是有利可圖之外，是來自本地嚴厲及有效率的執法及重視知識產權。所以，如果我們希望吸引更多旅客，以及更有效地加強旅客的信心，海關及警方必須增撥更多資源來打擊各區的翻版黑點，加重刑罰及阻嚇；並在旅遊區派發宣傳品告誡遊客，從而打擊非法的冒牌產品。

剛才有數位同事提及泛珠三角所引發的旅遊商機。在增強旅遊競爭方面，我和民主黨覺得，我們不單止要吸引內地的旅客，更重要的是，如果站在“9+2”的角度來說，內地更希望香港能多帶一些國際旅客進入內地，因為這樣才能賺取外匯。在中港兩地的聯線旅遊方面，我們的政府應加強發展旅遊熱點或重建本地的特色旅遊。在“9+2”的合作基礎落實後，香港旅遊業應該把握機會，發展聯線旅遊，讓前往內地的旅客把香港作為旅遊中心、支援中心。簡單來說，我們希望爭取香港成為國際旅客前往內地的首站，讓他們先在香港觀光兩三天或以此地作中轉站，然後再啟程前往內地。

政策方面，港府應與內地制訂配合政策，日本、緬甸及新加坡的旅客現時可以免簽證 14 天。要求所有國家也免簽證，當然會較為困難，但可否逐步開放，例如跟中央商討，經香港進入深圳是否可免簽證，甚至擴大到其他的省市，例如 9 個省份，這便能大大地增加旅遊的商機。

在交通方面，當局亦應以香港與內地更緊密連接來作出規劃，加快興建港珠澳大橋。民主黨過去亦曾提及，希望在港珠澳大橋的研究過程中，加上鐵路的研究，減省旅客往返兩地的交通時間，有助遊客從一地往區內其他地方，增加逗留在珠三角區域的時間。

在航空方面，我們覺得政府應逐步開放天空，讓更多航空公司使用本港作為客貨轉運及終點地，令香港成為國際航空業的樞紐。與此同時，政府亦應與旅遊業共同研究，為前往內地的旅客提供一站式的旅遊套餐，並在發生事故時提供醫療、交通及法律支援，以香港作為內地旅遊的支援及顧問中心。

在發展旅遊熱點方面，大嶼山的不同部分具備不同潛力的發展。北部有多項經濟設施，包括將來的物流園、機場、港珠澳大橋。至於東部，迪士尼樂園明年落成，可進一步探討是否發展成其他的娛樂或休憩的旅遊中心。

主席女士，還有很多方面是可以進行的。近期因為多了內地旅遊，一些過去可能並非旅遊熱點的地方，包括元朗的圍村、油麻地的玉石市場，以及古董街和女人街等卻逐漸成為了熱點，政府也應細心研究如何美化這些街道，令它們更具旅遊色彩。

主席女士，最近我與旅行社老闆談到陳鑑林議員所關心的“9+2”，其實，在香港開放內地市場，有兩個主要的問題，第一是外匯的問題。旅行社即使在內地招收旅客，也不能把錢匯到香港，這個未必是旅遊事務處可以解決、但也是要考慮的問題。第二是內地旅客來港後，如要再到外國，他們是

沒有護照和簽證的。如果不能解決這兩個問題，便很難發展泛珠三角旅遊這個商機了。

蔡素玉議員：主席，內地旅客來港消費持續增加，零售業總銷售數字不斷飆升。最新公布的 4 月份數字達 156 億元，較去年同期勁升了 23%，已經是連續第九個月上升，而過夜內地旅客在港人均消費上升至超過 6,000 元，繼續成為高消費旅客之冠。若以去年過境內地旅客人數推算，他們在港的消費額達 343 億元，反映出香港旅遊業前景樂觀。

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也不能掉以輕心，在鞏固本身優勢的同時，更不要忘記探索其他發展方向，以免被鄰近地區迎頭趕上。

首先，自由行無疑為內地人士來港提供了很大方便，不過，既然香港已經是中國的一部分，為了更方便珠江三角洲（“珠三角”）4 000 萬名潛在旅客，我早在 2001 年年底，已經在本會要求特區政府向在珠三角有戶籍的人士劃一發出“訪港旅行證”，持證者可以像回鄉證一樣，在有效期內，無限次數來港旅遊、探親或公幹。落實這個方案，不單止有利帶動本港百業，連帶對加快本地與珠三角融合也有正面幫助。

無須諱言，香港與鄰近地區存在競爭，但同時也有很大的合作空間。香港是國際知名旅遊城市，如果僅靠現有的旅遊景點，對不斷吸引更多海外遊客始終是一個局限。事實上，近年增長的旅客來源，也是以內地遊客為主。適逢九省二區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最近召開，並簽訂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為推進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包括旅遊方面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為此，特區政府有需要為這個龐大的商機做好一切準備，務求把握機會，積極以“泛珠旅遊聯合體”概念向外推銷，以香港作為踏板，拓展全球遊客前來珠三角區域觀光。內地更可以利用香港在海外的機構，進行旅遊宣傳。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全球四十多個城市設有辦事處，完全有條件作為宣傳“泛珠”旅遊的平台。

不過，在吸引全球旅客目光的同時，特區政府也要集中力量，搞好配套設施和制度，以免少數害羣之馬，破壞了香港良好的信譽和形象，令遊客消費時裹足不前。

消費者委員會去年共接獲 728 宗內地遊客投訴，其中 106 宗屬個人遊，涉及款額達三百八十多萬元。雖然政府和旅遊業界已經表明會正視問題，包括製訂一套機制處理遊客投訴，以及透過單張、小冊子和宣傳板等，向入境

遊客解釋購物保障資訊及投訴渠道。不過，香港的商譽是一個十分重要但又極之脆弱的資產，少數人的混水摸魚，足以摧毀旅客的信心，甚至視來港消費為畏途。為此，我們實在有需要提出一些更積極的措施，防止一小撮不道德的商人，以殺雞取卵的方式，肆意欺騙旅客。政府、旅遊發展局及業界有必要聯手，推動包括購物 14 天內可以原銀奉還制度、進一步推廣“Q 嘟”標誌制度在全港推行、同時設立完善的投訴及跟進制度，避免旅客因無法留港而有投訴無門之嘆。

最後，隨着越來越多內地省市落實自由行，香港社會有一種聲音，擔心會令本港的“黑工”、賣淫問題更趨嚴重，這些憂慮可以理解。不過，事實上，根據保安局的數字，自由行犯案比例相當低，每 1 萬人只有 1 人犯案，因為通過自由行只能留港 7 天，所以有心來港犯事的，反而主要是通過商務簽注入境。為此，廣東省早前已宣布，新增一種有效期僅 7 天，供一次進出本港的商務簽注，同時收窄內地人士申請探親簽注的範圍，以增加不法者來港的代價和手續。當然，即使如此，特區政府也絕不能掉以輕心，以免本港的治安因此而被犧牲。

主席，我亦想在此談一談香港仔的旅遊景點，這議題從提出至今，已經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民建聯也曾向政府提出一個很詳細的建議，並曾帶領政府官員及旅遊局的人士到香港仔，希望把香港仔開拓成為一個新的旅遊景點。可是，至目前為止，仍然未見政府有任何消息，說會予以落實。

同時，我也多謝政府因應民建聯就發展赤柱所提出的建議，改善赤柱的海濱長廊，我們希望能把該處發展為一個更佳的旅遊景點。在此，我也想談一談關於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的事宜，我不能理解政府為甚麼因為只欠缺數百萬元的經費便放棄舉辦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有中國特色的本土活動，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主辦。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非常贊成香港應該發展多元化的旅遊節目或行程，以招徠旅客。其中，由於香港擁有不少極具生態價值的天然資源及景觀，再加上香港獨特的歷史背景，因此發展生態及文化旅遊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若當局能多加宣傳及推廣，並加上適當配套，必定能吸引海內外遊客到訪，並且能促進家庭旅遊。

例如早前在港島深水灣發現本港第四個蝴蝶谷，內裏有過萬隻斑蝶聚集過冬，場面蔚為奇觀，當中更包括本港極罕見的品種黑絹斑蝶。蝴蝶過冬的景象十分罕見，東南亞地區只有香港及台灣曾有紀錄，假如能加以推廣，這

些蝴蝶谷必可成為引人入勝的景點，甚至可媲美墨西哥的埃爾羅薩利奧蝴蝶自然保護區，成為遊人必到之處。

其次，香港也有很多珍貴或獨有的動植物，例如中華白海豚、盧文氏樹蛙、土沉香樹、大頭青蛙、長翼蝠及石珊瑚等。再者，香港亦有很多景色優美而鄰近市區的郊野公園，吸引了不少旅客來港行山，日本旅客便是其中之一，因為他們覺得十分方便。加上政府近年斥資 5.2 億元在天水圍興建的香港濕地公園將於明年年底落成，還有志蓮靜苑的一整套公園項目，預計每年可吸引數十萬人次參觀。這在在也反映香港極有條件發展生態旅遊，自由黨亦相信，發展生態旅遊，不但可為本港創造就業機會，吸引不同喜好的旅客，除帶來經濟效益外，只要配合適當的教育與宣傳，亦有助提高市民及旅客對生態的認識，長遠有助環保。

至於文化方面，由於獨特的歷史背景，香港現時仍有很多具歷史價值的文物及建築物，但政府在保護文物建築的工作上進度緩慢，至今只有七十多項建築物被列為法定古蹟，清單中還有 9 000 項有待研究。在大家的記憶中，我們已失去原來的虎豹別墅內的萬金油花園，差點兒還沒有了甘棠第，而近日的景賢里，大家又要擔心它會否就此消失。這些古蹟無論對歷史、對旅遊都有其存在價值，希望政府可鼓勵私人發展商保留具歷史價值的文物建築，繼而讓這些文物開放給旅客參觀。

此外，一些富歷史文化特色的活動，政府亦應加以推廣，如近日在長洲舉行的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便吸引了歷年來最多的旅客前往觀看，遺憾的是“搶包山”傳統活動未能恢復。除此以外，長洲尚有很多富有特色的旅遊文化寶藏，例如長洲只與香港市區約一小時船程之隔，其漁村風味卻與市區的繁華及商業味道大相逕庭，形成強烈對比。此外，長洲又有張保仔洞與海盜的歷史、美麗的海灘及翠綠的行山徑等，這林林總總的特色也可以在經過重新包裝後，成為獨特的旅遊景點與項目。

我建議政府應就這些民間藝術活動及地方特色給予支持，設立統籌委員會，協助民間團體策劃和推廣，使它們成為香港的旅遊特色之一。

主席女士，在此我要遺憾地說，去年有一羣很有心的年輕人，建議在香港舉辦一項非常有特色的國際盛事，而且所花無幾，那就是一個英文叫“International Street Artists Festival”的節目，他們並提出一套完善的配套設施建議說明應如何推行，而且可利用民間團體出外旅遊時，招聘這些所謂 street artists 來港參與此項特色的展出。可是，這項建議最後也是一下子被推翻了。

近日有報道指由於經費不足，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要面臨停辦的命運，主辦機構表示曾向當局求助，可惜政府無動於衷，我希望大家真的能夠認真審視這個項目，因為“划龍舟”是傳統中國特色，而邀請賽也已成為香港一年一度的盛事，也吸引了多支外國隊伍前來參與，更可宣傳香港。況且，贊助經費並不是那麼多，卻可換來大批中外選手與旅客訪港消費，是物有所值的，我希望當局能詳細再檢視這個項目。

其實，除了生態及文化旅遊等新興玩意，不少旅客來港仍然為了能夠盡情購物，可惜周梁淑怡議員今天不在香港，否則就此點她定會有很多話說。其實，我們不應忘記，世界名牌服裝近年紛紛在香港開設旗艦店，大家看看世界上能有這麼多名牌服裝店匯集於一個城市的，全球只有三四個地方能與我們媲美。以香港一個這麼小的地方、只有數百萬的人口，但我們吸引到的品牌名店之多，竟可以媲美倫敦、紐約、巴黎等時裝潮流之都，顯示出香港作為亞洲時裝之都的強勁潛力，亦肯定了製衣業界多年來為建立香港成為時裝中心的努力。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加大力度推動設立“時裝及設計中心”的概念，讓我們的行業可與旅遊業發揮相得益彰的效果。

在此，我也希望當局能發揮多點創意，在推廣旅遊業上，發掘更多不同的旅遊項目，並融會香港的東西方特色，使香港這個國際化的旅遊大都會可以綻放更多姿彩。

多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完全同意蔡素玉議員和梁劉柔芬議員提到有關我們今次不能舉辦國際龍舟邀請賽的意見，我認為政府又錯失一個好機會了。據我理解，所需的其實並不是那麼多錢，為何我們不能做到，又要被我們的“細佬特區” — 澳門奪了威風呢？

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可以民主黨的名義捐出 10 萬元，玉成其好事，因為我覺得香港是沒理由不舉辦此邀請賽的，我們在某些方面可以亂花很多錢或把錢丟進“鹹水海”，但這項活動是世界各地很多人亦有興趣參加的，為何我們會放棄呢？

謝謝主席女士。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旅遊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行業之一，而事實上在過去 1 年，旅遊業對推動香港經濟復甦有莫大的幫助，因此，提高香港旅遊的吸引力，對香港整體經濟繁榮穩定發展，是十分重要的。

剛才聽到議員們提及國際龍舟賽的情況，其實，我相信香港有很多人也非常關注此事，包括中華總商會本身，而據我的理解，此事亦備受其他人士關注。其實，我可以在此稍作回應，據瞭解，要舉辦這樣的龍舟賽盛事，須耗資數百萬元，由於其數額也許較大，以致今年可能還未籌集足夠款項，但我相信或希望在不久將來會有進一步消息，就這方面，我們還要拭目以待。

談到香港的旅遊業，在此不得不一提海內外聞名的重點旅遊地標 — 海洋公園，而我也要在此先申報，我是海洋公園的董事。

海洋公園開業 27 年以來，成功建立了香港旅遊勝地的地位，特別是對於內地旅客而言，海洋公園差不多是無人不識的一個香港品牌，而且一直是吸引旅客的重要旅遊景點之一。

根據海洋公園的資料顯示，自去年內地實施個人遊政策後，到訪公園的內地遊客增加了接近兩成，當中又以家庭旅客為甚。於今年農曆新年期間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到訪公園的內地家庭，以個人遊方式的已經佔了 61%，參加旅行團的也佔 29%。有關數據證明，香港除了吸引商務及購物旅客之外，家庭旅客亦是本地旅遊業極具潛力的重要市場之一。因此，政府應該推行更積極的措施，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家庭旅遊熱點的市場定位，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家庭旅客訪港。

為了吸引更多的遊客，海洋公園近年積極推出各種新穎的特別活動，包括教育遊樂、親親動物、節日活動等，讓遊客在近距離接觸動物的過程中，加強他們對保育大自然環境的認知，貫徹海洋公園宣揚動物及自然生態保育信息的宗旨。這些活動不但吸引本地市民的參與，亦是向外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旅遊中心的重要賣點。

除了繼續推出更多新穎的活動作為吸引遊客的短期措施外，海洋公園亦正籌劃改建成一個新的海洋公園作為長遠的發展目標，並會保留以海洋生物、自然教育及保育為基礎的發展定位，繼續確使公園成為香港的旅遊品牌和旅遊景點的重要旗艦之一。

不過，要配合海洋公園的長遠發展，周邊配套設施亦十分重要。現時每逢假期及旅遊旺季，遊客在往返公園的途中飽受交通擠塞之苦。擠塞情況更

出現在由公園主要出入口一直伸延至香港仔隧道一段路上，令公園遊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受到塞車的困擾和浪費不少寶貴時間，甚至造成旅客前往港島南區一帶旅遊景點的障礙。

主席女士，要落實海洋公園的長遠策略發展計劃，必須得到廣大市民、政府和立法會的全力支持。較為重要的未來工作包括：檢討自 1977 年定立的《海洋公園條例》，以放寬日常營運所受到的規限，容許公園更靈活和全面的商業服務運作；同時考慮給予海洋公園等同於香港迪士尼樂園所享有的各項支援，例如日後重建海洋公園所需的財政資助、大型基建設施和交通網絡運輸系統的配套安排等。

海洋公園的長遠策略發展計劃書，預計將於今年 10 月便會呈交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工作小組，我希望有關當局屆時能夠作出詳細的研究，盡早提交和落實一個可行的方案，以進一步提高香港的旅遊吸引力，推動本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旅遊中心的重要地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自去年下半年以來，隨着自由行的落實，香港的旅遊業急速復甦。旅遊發展局昨天公布的資料顯示，雖然去年受 SARS 影響，不過下半年的復甦卻令旅遊收益不跌反升，旅客在香港用於商品及服務的開支達 596 億元，比 2002 年上升 2%。

旅遊業的熾熱，卻同時帶出數個須急切解決的問題，包括旅遊配套設施的不足、景點老化等。要提高香港的旅遊吸引力，有需要發展更多的旅遊新景點。此外，要繼續強化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美譽。

隨着未來迪士尼樂園及東涌吊車的落成，大嶼山將成為新的旅遊熱點。但是，由於缺乏規劃，這些大的發展項目卻沒有帶動周邊旅遊景點的重整及發展。大澳是香港現存一個比較完整漁村風貌的景點，現在卻“伊人獨憔悴”，不單止沒有拓展大計，連小至旅遊指示牌，大至像樣點的碼頭都欠奉。至於東南邊的梅窩也同病相憐，我於年初探訪梅窩這個港人以前經常前往的旅遊熱點，當地的鄉事委員會及居民組織向我表示，為了重振當地旅遊業，已向政府提出一系列的發展建議，包括改善海灘，設立水上活動中心，拓展

銀礦洞旅遊線等，他們積極地聯絡多個有關政府部門，但政府卻顯得冷冷淡淡，“拖下拖下”，隨着一個月又一個月的過去，便埋沒了這個具有濃厚香港風土人情的特色旅遊點。

香港除了是一個繁華的商業城市之外，也擁有豐富的休閒及綠色旅遊資源。離島區既有陽光海灘，又有青山綠野、岩洞溪澗，更有濃厚鄉土氣息的風情習俗，只要完善規劃，便可以打造出一個動靜皆宜，又有文化內涵的旅遊區出來。因此，政府在推行大型旅遊發展計劃的同時，應該將帶動周邊旅遊景點的發展一同考慮，使旅遊的方式更為豐富，景點更多元化，吸引更多不同的遊客。

其實，促進離島旅遊業的發展，更可直接地幫助當地的經濟，增加居民的就業機會。長洲婦女會去年開始展開一個婦女就業計劃，培訓一些島上的中年婦女，協助她們掌握各景點路線及掌故，讓有需要的遊客則可以聘請她們做導遊。離島本身缺乏就業機會，而基層市民如果長途跋涉前往市區工作，又因為交通費昂貴而得不償失，所以要增加就業機會的唯一途徑就是發展旅遊業，從而促進本土經濟。因此，政府應該及早將離島旅遊業作為發展重點，以收提高香港旅遊吸引力及促進離島本土經濟的雙重效果。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就今天的修正案而言，首先說一說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其中主要是說與泛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區域內其他政府溝通及落實合作及發展，我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事。事實上，本港旅遊界及旅遊發展局早已（以我記得，是多年前已經）進行這些工作，而且不單止是關乎入境旅遊方面，出境旅遊方面亦一樣。

我可以告訴陳議員及各位議員，剛在上星期，旅遊業議會與廣東省旅行團一起前往法國，我亦有隨行。法國國家的旅遊局已經把珠三角與香港，包

括台灣視作一體，而且法國旅遊局原來已把有關辦事處改名，該處現已改稱為大中華旅遊發展處。他們告知我們，現時廣東省前往法國旅遊的人已經超過 30 萬人，從香港前往的有 15 萬人，從台灣前往則有 15 萬人，3 個地方的旅客加起來，已經超過日本的旅客的人數。因此，法國國家是十分重視我們這整體的旅遊業務，這是指出境方面而言。

至於入境方面，我們從很多數字可以知道，旅客前往新加坡或來香港旅遊，平均停留少於 3 天，但到曼谷的旅客則會停留多於 5 天，甚麼緣故呢？因為旅客很容易從曼谷前往巴堤雅，又可從巴堤雅前往鄰近地方。但是，旅客到了新加坡及香港後，反而不是那麼容易前往其他地方。不過，為了令旅客停留較長時間，我們可與其他地區合作，剛才有一位議員提到免簽證，廣東省亦在較早前事實上已經實行了這措施，但社會上可能沒有多大宣傳而已。大約在兩年半至 3 年前，廣東省已經宣布，外國遊客只要是經過香港入境，到 14 個珠三角的城市便已經是免簽證的了。所以，這修正案的建議，是理所當然的一個事實。我覺得這是完全符合今天的議題的。

此外，劉健儀議員也是一提到與廣東省合作，便肯定離不開有關交通的事宜了。當然，劉健儀議員所爭論的是，如果要落實合作及發展，便更要與各地溝通來配合發展，這也是離不開交通運輸基建，包括多個口岸地區的設施的。

兩位議員也有提及在更多口岸地區設立更多 24 小時的通關，以及多設一地兩檢設施。我覺得這些提議從發展旅遊，令旅客以香港作為一個門戶，來參加香港以至小珠三角、大珠三角或泛珠三角的旅遊，也是非常 important 及合情合理的。因此，對於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我也支持，因為兩項修正案均與今天的議題完全符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首先，我代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感謝楊孝華議員提出“提高香港旅遊吸引力”的議案，以及陳鑑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感謝各位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出的寶貴意見。

去年大約這個時候，楊孝華議員提出“振興旅遊及促進消費”的議案。當時正值 SARS 疫潮剛過去，政府推出各項紓困措施之時。SARS 令經濟大受打擊，旅遊業固然首當其衝，旅客人數大幅下跌。經過了一連串旅遊推廣和刺激消費活動，以及在去年 7 月下旬，國家推出個人遊措施，旅遊業在 2003 年下半年迅速復甦，令人振奮。去年，整體訪港旅客有 1 550 萬人次，較 2002 年只輕微下跌 6%，並且是歷年來第二高的訪港人次紀錄。

今年，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更預期全年旅客數字將超逾 2 000 萬人次。今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已累積了 660 萬名旅客訪港，較去年同期上升接近 40%。同期，內地旅客更大幅增加超過 50%，多達 380 萬人次。除了內地旅客強勁增長外，其他長途市場的旅客人數亦出現反彈，基本上已回復 SARS 之前的水平。今年 1 月至 4 月，酒店的平均入住率高達 85%；零售業亦因旅遊業暢旺而受惠，2004 年首季已錄得 8.4% 增長。

承着旅遊業這個好勢頭，我們繼續積極推動旅遊業發展。正如楊孝華議員的議案內容提及，政府不斷提升旅遊配套設施，以增強香港作為亞洲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以配合未來不斷增加的旅客需求。為此，我們會繼續採取三大策略：

- (一) 繼續投資大型旅遊基建、改善現有旅遊配套設施、發掘新的旅遊重點項目，以保持香港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 (二) 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宣揚好客文化，令旅客得到最美滿的旅遊體驗；及
- (三) 加強宣傳和推廣香港的工作，吸引更多旅客訪港。

在投資及發展旅遊項目方面，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來源。在 2003 年，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開支估計超過 700 億港元。為促進旅遊業持續發展，政府不斷在新的旅遊基建上作出巨大投資，包括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東涌吊車發展項目、香港濕地公園、推出中區警署建築羣文物旅遊發展計劃，以及進行多項現有熱門旅遊點的改善及美化計劃，總投資額接近 250 億港元。這些大型旅遊項目，將於未來兩年相繼落成。

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按現階段的進度，可望在明年底開幕。旅遊事務署已開始為樂園的啟用作全面部署，統籌各有關部門及團體的籌備工作，以確保有關工作能互相配合及依時完成。這些籌備工作主要包括交通、宣傳及推廣、開幕事宜及緊急應變安排。東涌吊車系統的發展項目亦已動工，預計可在 2006 年年初啟用，加上其他項目，例如昂平旅遊村及心經簡林，大嶼山對旅客的吸引力應進一步提升。位於天水圍的香港濕地公園，將會是亞洲最大規模的人造濕地公園，工程進展良好，預計於 2005 年年底完成。再加上海洋公園 — 大家剛才也聽到胡議員詳細介紹其計劃 — 將於今年年底完成。我們也希望發展海洋公園的計劃，可為香港的家庭旅遊增添一些新動力。

除了興建新的大型旅遊發展項目，政府亦同時改善現有的旅遊配套設施，在熱門旅遊點進行多項改善及美化計劃。西貢海濱及鯉魚門第一期美化工程已經完成；中西區的改善計劃亦會於年內竣工；於尖沙咀海濱長廊和赤柱海濱的工程即將開始。其他計劃中的項目，包括山頂旅遊區改善工程、在尖沙咀東興建運輸連接系統，以及將天星碼頭交匯處發展為露天廣場等。此外，於今年年底亦會完成裝置全港 18 區的旅客指示標誌，務求令旅客在遊覽香港主要名勝及景點時，有更方便和清晰的道路指示及資訊。

為長遠維持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旅遊業的競爭優勢，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發展新穎的旅遊項目，例如在今年 1 月推出，每晚在維港上演的“幻彩詠香江”多媒體燈光音樂匯演，以及今年 4 月開幕，位於尖沙咀海濱長廊的“星光大道”。這兩項創新的旅遊項目，甚受旅客、本地市民和旅遊業界歡迎。

此外，我們亦積極推動綠色旅遊、文化古蹟旅遊等的發展，包括計劃在東平洲和吐露港開展以綠色和文化旅遊為重點的先導項目，提供必須的配套和旅客設施，以確保我們可持續善用香港的天然資源，進行旅遊發展。各有關機構，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旅發局等，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積極推廣和宣傳香港的自然和文化特色。梁劉柔芬議員提到生態旅遊，當然，在這方面，我們有 400 公頃郊野公園及很多美麗的海岸公園，均受到國際旅遊的重視。說到日本，我相信我們有數個政策局也分別在這方面作推動。至於譚耀宗議員提到大澳水鄉及大嶼山梅窩的發展，也是大嶼山的整體旅遊發展，我們是會考慮的。

在發展文物旅遊方面，保存有歷史價值的文物及建築物是不容忽視的。政府已於 2003 年 5 月批出有關將前水警總部舊址保存和發展為文物旅遊的項目。預期該址將可在 2007 年發展為文物酒店，並附設飲食和零售設施。我們亦將就把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及前中央裁判司署建築羣保存及發展為文物旅遊項目進行招標。

我們一直緊貼市場，瞭解不同旅客的需求，以擴闊本港旅遊產品的種類，滿足不同消費水平旅客的需求。我們將委聘顧問，研究水療及消閒度假村設施的發展潛力，探討在香港發展有關設施（包括高爾夫球設施等）的方案，以協助我們制訂這方面的旅遊策略。

與此同時，有鑑於亞洲區的郵輪市場擁有極大發展潛力，政府已積極促進長遠發展，令香港成為亞洲區內的郵輪中心。楊孝華議員剛才亦很關心這問題，因為他希望在這方面可有實際行動。其實，香港政府正檢討東南九龍

的未來發展，整項規劃檢討程序需時，預計在 2007 年才完成。這將影響發展東南九龍的旅遊景區和現代化郵輪碼頭計劃的時間表。長遠而言，我們仍計劃在東南九龍興建新的郵輪碼頭。不過，為了應付目前郵輪業的迅速增長及市場需求，在東南九龍的設施落成以前，我們正努力物色額外或短期的郵輪停泊設施，以應付市場需求。我們正考慮於今年下半年公開邀請有興趣的機構就郵輪碼頭的選址、發展及運作模式提出建議，讓郵輪碼頭能早日興建，以應付中期需要。有關程序會按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

劉健儀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政府應該完善交通運輸基建，改善過境設施及紓緩邊境擠塞問題。其實，除與旅遊有關項目的發展外，政府亦不時檢討有關口岸設施及配套方面的安排，以應付旅客的流量。鑑於個人遊的實施及大量內地旅客訪港，我們與廣東省有關部門設立了通報機制，並保持緊密聯繫，尤其在出入境高峰期期間互通信息，確保有效掌握旅客流量的資料，妥善安排配套設施，包括增調人手及增加交通班次等。此外，政府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改善羅湖及落馬洲這兩個最繁忙的陸路管制站、簡化出入境手續，並會利用新技術，方便旅客和車輛辦理出入境和海關檢查手續。長遠來說，特區政府必須考慮增闢新口岸，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旅客。當然，在作考慮時，我們必須與內地方面充分合作，亦要考慮內地各方面的可行性、資源分配和地理上的問題。現時，我們正全力推展有關深港西部通道、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口岸及沙頭角口岸新跨界橋，以及在落馬洲口岸增設私家車檢查亭的建造工程。我們亦正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積極推進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前期工作，以及積極與國家鐵道部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進行積極研究。

提升服務質素和宣揚好客文化，是我們的第二個策略。旅遊業是依賴口碑的行業，業界要為旅客提供稱心滿意的服務，令他們感到賓至如歸，才能吸引他們重臨香港，同時與他們的親友分享在香港愉快難忘的體驗，推介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旅遊事務署、旅發局和業界會採取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提升與旅遊相關行業的服務質素和推廣好客文化。

楊孝華議員剛提到在軟件方面是要有進步的。早前，政府以 1,600 萬元資助業界推行在職導遊培訓課程，五千多名在職導遊已參加了培訓課程，完成指定的考試。由今年 7 月開始，所有旅行社須聘用持有導遊證的導遊接待入境旅客，確保導遊質素。

為加深大眾認識旅遊業發展的重要性及促進好客文化，我們會延續“好客文化遍香江”的教育活動。我們亦會舉辦優質服務研討會等活動，協助旅遊相關行業確立優質服務水平，確保它們的服務維持高質素並達致旅客的期望。

此外，在保障旅客在港的消費權益方面，旅發局已強化其“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包括收緊商戶加入這項計劃的基本要求、鼓勵商戶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有效地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在未來 1 年，旅發局更會積極招攬多個商戶參加計劃，並會探討把這計劃覆蓋至其他行業的可能性，加強在本港及全球的宣傳工作，建立旅客在香港消費的信心。數位議員剛才提到旅客投訴的數字上升，影響了本港購物天堂的形象。其實，去年的旅客人數高達 1 554 萬人，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所接獲的旅客投訴，分別佔全年訪港人數的 0.003% 及 0.008%。從訪港旅客的數字來看，上述投訴是不應削弱旅客來港的購物信心的。最近的調查資料顯示，購物仍是大多數訪港旅客心中最歡迎的旅遊活動之一。當然，我們在這方面會繼續努力工作，絕對不會掉以輕心。各位議員如果知道有甚麼投訴，我希望可向旅發局反映。

宣傳及推廣香港，是我們的第三個策略。這方面的工作，將由旅發局全力推動。為了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旅發局會加強宣傳工作，向海外及內地推廣香港的旅遊特色。

除了市場推廣及宣傳外，維持均衡的客源市場組合，對旅遊業的長遠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旅發局已鎖定 16 個重點市場，根據客源的特質及需求，有效地調撥資源進行推廣。單以內地這個重點市場為例，它的發展潛力優厚，而香港的地理位置讓我們穩佔先機。鑑於個人遊的實施及逐步擴展，旅發局的宣傳工作會集中鞏固香港作為內地最大外遊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針對個人遊旅客，利用不同媒體及形式，發放更多相關旅遊資訊，協助當地旅客瞭解香港及自訂行程。

同時，旅發局會繼續大力發展其他長途市場，加快他們的復甦步伐，長遠鞏固香港在當地市場的地位。我希望向各位議員重申，我們的目標仍是維持一個均衡的客源市場組合，以促進旅遊業的長遠發展。

在客羣方面，旅發局會繼續針對發展潛力優厚的高收益旅客。商務旅客是高收益客羣中最重要的一環，其次是出席會議及展覽活動的旅客。在每年的訪港旅客中，商務旅客約佔 30%，他們在香港的平均消費較一般消閒旅客高出三成。香港是內地的門戶城市，與內地簽訂 CEPA 後，定必會有更多商務旅客來港。同時，會議展覽業繼續興旺，當中亦會吸引更多旅客到港。旅發局會把握這個優勢，繼續與業界合作，為商務旅客提供一些具創意和吸引力的特惠組合，開拓商務暨消閒行程，延長他們的留港時間，並吸引他們帶同親友或配偶來港，刺激本地消費。

家庭旅遊亦是未來重點的目標客羣之一。為了迎接香港迪士尼樂園在 2005 年開幕，旅發局會加強宣傳工作，重新包裝現有景點及特色活動，推介香港作為家庭旅遊勝地，並為家庭旅客提供更多特別優惠，提升他們的購物、飲食和娛樂體驗。

數位議員剛才問及有關政府給予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的支持。其實，政府一直以來十分支持這項活動。活動的經費來源，除了由主辦機構尋找不同贊助籌集外，亦包括香港康體發展局的資助，每年約為 40 萬元。今年，雖然財政緊絀，但康文署亦向龍舟邀請賽提供了同樣的資助款額。其實，這項活動一直也有舉行，只是去年因為 SARS 而停辦。所以，今年根據瞭解，主辦機構仍會努力尋求商業贊助，續辦該項活動。民政事務局亦希望這項具中國文化和香港特色的活動可繼續成功舉辦。李柱銘議員剛才採取了實際行動，代表民主黨捐出 10 萬元，我們深表感激。我們希望這風氣可令香港各商業機構採取同樣行動，讓我們可以籌到足夠資金舉辦活動。我們相信旅發局會盡力向海外作宣傳，推廣這項活動。

在泛珠三角區域旅遊合作方面，陳鑑林議員提出了一項修正案。剛於本月初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已落實內地 9 省、香港及澳門在各範疇的合作，其中包括框架旅遊。我們希望透過泛珠三角渠道，進一步帶動特區與各省區之間的客源互動，同時加強我們一向與廣東省及澳門致力在海外推廣的“一程多站”旅遊概念，善用各省豐富的旅遊資源，加入新的建議行程，為海外旅客提供更多選擇，從而增加我們的整體吸引力。

根據世界旅遊組織預測，現時，內地是全球第五大入境旅遊目的地，到了 2020 年，更將攀升至第一位。屆時，估計每年到內地旅遊的人數將高達一億三千多萬人。在 2003 年，共有 272 萬名訪港外地旅客經香港前往內地，佔整體訪港外地旅客的 38%，這比例有持續上升的趨勢；參加“一程多站”式的旅遊行程，更是世界旅遊發展的趨勢。內地旅遊市場的發展潛力不容置疑。香港與內地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尤其是加強合作，聯合向外推廣“一程多站”的旅遊概念，將更有利香港旅遊業的長遠發展。我們會抓緊這個機遇，與業界攜手，進一步開拓我們的旅遊業。

主席女士，我相信議員會同意，在過去數年間，香港一直致力投資新的旅遊項目，硬件和配套的迅速發展不容置疑。我們亦同樣重視旅遊服務質素，務求令旅客得到最稱心滿意的旅遊體驗。旅發局會繼續肩負宣傳香港的重責，竭力吸引更多世界各地的旅客來港。

希望各位議員繼續支持政府促進旅遊業發展的工作，業界攜手努力提升服務質素，社會各界和市民一同發揮好客之道，令旅客深深體會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魅力，樂在香港，愛在香港。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議員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楊孝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劉健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41 秒。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留意到梁富華議員、單仲偕議員和蔡素玉議員均很關注旅客在香港受騙，以及如何增強旅客在港購物的信心等問題，我相信這是值得大家注意的。不過，正如梁劉柔芬議員所說，今天，周梁淑怡議員不在香港，否則她可能會提出很多意見，也許這方面屬於另一個辯論的議題，但這方面的問題亦是旅遊界所重視的。

同時，我亦留意到李柱銘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其他議員均有提及國際龍舟邀請賽的問題，然而，局長剛才卻沒有回應，我不知道其原因為何，可能事情（正如胡經昌議員所說）真的不是能否籌集到十萬八萬元的問題，而是即使現在從天掉下 400 萬元，能否在兩星期內順利舉行也令人懷疑，我自己亦有懷疑，所以只希望這項盛事不會輕易暫停，以致不能繼續舉辦。

此外，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到大澳水鄉，到那裏真的可媲美泰國的水鄉旅遊，就這方面，我覺得確實要發展多元化旅遊。最後，我想回應梁劉柔芬議員提及的文化旅遊 — 景賢里。旅遊界人士也曾提過，既然是投標的，為何政府不投標？如果是政府收回，便更可解決司徒拔道不能停泊旅遊車的問題，而且，那處又可改作博物館或供遊人參觀的地方，我覺得這些建議都是可以考慮的。

主席女士，去年，香港面對危機時，政府做事很快，例如推出救市、豁免牌費等措施，可見大家是重視旅遊的。明年，迪士尼樂園將落成，屆時可能是一個順境，而且還有自由行。不過，我們不要只在面臨危機時才做事，剛才提及的文化區、郵輪碼頭等，我還以為是會在 2007 年便落成，誰知原來 2007 年才完成研究，那麼，何時才能落成呢？我希望政府無論在逆境也好、順境也好，發展旅遊的措施均要盡快做。今天在立法會，可以看到大家對這議題是非常有共識的，我相信不用投票，大家也表達出有共識，所以大家是會通過共同努力，繼續發展旅遊的。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鑑林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past Ten o'clock.

附件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9 刪去第(2)款。

新條文

加入 —

“9A 連續受僱

(1) 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受僱於發展局或委員會的僱用，如憑藉本條例而成為受僱於政府的僱用，則本條適用於該項受僱於政府的僱用。

(2) 儘管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的規定，《僱傭條例》(第57章)適用於本條所適用的僱用。

(3) 就《僱傭條例》(第57章)而言，本條例不會中斷本條所適用的僱用的連續性。

(4) 就《僱傭條例》(第57章)而言，本條所適用的僱用須視為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僱用。”。

12

加入 —

“(7A) 如前主席因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為本條任何一款的施行而執行職能，則在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該款中對前主席的提述須視為對前副主席的提述。”。

12(8) 加入 —

“ “前副主席” (former Vice Chairman)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憑藉被廢除第 3 條擔任發展局副主席職位的人；”。

Annex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REPEAL)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9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New By adding -

"9A. Continuous employment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y employment by the Government that was employment by the Board or the Committe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and has become employment by the Government by virtue of this Ordinance.

(2)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66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applies to any employment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3)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nothing in this Ordinance breaks the continuity of any employment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4)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any employment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is to be taken as employment by the same employe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By adding -

"(7A) Where the former Chairman is not available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subsection of this section due to sicknes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any other reason, a reference to the former Chairman in that subsection shall be taken as a reference to the former Vice Chairman.".

12(8)

By adding -

""former Vice Chairman" (前副主席) means the person who held the office of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by virtue of section 3 of the repealed Ordinan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